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学友文库

浪漫短篇小说

eBOOK
网络资源 中国风

浪漫短篇小说

白与黑

[法]伏尔泰

伏尔泰（1694—1778），法国启蒙运动的领袖，哲学家、历史学家和文学家。他最著名的哲理小说有《查第格》、《老实人》、《天真汉》等，《白与黑》是作者晚年很重要的一部短篇哲理小说。

在坎大哈省，人人都知道年轻的吕斯丹的那次奇遇。他是当地一位米尔扎的独生子。米尔扎这个头衔大致相当于我们国家的侯爵或者德国的男爵。他的父亲米尔扎有一笔相当不错的家产，给年轻的吕斯丹订了一门亲事，他要娶的是一位小姐或是说一位米尔扎斯。两家人都热切地盼望他们赶快成亲。吕斯丹应该成为他父母的安慰，应该使他的妻子幸福，也应该使自己跟她在一起过得幸福。

但是，不幸的是他在喀布尔的集市上见到了克什米尔的公主。喀布尔的集市是世界上规模最大的集市，比巴士拉和阿斯特拉罕的集市不知要热闹多少倍。克什米尔的老王爷带着他的女儿到集市上来的原因是这样的：

他丢失了两件稀世珍宝：一件是一颗大如拇指的钻石，上面刻着他女儿的像。这种雕刻工艺在当时只有印度人掌握，后来失传了；另一件是一支想让它飞向哪儿它就会自动飞向哪儿的标枪。这种标枪在我们这儿不是一件很稀罕的东西，但是在克什米尔就不同了。

王爷殿下的一个托钵僧偷走了他的这两件宝贝，把它们带到公主那儿。“把这两件东西保存好，”他对她说，“你的命运与它休戚相关。”他接着走了，从此再也没有人见到过他。克什米尔王爷在绝望中决定到喀布尔的集市上去看看，在所有从世界各地来的商人中间，会不会有一个商人带着他的钻石和标枪。他每次出门旅行都带着他的女儿。她把钻石仔细地藏在腰带里，带在身边。可是这支标枪，她就没法藏得这么妥帖，只好把它很当心锁在克什米尔她的一口中国大箱子里。

吕斯丹和公主在喀布尔相遇，他们俩怀着他们那个年龄才有的真诚和他们国家的人才有的深情相爱着。公主把钻石送给他作为她爱情的保证，吕斯丹在他离开时答应她，他要偷偷地上克什米尔去看她。

年轻的米尔扎有两个心腹，他们给他当秘书、马夫、膳食总管和随身男仆。一个叫托巴兹，相貌英俊，身材好看，白得像一个切尔克斯女人，温顺而又热心得像一个亚美尼亚人，聪明得像一个伽巴尔。另一个叫埃拜纳，是一个长得十分漂亮的黑人，比托巴兹还要殷勤，还要机灵，认为天下没有难事。吕斯丹把自己的旅行计划告诉他们。托巴兹用一个不想惹得不快的

坎大哈：阿富汗南部城市，东北距喀布尔 480 公里。

米尔扎：古波斯对贵族尊称的音译。用于女性则为米尔扎斯。

喀布尔：阿富汗首都。

克什米尔：位于南亚次大陆北部山区，面积约 19 万平方公里。

巴士拉：伊拉克最大港口。

阿斯特拉罕：伏尔加河三角洲上的城市。

切尔克斯人：高加索北部少数民族之。

亚美尼亚人：外高加索中南部少数民族之一。

伽巴尔：伊朗残存的琐罗亚斯德教徒的称呼。

仆人的那种既慎重又热心的态度，竭力劝他改变主意。他向他指出他会遇到的种种危险。“怎么能让两家陷在失望之中呢？怎么能伤他父母的心呢？”他使吕斯丹动摇了。但是，埃拜纳重新使他坚定起来，消除了他的种种顾虑。

年轻人缺少一笔钱支付这次长途旅行。明智的托巴兹不会替他去借钱。埃拜纳却供给他。埃拜纳巧妙地取走了主人的钻石，让人做了一颗完全一模一样的赝品放回到原处，再把那颗真的作为抵押，向一个亚美尼亚人借了几千卢比。

这位爵爷得到这些卢比以后，很快就准备就绪，可以动身了。一只大象驮着他的行李，人骑在马上。托巴兹对主人说：“我曾经冒昧地对您干的这件冒险事提出过忠告，但是在提出忠告之后，仍应该服从；我是属于您的，我敬爱您，我将跟随您到天涯海角；但是让我们顺路到离这儿两帕拉桑什的神殿去求一个神谕吧！”吕斯丹答应了。

神谕回答：“如果你去东方，你将到达西方。”

吕斯丹猜不出是什么意思。托巴兹肯定说这句话毫无吉祥之兆。埃拜纳一向喜欢讨好，使他相信了这是句好话。

在喀布尔还有另一个降神谕的神殿。他们上那儿去，喀布尔的神殿回答的是下面几句话：“如果你占有，你将不会占有；如果你是战胜者，你将不会战胜；如果你是吕斯丹，你将不会是吕斯丹。”

这个神谕比那一个看来还要难以理解。

“您得当心啊。”托巴兹说。

“什么也不用担心。”埃拜纳说。这个心腹，我们可以想象得到，他的主人总是认为他正确，因为他鼓起了主人的热情和希望。

离开了喀布尔，他们穿过一座大森林。然后他们坐在草地上吃饭，让马吃草。在大家准备卸大象驮着的晚餐和餐具时，发现托巴兹和埃拜纳没有再和小旅行队在一起。大家叫他们，埃拜纳和托巴兹这两个名字在森林中回荡着。仆人们四处寻找他们，喊声传遍了森林。但什么也没有找到。他们告诉吕斯丹：“我们只发现一只秃鹫和一只老鹰在相斗，秃鹫把老鹰的羽毛全都啄光了。”这场搏斗的叙述引起了吕斯丹的好奇，他徒步走到了那个地点。他没有瞧见秃鹫和老鹰，但是他看到他的仍然驮着行李的大象，正遭到一只大犀牛的进攻。它们一个用角顶，一个用长鼻子抽。犀牛看到吕斯丹，停止了攻击。他们牵回了大象，但是再没有找到那些马。

“旅行时在森林里会遇到怪事情！”吕斯丹大声喊起来。

仆人们垂头丧气，主人由于同时失去了马、心爱的黑人和明智的托巴兹，感到很绝望，他虽然从来不听托巴兹的意见，但是始终对他怀有很深的友情。

很快地就能来到美丽的克什米尔公主的脚边的希望安慰了他。这当儿，他遇到了一头有条纹的大毛驴，一个身强力壮、相貌可怕的农民正用棍子拼命地打它。这种毛驴最漂亮、罕见，而且疾走如飞。它用尢蹶子来回踢用棍子狠狠打它的农夫，尢起来的蹶子足以踢倒一棵橡树。年轻的米尔扎理所当然地站在这头令人喜爱的牲口一边。农夫边逃边对驴子说：“这笔帐我一定要跟你算。”

卢比：印度、巴基斯坦等国的货币单位。

帕拉桑什：古代波斯长度单位，相当于 5250 米。

毛驴用它的语言向它的救星致谢，它走近来，让他抚摸，并且对他表示亲热。吃过晚饭，吕斯丹骑上毛驴，带着仆人继续向克什米尔前进；那些仆人跟在后面，有的步行，有的骑在大象上。

他才骑上毛驴，这头牲口就朝喀布尔的方向转过身，不再沿着通往克什米尔的路走去。主人掉转驴头，猛地勒住缰绳，夹紧膝盖，用马刺刺；放开缰绳，用力拉，拿着鞭子左右抽打，全都无济于事，这头执拗的牲口一个劲儿地朝喀布尔奔去。

吕斯丹汗流浃背，颠个不停，已经灰心绝望，这时忽然遇见一个卖骆驼的商人，商人对他说道：“老板，您这头毛驴非常坏，它会带您到您不愿意去的地方。如果您愿意把它让给我，我给您四头骆驼，而且由您挑。”

吕斯丹感谢神让他做了这么便宜的一笔买卖。他说：“托巴兹对我说这趟旅行会遭到不幸，真是大错特错了。”

他骑上一头最漂亮的骆驼，其余的三头跟在后面。他重新和他的旅行队会合，想象着自己是在通往幸福的路上。

刚走了四帕拉桑什，就遇到一条又深又宽、波涛汹涌的激流从被泡沫染成白色的岩石涧淌下来，挡住他的去路。两岸是悬崖峭壁，十分可怕，使人看了头昏眼花，丧魂落魄。没有任何办法过去；左右两旁也没有路可走。

“托巴兹指责我的旅行，”吕斯丹说，“我开始担心他指责得有道理了，而我呢？我从事这趟旅行是犯了个大错误。要是他还在这儿，也许可以替我出几个好主意。如果我还有埃拜纳，他也许可以安慰我，而且找得到办法。但是，我失去了一切。”随从的沮丧情绪更使他感到为难；夜色漆黑，大家在唉声叹气中度过一夜。最后劳累和沮丧终于使这个多情的旅行者睡着了。他在黎明时醒来，看见一座美丽的大理石桥横跨在激流的两岸。

一片惊奇而快乐的呼喊声。这可能吗？这是个梦吗？怎样的奇迹！怎样的魔法啊！我们敢过去吗？整个旅行队伍的人都跪下，然后又站起来，来到桥边，俯下身子吻吻土地，抬起头来望望天空，伸出双臂，哆哆嗦嗦地伸出脚踏上桥面，走过去又走过来，他们已经欣喜若狂。吕斯丹说：“这一次是神照顾了我。托巴兹乱说一气。神谕对我有利。埃拜纳有道理，但是为什么他不在这儿？”

旅行队刚刚越过激流，就听见轰隆一声巨响，那座桥坍到了水里。

“太好了！太好了！”吕斯丹喊道，“谢天谢地，神保佑！他不愿意我回到我的家乡去，在那里我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贵族。他要我娶我爱的人。我将是克什米尔的王公。这样一来我将占有了我的情人；我将不再占有我在坎大哈的那块小小的领地；我将是吕斯丹，却又不是吕斯丹，因为我将成为一个伟大的王公。神谕的大部分话可以解释得清清楚楚，并显得对我有利，剩下的那些话一定同样也对我有利。我太幸福啦；但是为什么埃拜纳现在不在我身边？我想念他胜过想念托巴兹一千倍。”

他怀着极其喜悦的心情又向前走了几帕拉桑什。但是到了黄昏时分，有一座比壕沟的护墙还要陡峭、比巴别塔——如果它盖好的话——还要高的山脉完全挡住吓傻了的旅行队伍。

大家喊道：“神要我们死在这儿，他把桥毁掉仅仅是为了使我们失掉回去的一切希望。他没有把大山搬走仅仅是为了不让我们有任何前进的办法！”

巴别塔：基督教《圣经》故事中，挪亚的子孙拟造而未完成的一座摩天高塔。

吕斯丹啊！啊，不幸的爵爷！我们将永远看不到克什米尔，我们将永远回不到坎大哈土地上了。”

无比剧烈的痛苦，极其难以忍受的沮丧，在吕斯丹心中替代了过分的喜悦，替代了使他陶醉的希望。他再不会把这些预言解释得对他有利了。“啊，老天爷！永恒的神啊！难道我就必须失去我的朋友托巴兹？！”

他正在他那些灰心丧气的随从中间唉声叹气，流着眼泪，说这句话时，山脚突然裂开，出现了一条被成千上万个火把照亮的长隧道，把他们的眼睛都照花了。吕斯丹大声叫嚷，随从们有的扑通一声跪下，有的惊奇得仰卧在地上，有的喊叫出了奇迹，有的说：“吕斯丹是毗湿奴的宠儿，是梵天心爱的人。他将来一定会成为世界的主人。”吕斯丹也这么相信，他被捧上了天，已经得意忘形了。

“啊！埃拜纳，我亲爱的埃拜纳！你在哪里？你为什么不亲眼看看这一切奇迹？我怎么会失去你？美丽的克什米尔公主啊，我何时才能见到您的娇媚？”

他带着他的仆人、他的大象和他的骆驼在隧道里前进。走出隧道，他们进入了一片草地。草地上鲜花盛开，五彩缤纷，草地边上流着潺潺的溪水。草地的尽头是一条条林荫小道。在林荫小道的尽头，有一条河，河边有成百上千座带着美丽花园的别墅。到处都可听到美丽动听的歌声和乐器声，看到人们在跳舞。他赶快从一座桥上走过河去。他遇到头一个人，就连忙问：这个美丽的地方是什么地方？

被问的那个人回答：“您到了克什米尔。您看到了居民们沉浸在欢乐喜悦之中，我们正在庆祝我们美丽的公主的婚礼，她就要同巴尔巴布老爷结婚了。是她父亲把她许配给他的。愿神使他们永远幸福。”

听了这番话，吕斯丹一下子昏过去了。这位克什米尔的老爷以为他是癫痫病发作，让人把他抬到自己的家里，他很长时间一直没有知觉。当地两位最高明的医生被请来了，他们替病人诊脉，这时候病人已经有点儿清醒过来，发出一声声呜咽，转动着眼睛，时不时地大声喊叫：“托巴兹，托巴兹，你是对的！”

两位医生中有一位对克什米尔老爷说：“我从他的口音听出他是一个坎大哈的年轻人，这个地方的空气对他有害，必须把他送回去。我从他的眼睛看出他已经发疯了。把他交给我吧，我一定把他送回他的故乡，我一定治好他。”

另一位医生肯定他只是因为忧伤而得病，应该把他带去参加公主的婚礼，让他跳跳舞。正当他们诊断的时候，病人恢复了体力。两位医生被打发走了，吕斯丹和主人单独留下来。

“老爷，”吕斯丹对他说，“我请求您原谅我在您面前昏过去，我知道这是有失礼貌的事；我恳求您务必接受我的大象，作为我对您赐给我的亲切关怀的感谢。”

接着，吕斯丹向他讲述了他的全部冒险经历，至于他旅行的目的他当然一个字也没有说。

“不过，以毗湿奴和梵天的名义，”他对他说，“请您告诉我，娶克什米尔公主的那个幸运的巴尔巴布是个怎样的人？她的父亲为什么挑选他做女

毗湿奴：与梵天、湿婆并称为婆罗门教和印度教三大神。

婿？公主为什么同意他做丈夫？”

“老爷，”克什米尔人对他说，“公主根本就没有同意，恰恰相反，当大家欢天喜地，庆祝她的婚礼时，她在流眼泪；她把自己关在王宫的塔楼里，不愿意看见为她举行的任何欢庆场面。”

吕斯丹听见这些话，感到自己犹如死后再生，因痛苦而憔悴的面容一下子又恢复了光彩。

“请您告诉我，”他继续说，“为什么克什米尔王公坚持要把女儿嫁给一个她不喜欢的巴尔巴布？”

“事情是这样的，”克什米尔人回答，“您知道不知道我们尊严的王公丢失了他非常心爱的一颗大钻石和一支标枪？”

“啊！这件事我知道。”吕斯丹说。

“那您听好，”主人说，“我们的王公派人到世界各地去寻找，找了很久，还是没有一点消息，在绝望中他答应，如果有人能把两件宝贝中的任何一件给他送回来，他就把女儿嫁给他。巴尔巴布老爷来了，他带着一颗钻石，他明天就要娶公主了。”

吕斯丹脸色发白，结结巴巴地说了些客套话，就告别了主人，然后骑上他的单峰骆驼，跑到了王宫，结婚典礼将在那里举行。他来到王宫，说他有重要的事情要告诉王公。他请求召见，他得到的回答是国王正忙着准备婚礼。

“我正是为了这件事，”他说，“想跟他谈谈。”他一再要求，最后被领进去了。

“殿下，”他说，“愿神保佑您天天享尽荣华富贵！您的女婿是一个骗子。”

“怎么，一个骗子？您怎么敢这么说？难道可以这样向一个克什米尔王公谈他选中的女婿吗？”

“是的，一个骗子，”吕斯丹又说，“为了向殿下证明他是骗子，瞧，我给您送来了您的钻石。”

王公大吃一惊，把两颗钻石放在一起比较；因为他一窍不通，所以说不出哪颗钻石是真的。

“现在有两颗钻石，”他说，“而我只有一个女儿，真使我太为难啦！”他派人去把巴尔巴布找来，问他是不是欺骗他。巴尔巴布发誓说，他的钻石是从一个亚美尼亚人那儿买来的。另外一个人没有说他的钻石是从谁那儿得来的，但是他提出一个办法，就是殿下一定喜欢让他跟他的情敌立刻进行一场决斗。

“做您的女婿，光拿出一块钻石来还不够，”他说，“还必须表现出勇敢来。谁杀了对方，谁娶公主，您不认为这样好吗？”

“很好！”王公回答，“对全宫廷的人来说，这倒是一场非常精彩的表演。你们俩快决斗吧，按照克什米尔的惯例，胜利者得到战败者的武器，他将和我的女儿结婚。”

两个求婚人立即下楼到院子里去。在楼梯上有一只喜鹊和一只乌鸦。乌鸦喊道：“决斗吧，决斗吧。”喜鹊喊道：“不要决斗。”

王公听了笑起来。两个情敌几乎没有注意。他们开始决斗。所有的廷臣在他们四周围成了一个圈子。公主始终把自己关在塔楼里，她没有心思看这场决斗。她再怎么也不会想到她的情人来到了克什米尔。而且她非常厌恶巴尔巴布，根本不想见到他。决斗进行得非常顺利。巴尔巴布当场毙命，老百

姓对此感到非常高兴，因为他长得丑，而吕斯丹却长得非常漂亮。决定公众是否喜爱的几乎总是这个因素。

胜利者穿上了战败者的铠甲，披上了他的肩带，戴上了他的头盔，在军乐声中由全宫廷的人跟随着，来到了公主的窗下。大家喊道：“美丽的公主，来看看您英俊的丈夫吧，他已经把他那个丑恶的情敌杀死了。”她的侍女们也一遍遍地喊着这些话。不幸的是公主把头伸向窗口，看见她痛恨的男人的铠甲；在绝望中，她奔向她的中国箱子，取出那支致命的标枪，标枪飞出去，从铠甲的连接处刺进了她心爱的吕斯丹的身体。他大喊一声，公主从这声叫喊中，听出是她不幸的情人的声音。

她披头散发地冲下楼来，眼睛里和心里充满了死一般的悲痛。吕斯丹已经浑身是血地倒在她父亲的怀里。她看见他了。啊，怎样的时刻！啊，怎样的场面！啊，怎样的相认！相认时的痛苦、温情和恐惧是无法以笔墨形容的。她扑到他身上，抱着他，吻他。她对他说：“您得到的是您的爱人和您的谋杀者的最初的，也是最后的亲吻。”

她从伤口里拔出标枪，刺进了自己的心脏，倒在她心爱的情人身上死去。她的父亲吓得发了狂，恨不得像女儿那样死去。他徒然地想使她苏醒，她再也不会醒过来了。他诅咒这支致命的标枪，把它折成数段，又把那两颗不祥的钻石扔得老远。然后，在人们准备举行他女儿的葬礼来代替原来的婚礼时，他吩咐把鲜血淋漓的还有一口气的吕斯丹抬到王宫里去。

他被放在一张床上等死，他在这张床的两旁首先看见的是托巴兹和埃拜纳。惊讶使他恢复了一点力气。

“啊！狠心的人，”他说，“你们为什么抛弃我？如果你们一直留在不幸的吕斯丹身边，公主也许不会死了。”

“我一刻都不曾把您抛弃。”托巴兹说。

“我始终跟在您身边。”埃拜纳说。

“啊！你们说什么？为什么在我临终时刻还要侮辱我？”吕斯丹有气无力地问道。

“请您相信我，”托巴兹说，“您知道我一直不赞成这次致命的旅行，我料到会有可怕的后果，那只和秃鹫搏斗、被啄光了羽毛的老鹰就是我；我就是驮走行李、逼您返回您的家乡的大象；我就是不顾您反对，要把您送到您父亲那儿去的有条纹的毛驴；使您的马匹迷路的是我；制造了阻挡您前进的激流的是我；在您面前设置切断一条不幸的道路的大山的就是我；我是劝您呼吸家乡空气的医生；我是向您叫喊不要决斗的喜鹊。”

“而我呢，”埃拜纳说，“我是啄光老鹰羽毛的秃鹫；用角不断顶大象的犀牛；打有条纹的毛驴的农夫；给您骆驼，但使您走向毁灭的商人；我架起了您通过激流的那座桥；我开凿了您穿越高山的隧道；我是鼓励您向前的医生，向您叫喊去决斗的乌鸦。”

“唉！您总还记得那些神谕，”托巴兹说，“‘如果你去东方，你将到了西方。’”

“对，”埃拜纳说，“这里的人埋葬死人，脸要朝着西方，神谕是很清楚的，您怎么没有懂？如果你占有，你将不会占有，因为您有钻石，但是它是假的，而您一点儿也不知道。您是战胜者，而您死了；您是吕斯丹，而您不再是了。这一切都成为现实了。”

他这么说着的时候，有四只白色的翅膀遮住了托巴兹的身体，四只黑色

的翅膀遮住了埃拜纳的身体。“我看见什么？”吕斯丹喊起来。托巴兹和埃拜纳同时回答：“您看见了您的两个保护神。”“啊！先生们，”不幸的吕斯丹对他们说，“你们想要干什么？一个可怜的人为什么要两个保护神？”

“这是法则，”托巴兹说，“每一个人有两个保护神，柏拉图首先这么提出，另外一些人后来跟着这么讲，您也看见了，这是非常真实的；现在正跟您讲话的我，就是您的善保护神，我的职责就是在您的身边保护您，一直守护到您生命的最后一刻。我已经忠实地尽到了我的职责。”

“但是，”临终的人说，“如果你的职务是服侍我，我当然是一种比你高得多的人。再说，你听任我在我干的事中处处受骗，听任我和我的情人悲惨地死去，怎么还敢说你是我的善保护神呢？”

“唉！这是您的命运。”托巴兹说。

“如果由命运决定一切，”临死的人说，“那么一个保护神又有什么用呢？至于你，埃拜纳，你有四只黑翅膀，你大概是我的恶保护神了？”

“您说对了。”埃拜纳说。

“不过，你同时也是我的公主的恶保护神吗？”

“不，她有她的恶保护神，而我很好地协助了他。”

“啊！该死的埃拜纳，你既然这么坏，你和托巴兹就不同属于一个主人！你们两个是由两条不同的原则形成的，一条本质是善的，一条本质是恶的。”

“这不是一个结果，”埃拜纳说，“但是这是一个很大的难题。”

“不可能，”生命垂危的人说：“一个仁慈的存在不可能创造一个对人如此有害的保护神。”

“不管可能还是不可能，”埃拜纳说，“事情正像我对您说的。”

“唉！”托巴兹说，“我可怜的朋友，难道您没有看到这个坏蛋还心怀叵测地在挑动您争吵，来激怒您，加快您的死？”

“滚开，我对你和对他一样的不满意，”忧伤的吕斯丹说，“他至少承认他要伤害我，而你呢，你说你要保护我，可你什么事也没有为我做。”

“我感到非常遗憾。”善保护神说。

“我也是，”临终的人说，“这中间有些事情我不懂。”

“我也不懂。”可怜的善保护神说。

“过一会儿我就懂了。”吕斯丹说。

“这正是我们将要看到的。”托巴兹说。就在这时候，一切都消失了，吕斯丹重新在他父亲的房子里，他没有出过门；他躺在自己的床上睡了一个小时。

他突然一下子惊醒了，浑身是汗，神志模糊不清。他摸摸自己，他叫人，他喊叫，他拉铃。他的随身男仆托巴兹头戴睡帽，打着呵欠跑来。

“我死了，还是活着？”吕斯丹大声叫喊，“美丽的克什米尔公主脱险了吗……”

“老爷在做梦吧？”托巴兹冷静地回答。

“啊！”吕斯丹喊道，“这个长着四只黑翅膀的、残忍的埃拜纳怎么样了？就是他使我死得那么痛苦。”

“老爷，他正在楼上打呼噜。您是不是要派人把他叫下来？”

“这个坏蛋！整整半年来，他一直迫害我。就是他把我带到那个倒霉的

喀布尔集市，就是他偷走了公主给我的钻石。他是造成我这次旅行，造成我的公主死亡，造成我挨那一标枪，在年轻力壮时死去的唯一原因。”

“您放心，”托巴兹说，“您从来没有到过喀布尔。根本就没有什么克什米尔的公主；她的父亲只有两个儿子，现正在上中学。您根本就没有什么钻石。公主既然不存在，也就不可能死亡，而您的身体非常健康。”

“怎么？你陪伴躺在克什米尔王公床上奄奄待毙的我，这件事不是真的？难道你没有承认过，你为了使我免遭那么多的不幸，曾经变成老鹰、大象、有条纹的毛驴、医生和喜鹊？”

“老爷，您梦见了所有这一切。我们的思想在睡着以后比在我们醒着的时候更加不受我们的支配，神要让这一连串的思想在您的头脑里闪过，显然是为了要给您一些使您受到教益的教训。”

“你在嘲笑我，”吕斯丹又说，“我睡了多久？”

“老爷，您才不过睡了一小时。”

“好啊！你这个可恶的强词夺理的人，我半年前去喀布尔集市，从那里回来，又到克什米尔去旅行，还有巴尔巴布、公主和我，我们全都死了，这怎么可能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进行呢？”

“老爷，这真是再容易，再平常没有了；您甚至可以用比这短得多的时间周游全世界，干出多得多的冒险事。您能用一个小时读完琐罗亚斯德写的波斯史的节本，这难道不是真的吗？然而，这本节本中包含了上下八十万年。所有那些事件一小时之内在您的眼睛底下一件接着一件地过去。对梵天说来，把所有这些事件压缩在一个小时的时间里，正像把它们铺开在八十万年的时间里一样容易。这是一回事情。您想象一个，时间在一只轮子上转，这只轮子的直径无限大。在这只无限大的轮子之内是一只套着一只的多得数不清的轮子。中心的那个轮子是不可感知的，它在大轮子仅仅转一圈的同一时间里，要转无穷数的圈。很显然从世界开始一直到结束发生的所有事件，能够在比十万分之一秒短得多的时间里接连发生。而我们甚至能够说事情就是这样的。”

“我一点儿也听不懂。”吕斯丹说。

“如果您愿意，”托巴兹说，“我有一只鸚鵡，它将使您很容易地听懂。它出生在洪水以前不久；它乘过挪亚方舟；它见得很多，但是它还只有一岁半。不过，它一定会把它的经历讲给您听，那是非常有趣的。”

“快去把你的鸚鵡取来，”吕斯丹说，“它一定能使我解闷，直到我能够再睡着。”

“它在我那个当修女的姐姐那儿，”托巴兹说，我去把它取来，您一定会对它满意的。它的记忆力是可靠的，它讲得简明扼要，既不企图卖弄聪明，也不夸夸其谈。”

“好极了，”吕斯丹说，“我正是喜欢听这样的故事。”

鸚鵡给他送来了，它是这样讲的。

琐罗亚斯德（约公元前十——公元前七世纪）：古波斯人。相传他是琐罗亚斯德教即祆教的创立者。

洪水：基督教《圣经》故事中说上帝见当时人世罪恶弥漫，决心降洪水消灭陆上一切走兽、昆虫、飞鸟和人。唯命“义人”挪亚造方舟率全家避入。大雨下降连续四十天，致洪水泛滥，高山淹没。除方舟内挪亚一家以及奉上帝之命所收陆上每种禽兽各一对外，一切陆上动物悉遭毁灭。

注意：卡特琳·瓦代小姐在本故事的作者，她去世的堂兄安托万·瓦代的文件夹里，没有找到鸚鵡的经历。考虑到鸚鵡活的时间，那是非常遗憾的。
(郝珉译)

媚药

[法]司汤达

司汤达（1783—1842），法国著名的批判现实主义作家。曾跟随拿破化大军当过参谋和副官。代表作有《红与黑》、《巴马修道院》等。

一八二……年夏天，有一天夜里，下着雨，十分阴暗，驻防在波尔多的九十六团的一个年轻中尉刚在咖啡馆里把钱输光，一边从咖啡馆出来，一边心里责备自己太糊涂，因为他很穷。

他默默地沿着洛尔蒙区的那些最僻静的街道中的一条走去，忽然间听见喊声，一扇门嘭的一声打开，从门里逃出一个人，跌倒在他的脚边。一片漆黑，单凭声音是不能断定发生了什么的。追赶的人，看不出是些什么人，显然听见了年轻军官的脚步声，在门口停住了。

他听了一会儿。那些人在低声交谈，但是没有过来。利埃旺对这种吵嘴打架的事儿素来厌恶，不过他认为还是应该把摔倒的人扶起来。

他发现这个人光穿着衬衣，尽管这时候大约凌晨两点左右，夜黑如墨，他相信自己还是隐约看见了披散的长头发；这么说，是个女人。这个发现并没有给他带来丝毫的快乐。

她看上去得有人搀扶着才能走动了。利埃旺考虑到人道主义的职责，才没有丢下她不管。

在他眼前已经出现自己第一二天给带去见警察分局长的这件麻烦事，出现了同事们开的玩笑和当地报纸上登载的讽刺性报道。

“让我把她安顿在那所房子的门口，”他心里盘算，“拉完电铃，我就立刻走掉。”

他正打算这么做，忽然听见这个女人用西班牙语低声抱怨。他一句西班牙语也听不懂。也许正是因为这个缘故，莱昂诺尔说出了两句极其普通的话使他脑海里产生了无比浪漫的想法。在他眼前出现的不再是警察分局长和一个被醉汉们殴打的姑娘，他想入非非，虚构出了许多爱情的故事，离奇的艳遇。

利埃旺已经扶起这个女人，对她说了几句安慰话。

“如果她长得丑呢！”他对自己说。

在这方面产生的怀疑使他恢复理智，忘掉那些浪漫的念头。

利埃旺想让她在一个门槛上坐下，她不肯。

“再走远一些。”她用完全是外国人的口音说。

“您怕您的丈夫吗？”利埃旺问。

“唉！我的丈夫是个顶顶可敬的人，他非常爱我，但是我为了一个情夫离开了他。如今这个情夫极其残忍地把我撵走。”

听了这番话，利埃旺忘掉了警察分局长和夜间艳遇可能带来的不愉快后果。

“我给抢光了，先生，”莱昂诺尔过了一会儿说，“不过我发现我还剩下一只小钻石戒指。也许会有一个客店老板肯收留我。不过，先生，我会成为客店里的人的笑柄，因为我得向您承认，我全身上下只穿了一件衬衫；先生，如果我有时间的话，我一定跪在您的面前，以人道主义的名义求您把我带到随便哪间房间里，向一个老百姓买一件普通的连衫裙。一旦打扮好了，”她在年轻军官的鼓励下，补充说，“您可以把我一直送到一家小客店的门口，”

到了那儿以后，我就可以不再要求一个热心肠的人照顾，我就可以请求您丢下一个不幸的女人，不必再去管她了。”

这些话是用很差的法国话讲的，利埃旺听了非常喜欢。

“太太，”他回答，“我这就照您的一切吩咐去办。不过对您和我说来，最重要的是别让人把我们逮住。我叫利埃旺，九十六团的中尉；如果我们遇上了巡逻队，又不是我们团里的，他们就会把我们带到哨所去，得在那儿过夜，明天您和我，夫人，将要成为全波尔多的笑柄了。”

利埃旺让莱昂诺尔扶着自己的胳膊，他觉出她在哆嗦。

“她害怕丢丑，这是个好兆头。”他想。接着他对女的说：“请您穿上我的外套，让我带您到我家里去。”

“我的天！先生！……”

“我以我的荣誉向您起誓，决不把灯点亮。我让您使用我的卧房，明天早上我再来。我必须来是因为我的中士六点钟到，他这个人敲起门来非敲到您开门才肯罢休。您面前是一个看重荣誉的人……”利埃旺对自己说：“可是她长得漂亮呢！”

他打开他住的那所房子的大门。陌生女人在楼梯下面几乎摔倒，她没有找到头一级梯级。利埃旺跟她说话，把声音压得非常低。她也用非常低的声音回答。

“岂有此理！把女人带到我的房子里来了！”一个相当漂亮的小酒馆老板娘打开她的房门，手里端着一盏灯，用刺耳的嗓音大声叫起来。

利埃旺连忙朝陌生女人转过身来，看见一张非常美丽的脸，接着噗的一口气吹灭了女房东的灯。

“别作声，索塞德太太！要不然，我明天早上就搬走。只要您答应什么也不对旁人讲，我给您十个法郎。这位是团长太太，我马上就出去。”

利埃旺到了四层楼上的卧房门口，浑身直打哆嗦。

“进来吧，太太，”他对穿衬衫的女人说。“在座钟旁边有一个磷点火瓶。您把蜡烛点上，炉火生起来，门从里面锁上。我像敬重亲姐妹一样敬重您，等天亮以后我再来。我会带一件连衫裙来的。”

“J'esus Maria！”美丽的西班牙人大声说。

利埃旺第二天敲门时，爱情已经使得他发了狂。为了不过早地吵醒陌生女人，他耐心地在门口等候中士，并且到一家咖啡馆里去签发文件。

他在附近租了一间房间；他给陌生女人带来了衣服，甚至还带来一个面具。

“这么一来，太太，只要您愿意，我就不会见到您的脸了。”他隔着门对她说。

戴面具的这个主意使年轻的西班牙女人感到有趣，她暂时忘掉了自己的忧伤。

“您心肠这么好，”她对他说，却没有开门，“我冒昧地请您把您为我买的那包衣服放在门边。等我听见您下楼去了以后再开门取。”

“再见，太太。”利埃旺说着就走了。

莱昂诺尔对他这样迅速地俯首听命，感到十分高兴，几乎用无比亲切的

磷点火瓶：在火柴还没有发明以前使用的一种点火器。

西班牙语：耶稣·玛利亚。

友好口气说：

“如果可以的话，先生，请您在半小时以后再来。”

利埃旺回来时，发现她戴着面具；但是他看见了最美丽的胳膊，最美丽的颈子，最美丽的手。他心醉神迷了。

他是个禀性善良的年轻人，还需要强制自己才有勇气应付他心爱的女人。他的语气是那么恭敬，他在他那间寒伧的小房间里又是那么殷勤地尽着地主之谊，当他安置好一架屏风以后转过身来时，看见了他从未遇见过的最美丽的女人，一下子惊奇得愣住了。这个外国女人已经取掉面具，她有一双好象会说话的黑眼睛。这双眼睛具有一般性格上的坚强力量，也许在平常的生活环境中会显得冷酷无情。它们在痛苦绝望中反而增添了一点儿温柔的光芒；莱昂诺尔的美真可以说是毫无缺点了。利埃旺心里想她大概在十八岁到二十岁之间。片刻的沉默。莱昂诺尔尽管心中万分痛苦，还是不禁怀着几分喜悦心情注意到这个年轻军官的心醉神迷。在她看来，他是个很有教养的人。

“您是我的恩人，”她最后对他说，“尽管您和我的年纪都很轻，我还是希望您继续表现得规矩正派。”

利埃旺像最钟情的恋人可能回答的那样回答。不过他还有足够的力量控制住自己，没有向她吐露他的爱慕，虽然他认为吐露出来是一种幸福。况且莱昂诺尔的眼睛里具有一种令人肃然起敬的东西，尽管她刚换上的衣服很寒碜。她的风度又是那么高雅，因此他做到小心谨慎并不是件很难的事。

“简直成了个大傻瓜了。”他对自己说。

他听任自己保持着羞怯的态度，尽情享受观看莱昂诺尔的那种无比甜美的快乐，一句话也不对她说。他的这种做法恰到好处，渐渐地使美丽的西班牙女人放下心来。他们面对面，默默无言地互相望着，两个人都感到很有趣。

“我需要一顶帽子，”她对他说，“要完全是老百姓戴的那种，可以把我的脸遮住。因为，不幸得很，”她几乎笑着补充说，“我不能上街也戴着您那个面具。”

利埃旺有一顶帽子。接着他把她领到他为她租下的那间屋子里去。他更加激动地，几乎可以说是更加幸福地听到她对他说：

“再这样下去到最后要为我上断头台了。”

“愿为您效劳，”利埃旺感情冲动地说，“即使是赴汤蹈火我也在所不辞。我租这间房间用的是我的妻子利埃旺夫人的名义”

“您的妻子？”陌生女人几乎生气地说。

“必须用这个名义，不然的话就得交验护照，而我们却没有。”

这个“我们”对他说来是个幸福。他卖掉了戒指，至少交给陌生女人的一百法郎，正是戒指的价钱。中饭送来了，陌生女人请他坐下来。

“您的表现显出您是最热心的人，”吃完中饭她对他说。“如果您愿意，就离开我吧。我的这颗心将永远保留着对您的感激。”

“我服从您。”利埃旺站起来，说。

他完全陷在绝望的苦痛之中。陌生女人好象在深思，接着她说：

“留下吧。您很年轻，不过有什么办法，我需要有人帮助我。谁知道我还能不能找到另外一个像您一样热心肠的人呢？”

再说，如果您对我怀有一种我不应该再期望的感情，那么，您听了我的叙述我犯下的过失以后，就不会再尊重我，就不会再关心我这个罪孽深重的女

人。因为我，先生，一错再错。我不能抱怨什么人，更不能抱怨我的丈夫唐古铁埃·费兰德斯。

他是两年前避难到法国来的那些西班牙人中间的一个。我们俩都是卡塔赫纳人，不过他非常有钱，而我很穷。‘我比您大三十岁，我亲爱的莱昂诺尔，’在我们结婚的前夕，他把我拉到一旁说，‘不过我有好几百万，我爱您爱得发了疯，从来没有这么爱过别人。好，请您挑选：如果我的年纪使您不满意这桩婚事，那么取消我们婚事的过错由我一个人到您父母面前去承担。’先生，这是四年前的事了。当时我十五岁，我最强烈地感到的是议会革命使我们陷进的贫困及其带来的烦闷无聊。我不爱他。我接受了。但是，先生，我需要您的指点，因为我不懂这个国家的风俗习惯，不懂你们的语言，这一点您也看得出。如果没有从您那儿得来的帮助，我也许忍受不了这会致我死命的耻辱……昨天夜里，您看见我从一所外观很差的房子里给赶出来，很可能认为您帮助的是一个妓女。啊，先生，我比这还要坏。我是罪孽深重的女人，因此也是最不幸的女人。”莱昂诺尔泪流满面地补充说。“在这几天里，您也许会在你们的法庭上看见我，我会被判加辱刑。唐古铁埃刚结婚，就处处表现出嫉妒来了。啊！我的天主，在当时这是毫无根据的，不过他一定是看出了我的坏性格。我傻得居然会为了我丈夫的猜疑生很大的气。我的自尊心受到了损害。啊！不幸的女人……”

“即使您指责您自己罪孽深重，”利埃旺打断她的话，说，“我还是要忠诚于您，永不变心。不过，如果我们应该担心警察的追捕，那就请您赶快告诉我，好让我立刻安排您逃走，别耽误了时间。”

“逃走？”她对他说。“我怎么能法国旅行呢？我的西班牙口音，我的年纪，我的慌张的神色，会使得头一个向我要护照的警察把我抓起来的。毫无疑问，波尔多的警察这时候正在找我；我的丈夫一定答应他们，如果找到我，就给他们一把把的金币。离开我，先生，不要管我吧！……我要对您说一句更加厚颜无耻的话。我爱慕一个不是丈夫的男人，而且还是怎样一个男人啊！这个男人是个怪物，您会看不起他；啊，只要他对我说一句后悔的话，我就会立刻朝他飞去，我不说飞入他的怀抱，而要说飞到他的面前跪下。恕我冒昧地说一句十分无礼的话，但是在我堕入的耻辱的深渊中，至少我不愿意欺骗我的恩人。先生，在您面前的是一个钦佩您的、充满了感激之情的，然而永远不会爱您的不幸的女人。”

利埃旺变得十分忧愁。

“太太，”最后他声音微弱地说，“不要把那突如其来的、充满在我心里的忧愁当成是我有离开您的打算。我在想逃避警察追捕的办法。最保险的办法还是留下，藏在波尔多。以后我会向您建议，由您代替另外一个和您年纪相仿，和您一般漂亮的女人上船，她的船票我事先会买好。”

说完这番话，利埃旺的眼光好象熄灭了。

“唐古铁埃·费兰德斯，”莱昂诺尔说，“引起了在西班牙实行恐怖统治的那一派人的怀疑。我们常坐船到海上游玩。一天我们在外海遇到一条法

一八二一年西班牙发生资产阶级革命，议会恢复，政权转入自由党手中。一八二三年法国军队侵入西班牙领土，废除了立宪政体，专制制度在西班牙国内重新建立，实行恐怖统治，有自由主义观点的西班牙人纷纷逃到法国。

卡塔赫纳：西班牙南部港口城市。

国的小双桅樯帆船。‘上这条船，’我丈夫对我说，“让我们放弃在卡塔赫纳的全部财产。”我们就这样走了。我的丈夫还非常有钱，他在波尔多盘下一家很大的商号，重新做起买卖来了。不过我们过着深居简出的孤独生活。他反对我跟法国人交往。特别是近一年来，借口政治上需要小心谨慎，不允许他和自由党人见面，我没有出去做过两次客。我闷得要死。我的丈夫是十分值得尊重的，他是个极其慷慨大方的人；但是他对任何人都不信任，悲观地看待一切。不幸的是一个月前，我要求他租个包厢看看戏，最后他同意了。他挑选了最不好的演出节目，租了一个完全伸到舞台的包厢，为的是不让城里的年轻人看到我。那不勒斯的一个马戏班子刚到波尔多……啊！先生，您要看不起我了！”

“太太，”利埃旺回答，“我在聚精会神地听您讲，但是我只想到我的不幸，您永远爱着一个比我幸福的人。”

“毫无疑问您曾听人谈起过大名鼎鼎的梅拉尔。”莱昂诺尔垂下眼帘说。

“西班牙马戏演员？当然知道，”利埃旺吃了一惊，回答，“他轰动了整个波尔多，是个非常机灵、非常漂亮的小伙子。”

“唉！先生，我过去相信他不是个普通老百姓。他一边做着马上的技巧，一边不停地望着我。有一天他在我的包厢底下经过，正巧我丈夫出去，他用卡塔卢尼亚话说：‘我是玛尔克西托军队里的上尉，我崇拜您。’

“被一个变戏法的爱上！多么可怕，先生！更加可耻的是我想到这件事并不感到可怕。接下来的几天里，我克制住自己，不上戏园子去。我怎么对您说呢，先生？我变得非常不幸。一天我的贴身侍女对我说：‘费兰德斯先生出去了，我请求您，太太，看一看这张纸。’她锁上门就逃走了。这是梅拉尔的一封温柔多情的信，信上谈到了他的一生经历。他说他是一个穷军官，衣食无着才干了这一行，他向我提出，要为了我放弃这个行当。他的真正名字是唐罗德里格·皮门特尔。我又开始上戏园子了。我渐渐地相信了梅拉尔的不幸遭遇，我怀着喜悦的心情收到他一封封的信。唉！最后我竟然写起回信来了。我怀着强烈的爱情爱着他。这股强烈的爱情，”唐娜莱昂诺尔泪流满面地说，“任什么也没法把它扑灭，甚至在我发现可悲的真情以后也没能把它扑灭……不久以后我屈服在他的恳求之下，同时我自己也跟他一样希望能有机会谈谈。不过从这时候起我心里也产生了疑窦。我想梅拉尔也许根本不姓什么皮门特尔，根本不是什么玛尔克西托的军队里的上尉。他缺乏足够的自尊心；有好几次他表示担心我会因为他在那不勒斯的马戏班子里当马戏演员而嘲笑他……”

“大约两个月前，我们刚准备上戏园子去，我的丈夫接到消息，他的一艘船在河下游，鲁瓦扬附近搁浅。他这个人不爱开口，一整天里也对我说不上一句话，接到消息后一下子嚷了起来：‘我明天得去一趟。’晚上我在戏园子里，向梅拉尔打了个暗号。他看见我丈夫在包厢里，就去找我们住的那所房子的看门女人，取我留下的一封信。这个看门女人已经为他所收买。过了一会儿我看见梅拉尔喜形于色，是我意志薄弱，写信通知他，第二天夜里我在楼下朝花园的一间客厅里接待他。”

“我的丈夫中午等巴黎的邮件到达以后，乘船走了。天气很好，这正是最热的日子里。晚上我说我要睡在我丈夫的卧房里，他的卧房在楼下，朝

鲁瓦扬：法国西南部纪龙德河口的一个城市。纪龙德河是加龙河的下游。

向花园。天气实在太热，我希望在那儿可以少受点罪。凌晨一点钟，正当我小心翼翼地打开窗子等梅拉尔时，忽然听见门那边传来很大的响声，原来是我丈夫回来了。他在到鲁瓦扬去的半路上，看见他的船平平安安地溯纪龙德河而上，朝波尔多的方向开来。

“唐古铁埃回来以后，丝毫没有发现我有多么慌张。他称赞我脑筋动得好，睡到一间凉爽的屋子里。他在我身边躺下。

“您可以想象到我有多么焦急。不幸的是月光非常明亮。不到一个小时以后，我清清楚楚地看见梅拉尔走近窗子。我丈夫回来以后，我没有想到把卧房旁边的一间书房的落地窗关上。它开得很大，书房通卧房的那扇门也开得很大。

“有一个爱吃醋的丈夫睡在身边，我只敢试着用头部的动作通知梅拉尔，我们遇到了不幸。可是这不起作用，我听见他走进书房，很快地就来到了床边我躺的一侧。您可以想象到我有多么害怕，当时像大白天一样，什么都可以看得清清楚楚。幸好梅拉尔走过来时没有说话。

“我向他指指睡在我身边的我的丈夫。我看见他突然拔出了匕首，吓得我一下子抬起了身子；他贴近我的耳朵，对我说：

“‘这是您的情夫！我明白了我来的不是时候，更可能是您认为戏弄一个穷马戏演员很有趣；不过这位漂亮先生，我可要让他受受罪了。

“‘这是我的丈夫。’我一遍又一遍地低声对他说。

“‘您的丈夫？我明明中午看见他乘上去鲁瓦扬的轮船。一个那不勒斯的杂技演员还不至于傻到这个地步，会相信您的话。起来，到隔壁书房里去谈谈。我希望如此，否则的话，我就叫醒这位漂亮先生，到那时他也许会说出他的名字。我比他结实，比他灵活，武器比他好，尽管我是个穷鬼，我要让他看见戏弄我可没有好处。我要做您的情夫，他妈的！到那时，可笑的将是他。’

“这当儿我的丈夫醒了。

“‘谁在谈情夫？’他慌慌张张地大声说。

“梅拉尔站在我旁边，正抱着我在我耳边说话，他看到这意外情况，非常及时地低下身子。我伸伸胳膊，就像是我丈夫的话把我吵醒了似的，我和他谈了好几句话，让梅拉尔看出他是我的丈夫。唐古铁埃以为自己做梦，最后又睡着了。这时候月亮正好垂直地照在床上，梅拉尔的出鞘的匕首还在闪着寒光。我答应了梅拉尔的一切要求。他希望我跟他到隔壁的书房去。

“‘就算是您的丈夫，我扮演的还是一个傻瓜角色。’他怒气冲冲地连说了两遍。

“在一个小时以后他走了。

“先生，梅拉尔的这一切愚蠢行为几乎可以说一下子擦亮了 my 眼睛，使我认清了他，但是如果我对您说，这并不能降低我对他的爱，您会相信吗？

“我的丈夫从来不出去交际，把时间都花来跟我待在一起。我曾经向梅拉尔发誓，一定和他第二次相会，但是再没有比这更困难的了。

“他写了几封充满指责的信；在戏园子里他故意装着不看我。到最后，先生，我那要命的爱情发展到了不可收拾的地步。

“‘哪一天您看见我的丈夫上交易所，那就来吧，’我在给他的信上说，‘我要把您藏起来。如果当天碰巧有我自由支配的时间，我就可以和您相见，如果第二天运气好，我的丈夫又到交易所去，我还可以和您相见。不然的话，

您至少可以得到一个证据，证明我的忠诚，证明您的猜疑是不公正的。好好想想我冒的风险吧。’

“这足对他的担心的答复。他一直担心我在上流社会另外挑选一个情夫，跟他一起嘲弄那不勒斯的穷杂技演员。他的一个同事在这方面天知道给他讲了些什么荒谬绝伦的故事。

“一个星期以后，我的丈夫上交易所去了。梅拉尔大白天里翻过花园的围墙，进入了我的屋子。您看看我冒了多大的风险！我们在一起还不到三分钟，我的丈夫就回来了。梅拉尔钻进我的盥洗室。但是唐古铁埃回来仅仅是取一些重要的文书。不幸的是他还带着一袋子葡萄牙金币。他懒得下楼放到他的钱柜里去，就走进我的盥洗室，把金币放在我的一个衣橱里，然后把衣橱锁上；他这个人疑心重重，为了加倍防备，还把盥洗室的钥匙带走。您能想象到我有多么着急：梅拉尔暴跳如雷，我只能隔着门跟他说一两句话。

“我的丈夫又很快地回来了。吃完晚饭，他几乎可以说是硬拉着我去散步。他还要去看戏；最后我弄得很晚才能回来。所有的房门每天晚上都仔细关好，我的丈夫掌握所有的钥匙。这真是天大的运气，我趁唐古铁埃头一觉还未睡醒，顺利地把梅拉尔从盥洗室放出来，他在里面关了那么久，已经不耐烦了。我给他打开屋顶下面的一间小顶楼的门。没有办法让他从花园那个方向下去。花园里堆着几大包羊毛，由两三名搬运工看守着。接下来的一整天梅拉尔是在顶楼里度过的。您能想象到我有多么痛苦；每时每刻我都好象看到他手持匕首从楼上下来，杀死我丈夫以后冲出去。他这个人是什么都干得出来的。房子里有一点响声我都吓得浑身直打哆嗦。

“更倒霉的是我的丈夫不上交易所去了。我跟梅拉尔连谈上一分钟话的时间都没有，到最后总算幸运，能够给每一个搬运工一笔钱，找机会让他从花园里逃出去。他路过客厅随手用匕首把大镜子砸碎。他已经气得发了狂。

“我知道，先生，您要像我看不起我自己一样看不起我了。现在我已经看清楚，从那时候起，梅拉尔不再爱我，他认为我是在戏弄他。

“我的丈夫一直爱着我；在那天白天，他有好几次抱我，吻我。梅拉尔自尊心受到伤害，这比他的爱情得不到满足更使他感到痛苦。他认为我把他藏起来是为了让他亲眼看看这种相亲相爱的情景。

“他不再回我的信，他在演出时甚至不屑看我一眼。

“您听了这一连串可耻的行为一定感到厌烦，先生，下面还有更丑恶、更卑鄙的呢。

“一个星期以前那不勒斯的马戏班子宣布即将离开当地。上星期一，圣奥古斯丁节，我因为爱一个自从发生藏在我家里的那桩冒险事以后的三个星期里既不屑看我一眼，也不屑回我信的男人，爱得发了疯，竟然抛弃了世上最好的丈夫的家，而且，先生，还偷了他的钱，我作为嫁资除了一颗不忠实的心以外却什么也没有带给他。我带走了他送给我的钻石，我从他的钱柜里拿了三四卷金币，每卷值五百法郎，因为我想梅拉尔在波尔多卖钻石的话会引起怀疑……”

叙述到这儿，唐娜莱昂诺尔脸涨得通红。利埃旺脸色苍白，陷入绝望之中。莱昂诺尔的每一句话都刺痛他的心，然而由于他性格上可怕的反常，每一句话都增添他心中燃烧着的爱情。

他情不自禁地握住唐娜莱昂诺尔的手，她并没有把手抽回去。

“我多么卑鄙啊，”利埃旺对自己说，“在她坦率地跟我谈到她对另外

一个男人的爱情时，却贪恋这只手给我带来的快乐！她把手留在我的手里，仅仅是出于蔑视或者心不在焉，我是世界上心地最不高尚的人。”

“上个星期一，先生，”莱昂诺尔继续说下去，“也就是四天前，凌晨两点钟，我卑鄙可耻地用鸦片酊使我的丈夫和看门人入睡以后，就逃走了；我去敲昨天夜里正巧您经过时我好不容易从里面逃出来的那所房子的门。梅拉尔就住在那所房子里。

“‘现在你总相信我爱你了吧？’我走到他跟前说。

“幸福使我如痴如狂。我觉得他吃惊的程度超过了他的爱情的程度。

“第二天上午，我让他看我的钻石和金币，他决定离开马戏班子，跟我一起逃到西班牙去。但是，伟大的天主！他对我的祖国的习俗一无所知，我相信他不是西班牙人。

“我心里想：很可能我这是把我的命运永远跟一个普通的马戏演员的命运结合在一起了。啊！如果他爱我，那有什么关系？我，我感觉到他是主宰我生命的主人。我将是他的奴仆，他忠实的妻子。他继续干他的行当。我还年轻，如果需要的话，我也可以学骑马。我们到了晚年会陷在贫困之中，好吧，那就让我二十年后在他身边死于贫困之中吧。不会有人想到怜悯我，因为我活着的时候过得很幸福。

“多么疯狂！又多么反常！”莱昂诺尔打断自己的话，叫起来。

“应该承认，”利埃旺说，“您那位老丈夫什么地方也不愿意带您去，跟着他您会闷死的。这一点在我眼里为您进行了有力的辩护。您只有十九岁，而他已经五十九岁。在我国的上流社会里，有多少妇女受人敬重，她们犯的错误比您大得多，却并没有感到像您那样高尚的良心谴责！”

几句这一类的话好象大大地减轻了莱昂诺尔内心的沉重负担。

“先生，”她接着说下去，“我跟梅拉尔在一起过了三天。每天晚上他离开我上戏园子去；昨天晚上他对我说：

“‘警察很可能搜查我这儿，让我把您的钻石和金币放到一个可靠的朋友家里去。’

“凌晨一点钟，我等他已经超过了平常时间。他会不会从马上摔下来呢？我提心吊胆起来。他回来以后，给我一个热吻，很快地又从房间走出去。幸好我让灯点着，尽管他一连两遍关照我要把灯熄掉，并且他亲自把通宵点着的那盏小灯吹灭。过了很久以后，我已经睡着了，忽然有一个人到我床上来，我立刻发觉这不是梅拉尔。

“我抓起一把匕首；那个坏蛋害怕了，他跪在我面前，求我可怜他，我扑过去准备杀他。

“‘您要是碰我，等着您的将是断头台。’他说。

“这种卑鄙可耻的威胁口吻使我感到厌恶。

“‘我跟一什么人牵连到一块了！’我心里想。

“我灵机一动，对这个人说，我在波尔多有靠山，如果他不把真实情况告诉我，总检察长会把他抓起来。

“‘好吧，’他回答道，‘我既没有偷您的金币，也没有偷您的钻石。梅拉尔刚刚离开波尔多；他已经带着全部赃物到巴黎去了。他是跟我们班主

的老婆一块儿走的；他把您那些金光闪闪的路易 给了班主二十五个，班主就把老婆让给他。他给我两个路易，在这儿，我还给您，除非您宽宏大量，把它舍给我。他给我这两个路易是要我把您尽可能长久地留在这儿，他希望至少把您拖上二三十个小时。’

‘他是西班牙人吗？’我问。

“‘他是西班牙人？他是圣多明各人。他偷了主人的钱财或者是把主人杀了，从圣多明各逃出来的。’

“‘为什么他今天晚上上这儿来？快回答，’我对他说，‘要不然我的叔叔会送你去服苦役。’

“‘因为我犹犹豫豫，又想到这儿来看守您，又不想来，梅拉尔对我说，您是个很美丽的女人，再没有比在她身边取代我更容易的了，’他补充说，‘真有意思。过去她戏弄我，我也要戏弄她。’在这个条件下，我同意了。但是我不敢。他于是让驿车拉到门口，上楼来当着我的面抱吻您，他让我躲在床边。’”

说到这里，莱昂诺尔又哭得透不过气来了。

“跟我在一起的那个年轻的杂技演员被吓唬住了，”她接着说下去，“他把梅拉尔的情况中最真实、最气人的细节都一五一十地告诉了我。我陷在伤心绝望之中。

“他也许让我吃了媚药，我心里这么想，因为我对他恨不起来。

“面对着如此卑鄙可耻的事，我对他恨不起来，先生，我感到我非常非常爱他。”

唐娜莱昂诺尔停住嘴，陷在沉思之中。

“多么奇怪的盲目现象啊！”利埃旺想。“一个如此聪明，如此年轻的女人，竟然相信巫术！”

“最后，”唐娜莱昂诺尔又说，“这个年轻人看见我在思索，开始没有原来那么害怕了。他突然间离开我，过了一个钟头带了一个同事回来。我不得不进行自卫；这场搏斗可厉害啦。他们虽然嘴里说要达到别的目的，事实上也许是想要我的命。他们抢走了我的几件小首饰和我的钱包。最后我好不容易到了房门口，但是如果没有您，他们一定会追到街上来的。”

利埃旺越是看到莱昂诺尔狂热地爱着梅拉尔，越是崇拜她。她泪如雨下，他吻着她的手。几天以后当他向她倾述爱情时，她对他说：

“我真正的朋友，说出来您会不会相信呢？我心里这么想，如果我能够向梅拉尔证明我从来没有打算欺骗他，从来没有打算戏弄他，也许他会爱我的。

“我的钱是很少的，”利埃旺说道，“由于烦闷无聊，我变成了一个赌徒。我父亲曾经让波尔多的一位银行家照应我，也许我去求求他，他会付给我十五到二十个路易。我什么事都准备去做，甚至卑躬屈膝的事也准备去做。有了这笔钱，您就可以动身到巴黎去了。”

莱昂诺尔扑过来搂住他的脖子。

“伟大的天主！为什么我不能够爱您呢？怎么！您会原谅我干下的可怕的荒唐事？”

路易：法国金币，合二十法郎。

圣多明各：拉丁美洲海地岛的旧名。

“我甚至还会十分高兴地娶您做妻子，成为世界上最幸运的人，跟您在一起度过我的一生。”

“可是我如果遇见梅拉尔，我又会发疯，又会犯罪，我会抛弃您，我的恩人，去跪倒在他的面前。”

利埃旺的脸被怒火烧得通红。

“只有一个办法可以治好我，那就是自杀。”他连连吻着她，说。

“啊！别自杀，我的朋友！”她说。

在这以后没有人再见到过她。莱昂诺尔在圣于絮勒会的修道院里发愿心，当了修女。

（郝运译）

蓝色房间

——献给德·拉吕娜夫人

[法]梅里美

普罗斯贝尔·梅里美(1803—1870)，法国著名小说家。在法国文坛上，他从浪漫主义发展到现实主义，代表作有中篇小说《嘉尔曼》和《高龙巴》。

一位青年神色不安地在车站大厅里来回踱步。他戴着一副蓝色眼镜，虽然没有感冒，却老是不停地用手帕抹着鼻子。他左手拎着一个黑色小提包，我后来才知道，包里放着一件丝绸室内便袍和一条土耳其长裤。

他不时地走到大厅门口，朝街上看看，然后掏出手表，对一下车站的大钟。火车要一小时以后才开出；可有些人总是害怕迟到。这趟火车不是忙于奔波的人所乘坐的那种列车，头等车厢为数很少。发车时间也不允许做完买卖的经纪人赶到自己的乡间住宅去吃晚饭。当旅客们开始露面时，一个巴黎人只要从外表就可以看出他们是佃农或市郊的商贩。可是，每当一位女子走进车站，每当一辆马车停在大厅门口时，这位戴蓝眼睛的青年的心里便会像气球似地膨胀起来，他两膝微微打颤，小提包几乎要从手里滑落，那副眼镜也差不多要从鼻子上掉下——顺便说一句，他的眼镜是歪架在鼻子上的。

更糟的是，等了很长时间以后，一个身穿黑衣服、脸罩厚面纱的女人从边门进了大厅，所走的路线恰好是这位青年不断观察时唯一没有留意的地方。她手里提着一个棕色的摩洛哥皮包，我后来发现，包里放着一件很精致的室内便袍和一双蓝缎高跟拖鞋。女子和青年相互朝对方走去，眼睛左顾右盼，但从来不看自己前面。他们走到一起，彼此握手，心里怦怦直跳，快活得喘不过气来，好几分钟都没有说一句话，体验着一种心旌摇荡的激情，对于这种激情，我真愿以一个哲学家的百年之寿相交换。

他们终于有了说话的力气。

“莱昂，”青年女子说（我忘了交待：她长得又年轻又漂亮），“莱昂，多幸福啊！戴了这副蓝眼镜，我再也认不出你来了。”

“多幸福啊！”莱昂说，“戴了这块黑面纱，我再也认不出你来了。”

“多幸福啊！”她接着说，“咱们快上车吧。要是火车撂下我们开走了，那可不得了！……（她使劲抓了一下他的胳膊）。人家什么也不会料到。我现在与克拉拉和她的丈夫在一起，正赶路到她的乡间住宅去，明天，我就要在那里和他们告别……而且，”她低下头去，笑吟吟地补充道：“她已经动身一个小时了，明天……同她在一起度过最后一晚以后……（她重新抓住他的胳膊），明天上午，她将把我留在车站，我会在那里找到于絮勒，我已派他先到姑姑家去了……嘿！我什么都计划好了！咱们买车票吧。……要猜到我们的心思是不可能的！哦，对了，要是旅馆里有人问咱们的名字呢？我已经忘了……”

“迪吕先生和夫人。”

“啊！不行，不要叫迪吕。寄宿学校从前有个鞋匠就叫这个名字。”

“那么，叫迪蒙，行吗？”

“就叫迪蒙。”

“好吧，不过，人家什么也不会问的。”

车站的铃声响了，候车室大门打开，青年女子始终小心翼翼地戴着面纱，

与她的年轻伙伴一道冲进了一节车厢。第二遍铃响以后，有人将他们的包厢门关上了。

“只有咱们两个！”他们高兴得叫了起来。

可是，几乎就在同时，一个五十来岁的男人走进包厢，在一个角落里坐了下来。他全身穿黑，神情显得严肃而又烦恼。机车鸣响汽笛，列车开动了。两位青年尽量与讨厌的邻座离远一点，开始低声交谈起来，而且，为了谨慎起见，他们用的是英语。

“先生，”另一位旅客用同一种语言，操着更加纯正的大不列颠口音说，“如果你们有什么秘密要谈，最好不要在我面前讲英语。我是英国人。让你们感到不便，我很抱歉；可是，另外一个包厢里只有一个男人，而我的原则是决不单独跟一个男人在一起旅行……那个人的面孔好象犹太。况且，这个也许会引起他的兴趣。”

说着，他指了指扔在自己面前一个坐垫上的旅行包。

“再说，要是我不睡觉，我就会看书。”

果然，他一本正经地试图睡觉了。他打开旅行包，取出一顶舒适的鸭舌帽，戴到头上，合上眼睛呆了几分钟，然后，他又不耐烦地睁开双眼，从旅行包里找出一副眼镜，接着又找出一本希腊文书；最后，他开始专心致志地阅读起来。为了取书，他不得不翻动许多胡乱塞在包里的东西。他从旅行包底下抽出一大叠英格兰银行的钞票，放在对面的座位上，然后，在放进包里以前，他拿着钞票问年轻人，能否在N城兑换纸币。

“也许可以。那是到英国去的必经之地。”

N城是两位青年要去的地方。城内有一家相当整洁的小旅馆，除掉星期六晚上，几乎没有旅客到那里下榻。有人认为那里的房间很好。老板和侍仆与巴黎相隔不是很远，不会沾染外省的恶习。我刚才称之为莱昂的年轻人以前曾察看过那家旅馆，当时他没有戴蓝色眼镜；后来，女友听了他的报告，似乎就产生了前去探访的欲望。

况且，这一天她的心情很好，只要能跟莱昂呆在一起，哪怕是牢房的高墙，对她也会充满魅力的。

这时候，列车不停地向前飞奔；英国人在看他的希腊文书，从不掉头张望同行的伙伴；他们交谈的声音很低，只有情人才能相互听到。我说他们是名副其实的情人，读者也许不会见怪；可惜他们还没有结婚，而且，由于某些原因，他们也很难结成伉俪。

火车抵达N城。英国人首先下车。当莱昂帮助女友不露双腿走出车厢时，一个男人从隔壁包厢冲到了站台上。他脸色苍白，甚至发黄，两眼凹陷、充血，显得胡子拉碴；人们常常根据这种特征识别重大的罪犯。他的衣着整洁，但是十分破旧。礼服原先是黑色的，现在，背部和肘部都已变成灰色，扣子一直扣到下巴，可能是为了遮掩更加破旧的背心。他走向英国人，低声下气地说：

“Uncle！……”

“Leave me alone, you wretch！”英国人嚷了起来，灰色的眼睛里闪

基督教圣经故事中出卖耶稣的人。

英语：叔叔。

英语：别老缠着我，混蛋！

射出愤怒的光芒。

说完，他迈步准备出站。

“Don't drive me to despair，”另一位带着可怜而又近乎威胁的口吻说。

“劳驾，请照看一下我的包，”英国老人一面说一面将旅行包扔在莱昂脚下。

接着，他抓住前来和他搭讪的汉子的胳膊，把他带到——说得更确切一点，把他推到一个角落，希望不要让人听到他们的谈话。他在那里与汉子谈了一会，口气似乎非常严厉。然后，他从口袋里掏出几张纸币，揉了揉，塞到刚才喊他叔叔的汉子手里，汉子接过纸币，谢也不谢，几乎立刻就走开并消失了。

N 城只有一家旅馆，因此，几分钟以后，当这个真实故事里的所有人物都在那里重新相聚时，诸位不必大惊小怪。在法国，凡是有幸用胳膊挽着女人的旅客，不管到哪里都能得到最好的房间；由此可见，我们是欧洲最重礼仪的民族。

人家给莱昂的房间确实是最好的，但是，倘若因此得出结论，说这个房间非常别致，那就未免太武断了。房里有一张胡桃木大床，窗口挂着擦光印花布帘子，上面可以看到印成紫色的关于皮拉姆和蒂斯贝的神奇故事。墙上糊着彩纸，纸上绘着那不勒斯风光和许多人物；遗憾的是，一些无所事事和鲁莽冒失的旅客，不分男女，在所有人的脸上都添加了胡子和烟斗；此外，在大海和天空，还可以看到许多用石墨涂写的拙文歪诗。在这个背景上，挂着几幅仿迪比夫先生的版画：《路易·菲力普对一八三一年宪章宣誓》、《朱丽和圣—普勒的第一次会面》、《等待幸福》以及《悔恨》。这个房间取名“蓝色房间”，因为摆在壁炉两边的扶手椅蒙着这种颜色的乌德勒支天鹅绒；可是，好多年以来，这两把椅子一直罩着带有苋红条纹的灰贝克林衬套。

当旅馆女仆热情接待新来的旅客，问长问短表示愿意为她效劳时，莱昂独自到厨房预订晚餐去了。他虽然柔情缱绻，但并没有丧失理智。为了让人家答应给他们单独开餐，他不得不摇动三寸不烂之舌，略施贿赂手段。但是，他随后得知，第三轻骑兵团的军官先生即将接替在 N 城驻防的第三轻步兵团的军官先生，这天晚上，两部分军官要在大饭厅里，也就是在他住宿的房间隔壁欢聚一堂，举办充满真挚情谊的告别宴会；听到这个消息，莱昂心里十分恐慌。旅馆老板赌咒发誓，说轻骑兵团和轻步兵团的先生们除掉像所有法国军人一样生性快活之外，在城里是以文雅和规矩闻名的，他们呆在隔壁，不会给夫人带来任何不便，因为军官先生们通常在午夜之前就会离席。

当莱昂得到这种不很使他放心的保证返回蓝色房间时，发现那位英国人

英语：你不要逼得我走投无路。

传说皮拉姆为巴比伦青年，其情人蒂斯贝遭母狮追逐，逃跑时遗落面纱。皮拉姆发现后以为情人已经丧生，遂悲愤自尽；蒂斯贝赶回见状，亦自戕而死。

迪比夫（Dubuffe，1790—1864）：法国历史题材和肖像画家。

朱丽和圣—普勒为法国启蒙主义作家卢梭的书信体长篇小说《朱丽或新爱洛绮斯》中的主人公，前者为贵族姑娘，后者为家庭教师，两人相爱。

荷兰城市，纺织业较发达。

一种高级轧光细洋纱。

就住在自己隔壁的房间里。房门敞开着。英国人坐在一张桌子跟前，桌上摆了一个酒杯和一瓶酒，他聚精会神地看着天花板，似乎想数清爬在上面的苍蝇。

“邻居有什么关系！”莱昂心里想，“英国人马上就会喝醉，轻骑兵也会在半夜之前离开。”

走进蓝色房间，他首先想到的是查看一下与隔壁房间相通的便门是否已经关好，门上存没有插销。英国人住的一侧有两道门，墙壁很厚。轻骑兵们占据的一侧墙壁较薄，但是门上锁销齐全。不管怎样，这是一种比车上的遮帘更能对付好奇心的屏障，而在出租马车上，又有多少男女自以为与世隔绝啊！

确实，经过漫长的等待以后，两位青年情侣终于能单独相处，远离嫉妒与好奇的人们，从容不迫地倾诉各自经历的痛苦，领略美妙的幽会的欢乐，即使是想象力最丰富的人也想象不出比这更完满的幸福。可是，魔鬼总有办法将苦酒滴进幸福之杯。

约翰逊曾写过这样的话——但不是第一个这样写的，他只是引用了一位希腊人的话：没有一个人能对自己说：“我今天会幸福的。”这条真理虽然早就被最伟大的哲学家们认识到了，但至今仍有一些人茫然不觉，尤其是大多数热恋中的情人。

莱昂和自己的女友在蓝色房间里用着相当简单的晚餐，几个菜是从轻步兵和轻骑兵的宴席上偷偷端来的，与此同时，他们不得不耐着性子听那些先生在隔壁餐厅里津津有味地交谈。谈话的内容与战略战术毫不相干，我就不在这里赘述了。

那是一系列荒唐的，几乎全都十分放荡的故事，中间夹着哄堂大笑，有时候，我们的这两位情人也很难不跟着笑笑。莱昂的女友不是假正经的女人，但是，有些事情，人家即使与自己所爱的男人单独在一起，也不喜欢听到有人讲出来。局面变得越来越难堪，于是，在即将给军官先生们上餐后点心时，莱昂觉得应该到厨房里去请老板转告那些先生，他们隔壁房间里有一位女子身体不适，希望他们以礼相待，稍为把声音放低一点。

正如团体晚宴中有时会遇到的那样，旅馆老板瞠目结舌，不知该回答谁的问题。当莱昂请他对军官们转达自己的要求时，一位侍者正在给轻骑兵要香槟，一个女仆正在给英国人要波尔多酒。

“我说没有这种酒。”她补充道。

“你真是个傻瓜。我这里什么酒都有。波尔多，我马上给他找！你替我把果子酒瓶拿来，再拿一个十五厘升的瓶子和一个装烧酒的小号长颈大肚瓶来。”

一会儿功夫，波尔多酒就配制好了，老板走进大厅，完成了莱昂刚才委托他办的事情。他的要求首先激起了一阵猛烈的风暴。

然后，一个男低音盖过了所有嗓子，询问他们的女邻居是什么样的女人。餐厅里突然静了下来。老板回答说：

“嗨！先生们，我真不知道给你们说什么好。她长得很可爱，羞答答的，玛丽一让娜说她手上戴着结婚戒指。她很可能是一个新娘，就像以前来过的其他女人一样，到这里来欢度良宵。”

“一个新娘？”四十个嗓门齐声大喊，“那得叫她来和咱们干一杯！咱们去为她的健康祝酒，再教教她丈夫，让他明白婚后应尽的义务！”

话音刚落，餐厅里就响起了一片马刺声，我们的情人吓得全身打颤，以为自己的房间就要遭到猛烈的袭击。但是，这时突然响起一个声音，立即制止了众人的行动。讲话的显然是一位局长。他责备军官们不遵礼仪，命令他们重新入座，讲话应该得体，不要大喊大叫。接着，他又用蓝色房间无法听到的声音低低地讲了几句。大家恭恭敬敬地听他讲话，但有时禁不住发出阵阵窃笑。从这时开始，军官们的大厅里相对安静下来，我们的两位情人暗自庆幸纪律显示了有益的权威，更加倾心地交谈起来……可是，在经历了这么多折腾之后，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重新感受到被旅途的担心和烦恼，尤其是被他们邻居的粗鄙的欢乐搅得七零八落的温柔的激情。但是，在他们这个年龄，事情不是很难，他们很快就忘掉这趟冒险旅行的种种不快，一心想着旅行带来的最重要的结果了。

他们以为轻骑兵会保持安静；唉！这只是一种暂时的停息。就在他们毫无思想准备，与尘世相距十万八千里的时候，二十四支小号突然伴着几支长号一齐吹响了法国士兵熟悉的曲调：《胜利属于我们！》有什么办法抵挡这样的风暴呢？可怜的情人真值得怜悯。

不，不用过于怜悯，因为，军官们终于离开了餐厅，他们从蓝色房间门口鱼贯而过，军刀和马刺发出铿锵铿锵的声音，一个接着一个高喊：

“晚安，新娘夫人！”

然后，万籁俱寂。我搞错了——这时候，英国人走到过道上大声嚷嚷：

“伙计！再拿一瓶和刚才一样的波尔多来。”

N城的旅馆恢复了平静。夜色温柔，月儿正圆。自古以来，情侣们就爱观赏我们的卫星。莱昂和他的女友打开窗户，——窗下是一个小花园——欣喜地呼吸着夜晚的新鲜空气，空气中飘溢着铁线莲绿廊的阵阵清香。

但是，他们没有在窗前盘桓很久。一个男子正在小花园里散步，他低着头，两臂交叉在胸前，嘴上叼着雪茄。莱昂相信，他就是那位爱喝波尔多酒的英国人的侄子。

我讨厌无用的细节，而且，我认为没有必要将读者容易想象的事情都讲出来。也没有必要一小时接一小时地叙述N城旅馆里所发生的一切。我要说的是，当点在蓝色房间的没有生火的壁炉上的蜡烛燃去一大半时，原先静悄悄的英国人住的房间里发出了一种奇怪的响声，就像一个沉重的躯体倒下时发出的声音一样。这个声音之后，又传出一种同样奇怪的爆裂声，随后便是一声压抑的叫喊和几句含混不清的话，仿佛是一种诅咒。蓝色房间的两位青年住客禁不住全身一阵颤栗。他们也许是被惊醒的。这种声音，他们谁也无法解释，已经使他们产生了近乎不祥的预感。

“我们的英国人在做梦。”莱昂尽量微笑着说。

他很想让自己的女伴放心，却不由自主地哆嗦了一下。两三分钟之后，一扇开在过道上的房门打开了，动作似乎非常小心；然后，房门又轻轻地关上了。可以听到一种迟缓而不稳定的脚步，种种迹象表明，走路的人力图掩盖自己的行踪。

“该死的旅馆！”莱昂大声说道。

“暖！这可是天堂！……”青年女子一面回答一面将头靠在莱昂的肩膀上，“我困死了……”

她叹了一口气，几乎立即又睡着了。

一位杰出的伦理学家说过，男人在没有任何要求的时候，是从来不多说话的。因此，如果莱昂没有想到要把谈话继续下去，或对N城旅馆里的响动发表议论，大家无须感到诧异。他情不自禁地牵挂着旅馆里的动静，联想起与之相关的许多情景，要是处在另外一种精神状态，他是根本不会留意的。他记起了那个英国人的侄子的阴沉面孔。在他投向叔父的眼光中，隐含着某种怨恨；但他却低声下气地跟叔父讲话，毫无疑问，那是因为他在向叔父要钱。

对于一个年岁不大、精力充沛而又走投无路的男子来说，有什么比从花园爬上隔壁房间的窗户更容易的呢？况且，他自己就住在旅馆里，因为他深夜还在花园里散步。也许……甚至可能……毫无疑问，他知道他叔叔的黑提包里放着一大叠钞票……那沉闷的一击，就像是大头棒打在光秃的头顶上！……那压抑的叫喊！……那可怕的诅咒！还有后来的那些脚步！那位侄子的外貌就像一个杀人犯……但是，人们不会在一个住满军官的旅馆里谋财害命……也许，这个英国人处事谨慎，已经上了插销，特别是他知道那个家伙就在附近……他不相信侄子，因为他不愿拿着手提包和他讲话……当一个人如此幸福的时候，为什么会陷入可怕的沉思呢？

这就是莱昂心里的想法。我不打算对他的思想作更详尽的分析，它们就像梦中的幻影一般模糊。在他冥思苦索的时候，他的眼睛下意识地盯着那道与英国人房间相通的便门。

在法国，门都是关不严的。在这道便门与地板之间，有一条至少两公分宽的缝隙。突然，在这条勉强被地板返光照亮的缝隙中间，出现了一股黑糊糊的扁平的东西，很像一块刀片，因为，这股东西的边缘受到烛光的映照，反射出一道细细的极其明亮的光辉。这股东西慢慢地朝着一只玲珑的蓝缎高跟拖鞋移动，拖鞋就胡乱扔在离门不远的地方。是不是蜈蚣之类的昆虫呢？……不对；这不是昆虫。它没有固定的形状……两三条褐色的东西钻进了房间，每一条的边缘都闪着亮光。由于地板的坡度，它们的动作越来越快……它们迅速地前进，就要触到玲珑的拖鞋。不用再怀疑了！这是一股液体，而且，这股液体，现在已经能借着暗淡的烛光看清它的颜色——是血！当莱昂一动不动，惶恐地凝视着这一条条可怕的东西时，青年女子一直在安安稳稳地睡觉，她那均匀的呼吸温暖着情人的颈项和肩膀。

莱昂一到N城旅馆就想到去预订晚餐，足以说明他头脑相当清醒，精明能干，富有预见。这时候，他的举止完全符合人们已经在他身上看到的性格。他一动不动，聚精会神，要在威胁着他的灾难面前下定决心。

我想，我的大部分读者，尤其是女读者，都具有英雄气概，遇到这种场合，定会指责莱昂的行为和无动于衷。有人会对我说：他应该冲进英国人的房间，将凶手逮住，至少，他应该拉响门铃，把旅馆里的仆人叫来。对于这一点。我首先要回答的是，在法国的旅馆里，门铃只是房间的装饰，拉铃的绳子与任何金属装置都不相连。我要恭敬但又坚定地补充一句：让一个英国人死在隔壁固然不好，但是，牺牲一个将头枕在你肩上睡觉的女人，也不值得称赞。如果莱昂吵吵嚷嚷，把旅馆里的人一齐叫醒，会出现什么情况呢？警察，皇家检察官及其记录员，就会立即赶到这里。出于职业习惯，那些先生非常好奇；在询问他的所见所闻之前，首先就会对他说：

“你叫什么名字？证件呢？太太，你呢？你们一起在蓝色房间里干什

么？你们必须到重罪法庭作证，说明几月几日，晚上几点钟，你们目击了某一事情。”

此刻，莱昂心里首先想到的恰好就是皇家检察官和司法人员。生活中有时会遇到一些难以解决的良心问题；究竟是比一个素不相识的旅客遭人杀害好呢，还是让自己所爱的女人丧失颜面、名声扫地好呢？

要给自己提出这样的问题确实不很愉快。我可以肯定，即使是最聪明的人也会对此束手无策。

因此，莱昂作出了好些处在他那个地位的人都会作出的反应：呆在原地不动。

他两眼盯着蓝缎高跟拖鞋和即将触到鞋底的红色溪流，着迷似的凝视了很久，与此同时，他的鬓角沁出了冷汗，心跳加剧，几乎把胸膛都炸开了。

他思绪翻滚，脑子里萦回着无数稀奇古怪、令人恐怖的图像；一个发自内心的声音不时对他叫喊：

“再过一小时，人家就什么都知道了，而这是你的过错！”可是，由于老是想：“我怎么会卷进这种事呢？”他终于看到了几线希望。最后，他暗自寻思：

“要是我们在隔壁房间发生的事情被人发觉以前就离开这个该死的旅馆，也许就不会有人知道我们的行踪。这里谁都不认识我们，人家见我一直戴着蓝色眼镜；人家见她一直戴着面纱。我们离车站近在咫尺，一个小时以后，我们会远离N城了。”

然后，由于他曾为筹划这次旅行详细研究过火车时刻表，他想起，八点钟有一趟列车开往巴黎。不久之后，他们就会在那座掩藏着无数罪犯的大城市里消失。谁会在那里发现两个清白无辜的人呢？但是，人家不会在八点钟以前走进英国人的房间吗？问题就在这里。

他深信没有别的办法可想，便竭力从陷入了好久的麻木状态中摆脱出来；但是，刚一动弹，他的年轻伴侣就醒了，她冒冒失失地吻了他一下。一触到他那冰冷的脸颊，她不由得小声叫了起来：

“你怎么啦？”她不安地问道，“你的额头冷得像大理石一样。”

“没什么，”他吞吞吐吐地回答，“我听到了隔壁房间里的响声……”

他离开了她的怀抱，首先将蓝缎高跟拖鞋拿到一边，又搬了一把扶手椅放到便门前面，以免让他的女友看到那股可怕的液体，现在，液体不再流动，已经在地板上形成了一片相当大的污迹。然后，他稍稍打开通向过道的房门，仔细听了一会：他甚至大胆地走到英国人的房门跟前。房门关着。这时候，旅馆里已经有人活动。天快亮了。马夫在园子里洗刷马匹，三楼的一个军官正在下楼，马刺踩得叮 直响。他要去主持那场有趣的工作，它使马比人感到更舒服，术语叫做“溜马”。

莱昂回到蓝色房间，用爱情所能创造的各种巧妙方式，拐弯抹角、委婉曲折地给女友陈述了目前的处境。

呆在这里——危险；过于仓促地动身——也危险；在旅馆里等待隔壁房间的灾祸被人发现——更危险。

没有必要叙述这个情报所引起的恐惧，随之而来的眼泪，以及事先提出的荒谬绝伦的建议。两个不幸的人一次又一次地投入对方的怀抱，相互说着：“原谅我吧！原谅我吧！”每一个人都以为自己是罪魁祸首。他们约定死在一起，因为，少妇相信，法庭会把他们当作谋杀英国人的罪犯。由于他们不

能肯定，到了断头台上，人家是否还允许他们相互拥抱，所以便紧紧地抱在一起，紧得气都喘不过来，眼泪簌簌的淌得满脸都是。最后，在说了许多傻话，道了无数温柔体贴、令人心碎的衷肠之后，他们终于在千百次亲吻中意识到，莱昂设想的计划，即乘八点钟的火车出走，实际上是唯一可行的最好的办法。过道里一有脚步声，他们便吓得浑身打颤。长统靴发出的每一步声响，都在向他们通报：皇家检察官来了。

他们的为数不多的行李转眼之间就收拾好了。青年女子想把蓝缎高跟拖鞋扔在壁炉里烧掉；可莱昂将它捡起，放在床前的小地毯上擦了擦，然后，他吻吻拖鞋，装进了口袋。他发现拖鞋上有一股香子兰味道，心里十分诧异；他朋友用的足欧仁妮皇后用的那种香水。

旅馆里的人已经全都醒了。可以听到侍者欢笑，女仆唱歌，小兵给长官刷制服。七点钟刚刚敲过。莱昂想劝女友喝一杯牛奶咖啡，但她明确表示，她的喉咙堵得难受，要是再勉强喝点什么，她会憋死的。

莱昂戴上蓝色眼镜下楼结帐。老板请他原谅旅馆里人声嘈杂，但他还不明白是何原因；那些军官先生向来都没有这样安静！莱昂要他放心，说自己什么也没有听到，晚上睡得很好。

“啊！你另一边的邻居，”老板接着说，“不应该搅扰你们。这个人，现在倒没有什么动静，我肯定他还在呼呼大睡。”

为了不致跌倒，莱昂使劲扶着帐台；青年女子原想跟在后面，这时也牢牢挽住他的胳膊，将而纱紧紧地遮住自己的眼睛。

“这是一位英国绅士，”残忍的旅馆老板继续絮叨，“不论什么，他都要最好的。嗨！这可是个体面的角色！并不是所有的英国人都和他一样。这里曾住过一位，那可是个小气鬼。住房，晚餐，他什么都嫌太贵。他想用他的钞票付给我一百五十法郎，一张英格兰银行的五英镑的钞票……但愿这是真的！……对了，先生，您大概认得出来，因为我曾听您和太太讲过英语……这是真的吧？”

说到这里，老板给他拿出一张五英镑的纸币。纸币的一角，有一块小红斑，莱昂心里立即明白了。

“我相信这是真的。”他哽着声说。

“啊！你们有的是时间，”老板接着又说，“火车八点钟才到这里，而且老是晚点……请坐，太太；你好象不舒服……”

这时，一个胖胖的女仆走了进来。

“快拿点开水来给英国绅士泡茶，”她说，“还要拿一块海绵！他把酒瓶打碎了，房间里流得到处都是。”

一听到这几句话，莱昂立即跌坐在一把椅子上；他的女伴也和他一样。他们两个都非常想笑，费了好大劲才没笑出声来。青年女子快活地握住了他的手。

“我们决定，”莱昂对旅馆老板说，“乘下午两点钟的火车动身。请给我们准备一顿丰盛的午餐。”

一八六六年九月于比亚里茨
(孙恒译)

桎梏

[奥]茨威格

斯蒂芬·茨威格（1881—1942），奥地利小说家。他对人物内心世界的刻画达到极致，每篇小说都给读者留下刻骨铭心的印象，被称为“人类精神的微观世界中的现实主义者”。

太太还酣睡着，发出圆润而大声的呼吸。她微张着嘴，似乎要笑或说什么，她年轻、丰满的胸脯在被子下面柔软地起伏着。窗外晨曦初现，可是冬天的早晨朦朦胧胧，万物沉睡在半明半暗之中，轮廓模糊依稀。

斐迪南轻轻地起了床，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现在他经常这样：工作当中突然拿起帽子，匆匆走出家门，跑到田野里，他越跑越快，越跑越快，直跑得精疲力尽，突然在一个陌生的地方停住，双膝颤抖，太阳穴直跳；或者在热烈的交谈中突然瞪着眼睛，不知所云，答非所问，必须强制自己才能恢复常态；或者晚上脱衣服的时候一阵糊涂，手里提着脱下的鞋子恍恍惚惚坐在床沿发呆，直到他妻子叫他，或者长统靴砰的一声掉在地板上，才会把他惊醒过来。

此刻他从有点闷热的卧室走到阳台上，他感到一阵凉意，不由自主地将双肘压着腹部，好暖和些。他眼前的景色还完全笼罩在晨雾之中。往常从他坐落在高处的小屋子眺望，苏黎士湖宛如一面明镜，湖里倒映出天空中匆匆驰去的朵朵白云。今天苏黎士湖上，乳白色的浓雾在滚滚翻动。他目光所及，手所触摸之处，一切都很潮湿，昏黑，粘滑和灰暗，树上滴着水珠，阳台上一片潮气。正在升起来的世界像一个刚从洪水中逃出来，身上还淋着串串水珠的人。透过雾霭传来人说话的声音，但是咕咕噜噜，模糊不清，犹如溺水者嗓子里噜噜的哮喘声。有时也有锤击声和从远方传来的教堂钟声。这种往常是清脆的声音，现在听来却显得潮湿，像生了锈一样。他和他周围世界之间笼罩着一片阴湿。

他感到阵阵凉意，可是却站着不走，两手深深插在口袋里，等着雾气消散，可以放眼远眺。雾像一张灰纸，开始慢慢地从下面卷起，对于这可爱的景色，他心头涌起一种强烈的眷恋，他知道，下面的景物井然有序，只不过是晨雾遮掩起来了，而往常那景色的明晰的线条则使他自己也感到精神焕发，神采奕奕。往常心烦意乱的时候，他总是走到窗前，眼底的景色使他赏心悦目，心情也就平静下来了；湖的对岸房屋鳞次栉比，一艘汽艇轻巧地划开湛蓝的湖水，海鸥快乐地麇集在湖岸上，缕缕炊烟呈银色螺旋状从红色烟囱里袅袅升起，飘入回响着正午钟声的天空——显然这一切都在告诉他；多么升平的世界！而他呢，虽然他明知这个世界是疯狂的，也竟相信了这些美好的标志，因为有了这个他所挑选的地方而把自己的祖国忘掉了若干时辰。几个月前，为了躲避时代和周围的人，从正在打仗的国家来到瑞士，他感到，他那饱经风霜忧患的、被恐惧和惊吓啮碎了的心灵，在这里得到了平静和慰藉，愈合了创伤。这里的风景使他心旷神怡，明净的线条和色彩唤起了他艺术创作的欲望。正因为此，每当像今天这个大雾弥漫的早晨，视野模糊，景色暗淡的时候，他总有一种被疏远和被遗弃的感觉。这时候他对下面笼罩在朦胧中的一切，对他祖国的，也是沉沦在远方的人民油然而生一种无限的同情，渴望与他们同呼吸共命运。

从迷雾中传来四下教堂钟楼上的钟声，随后八下清脆的报时钟声响彻在

三月的清晨。他觉得自己像在塔尖上似的，感到无可名状的孤独。世界在他面前，妻子在他身后，还在昏暗中酣睡。他的内心深处萌起一种欲望，真想把这堵迷雾的墙捣毁，随便在什么地方感受一下苏醒的信息和可靠的生活。当他放眼远望，觉得在那边下面灰濛濛的地方，亦即村子的尽头，有条蜿蜒曲折的爬山险道通往这里的山岗，那里似乎有什么东西在往上蠕动，不是人就是动物。隐约之中，那小东西在往上走来，他先是感到一阵高兴，因为睡醒了的不仅是他，此时他还夹杂着一一种急不可待的、病态的好奇心。在通向那灰色的东西正在移动的地方，是个岔路口，一条路通往临近的村子，一条路通向这儿的山岗上。那灰东西好象在那里深深吸了口气，迟疑片刻，接着就顺着狭窄的山路蹒跚地往山上攀登。

一阵不安向斐迪南袭来。“上来的这个陌生人是谁？”他自己问自己，“是什么事迫使他离开他昏暗、温暖的卧室，像我一样，一大早就跑到外头来呢？他要到我这里来？他来找我干吗呢？”近处的雾气比较稀薄，现在他认出他来了；是邮差。每天清晨，八下钟声一响，他就爬山到这里来，斐迪南对他很熟悉，呆板的脸上蓄着红水手胡须，两鬓业已斑白，鼻梁上架着一副蓝色的眼镜。他叫“胡桃树”。由于他动作硬邦邦的，再加上他把信件郑重其事地交给人家之前，总是先把他那黑色的大皮包往右边一甩的那副庄严的神气，他就管他叫“胡桃老头”。斐迪南见他把邮包甩到左边，一步一蹭地走着，以及由于腿短，步子走得不伦不类的姿态，就不由自主地好笑。

可是他突然觉得自己双膝在颤抖。在眼睛上搭着凉棚的双手也像瘫痪了似的掉了下来。今天、昨天、这些个星期以来的不安，现在一下子又袭来了。他心里感觉到，这个人是一步一步朝他走来，是专门来找他的。他下意识地开门打开，蹑手蹑脚地走过还在酣睡的妻子，急忙下了楼，来到两侧都是篱笆的小路上，以迎候来人。在花园门口，他碰上了他。“您……您有……”他接连说了三次才说出来，“您有我的信件吗？”

邮递员把蒙着湿气的眼镜抬了抬，目光盯着他说：“有，有。”他猛地把黑邮包甩到右边，用被雾冻得又红又湿、像大蚯蚓一样的手指在信堆里翻找着。斐迪南直哆嗦。终于他拣出来一封信。褐色的大信封上宽宽地盖着“公事”两个字，下面就是他的姓名。“得签字。”邮差说着，舔湿复写笔，把登记本递给了他。由于激动，斐迪南签的字很难认，而且把登记本都划破了。

随后斐迪南从邮递员那又肥又红的手中接过信，可是他的手指竟如此僵硬不灵，以致信从手中滑了下来，掉到地上，掉到了湿土和湿树叶上。他俯身去捡信时，一股难闻的霉味扑鼻而来。

这就是那件事情，现在他完全明白，几个星期来阴森森地扰乱他的平静的，就是这封信，这封他不愿要，但却等待着信，这封信是从丧失了理智和礼仪的远方给他寄来的，这封信朝他摸索着，它那打字机打出的呆板语句攫取了他温暖的生活和他的自由。他曾经感到这封信从什么地方寄来了，犹如一个在茂密的森林中巡逻的骑兵，感觉到有一支看不见的冷冰冰的枪管在瞄准他，枪管里装着一颗小铅丸，要射进他的肌体。他进行了反击，但是毫无用处。多少个夜晚他想的全是这些事，现在终于找上门来了。那还是不到八个月的事，当时他光着身子，在边界那边站在一位军医面前，寒冷和厌恶使他浑身哆嗦。那军医像一个马贩子似的抓着他胳膊上的肌肉，他认识到，这种对人格的侮辱就是当代对人的尊严的卑视和那在欧洲蔓延的奴役。在一片乌烟瘴气的爱国滥调中生活两个月，他还可以忍受，但是他慢慢就感到憋

气了，每当他周围的人启口说话的时候，他就看出全是信口雌黄，令人不胜厌恶。看到妇女们提着盛土豆的空口袋，天色微明就冷得瑟缩着身体坐在市场的台阶上，他的心都要碎了。他紧攥拳头，悄悄地走来走去，怒不可遏，恨得痒痒的，但是自己的愤怒又无济于事，他为此而生自己的闷气。后来他托了情，才和他的妻子一起来到瑞士。当他跨过边界，突然感到热血涌上面颊，踉踉跄跄，不得不紧紧抓着柱子。人、生活、事业、意志、力量，他感到再一次获得了这一切。他敞开胸怀，尽情地呼吸自由的空气。祖国现在对他来说，只不过意味着监狱与桎梏，外国则是世界故乡，欧洲是人类集中的地方。

然而好景不长，这种轻松愉快的感觉并没有维持很久；接着恐惧又重新来临了。他觉得背上写着他的名字，好象还被挂在血淋淋的丛林中似的。他感到有个什么东西，他对它既不了解，也不认识，而它却很了解他，而且不肯放过他；有一只彻夜不眠的冷酷的眼睛正在从一个看不见的地方窥视着他。于是他便深居简出，蛰居起来，报也不读，唯恐看到军人召集令。他变换住址，以销声匿迹，他让把信件都寄给他妻子，都写上留局待取。他不与人来往，以免人家寻根问底。他从不进城，画布和颜料都让他妻子去买。他隐姓埋名，在苏黎士湖畔的这个小村子里向农民租了一幢小房子蛰居起来。然而他时时都清楚：在某个抽屉里，在成千上万页材料中保存着一张纸。他知道有朝一日，不知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这抽屉将会被打开——他听到有人在拉抽屉，听见打字机的嗒嗒打下了他的名字，他知道这封信将转来转去，直到最终找到他为止。

此刻信在他手里窸窣作响，他感到身子发冷。斐迪南竭力使自己保持镇静。这张纸片关我什么事！他自言自语：明天，后天这些小树上会长出千张、万张、十万张纸片来的，每张纸片都跟这张一样，都与我无关。什么叫“公事”？我干吗要看它？现在我在这些人中间没有担任什么职务，因而没有任何职务可以管住我。这就是我的名字——就是我本人啦？谁能强迫我说，这张纸片就是我，谁能强迫我来看那上面所写的东西？如果不看这张纸片就把它撕毁，那么碎片就会一直飘落到湖里，我什么也不知道，别人什么也不知道，世界依然是老样子，我也依然如故！这么一张纸片，这么一张只有我愿意才去了解其内容的纸片，怎么会弄得我心神不宁？我不要它，除了我的自由，我什么都不要。

他伸开手指，准备把这个硬信封撕开，把它撕成碎片。可是奇怪：肌肉一点也不听他使唤。他自己的手上有某种东西在违抗他的意志，因为他的手不听他使唤了。他一心想用手把信封撕开，但是手却小心翼翼地启开了信封，哆哆嗦嗦地展开了那张白纸。信的内容本是他已经知道的：“F34729号。据M地区司令部规定，务请阁下至晚于三月廿二日前往M地区司令部8号房间重新进行兵役体检。此军函由苏黎士领事馆转交，务请阁下前往该领事馆面洽此事为荷。”

斐迪南重新走进房间，一小时以后，他妻子笑咪咪地朝他走来，手里捧着一束零散的春花。她面庞光彩照人，无忧无虑。“瞧，”她说，“我找到了什么！屋子后面草地上的花已经开了，而树荫下面却还有积雪呢。”为了讨她喜欢，他接过花束，把脸深深地俯埋在花枝中，以免看见他心爱的人那双无忧无虑的眼睛，随后便匆匆上楼躲进那间作为他的画室的顶楼。

然而他却没法进行工作。刚把那块空白的画布放在面前，画布上就突然

出现了那封信上用打字机打的字句。调色板上的颜色，在他眼前变成了污泥浊血。他不由得想到脓包和伤口。他的自画像立在半阴的地方，他看到颈下带着军队的领章。“胡闹！胡闹！”他大声地嚷叫起来，跺着脚，想驱散脑袋里这些乱七八糟的图像。然而他双手发抖，脚下的地板在晃动。他快要倒下去了，于是赶紧往小矮凳上坐下，缩成一团，一直到他太太叫他去吃午饭才起来。

每口饭他都哽塞难咽。嗓子眼里有一种苦东西，先得把这东西咽下去，可一咽下就又泛了上来。他弯着腰，默默地坐着，发现他太太在端详他。忽然他感到她的手轻轻地放在了他的手上。“你怎么啦，斐迪南？”他没有回答。“你是不是得到不祥的消息了？”他只是点了点头，喉咙哽塞了。“军事当局来的吗？”他又点了点头。她沉默不语，他也默不作声。对这件事的思考一下子占据了整个房间，把其他东西都推到一边去了。这种思想粘粘糊糊，囫圇地盖住了只吃一点点的饭菜。这种思想像是一只湿腻腻的蜗牛，爬在他们的脊梁上，使他们直打寒颤。他们彼此都不敢看一眼，只是弯着腰默默地坐着，思想的千斤重担压在他们身上，很难经受得住。

“他们约你到领事馆去吗？”她终于问道，声音显得有些破碎。“是的！”——“那你去吗？”他哆嗦着。“我不知道，不过我还得去。”——“为什么一定要去？你现在在瑞士，他们不能对你发号施令。在这里你是自由的。”他从紧咬的牙缝中迸出几句话来：“自由！今天究竟谁还有自由？”——“每个希望自由的人，尤其是你。这是什么？”她轻蔑地一把抓起他面前的那封信。“这张破纸，一个潦倒的小文书乱涂了几笔的破纸，居然对你，对你这个活人，对你这个自由人具有那么大的力量？它会把你怎么样？”——“这封信倒不会把我怎么样，可是寄这封信的人可是惹不起的啊！”——“信是谁寄的？什么人？是一架机器，那架巨大的杀人机器。可是机器却抓不着你。”——“它已经抓住好几百万人了，为什么偏偏抓不到我？”——“因为你不愿意。”——“那几百万人也是不愿意的呀。”——“但是他们失去了自由。他们是在枪口威逼下才去的，没有一个人是自愿的。谁也不会愿意从瑞士再回到那个地狱里去。”

她看到他很痛苦，就控制着自己的激动。像是对一个孩子似的，怜悯之心在她身上油然而生。“斐迪南，”说着，她便靠在他的身上，“现在好好想一想。你是给吓傻了，我明白，这只凶恶的野兽突如其来地向你扑来的时候，是会使人惊慌失措的。你想一想，这封信是我们早就预料到的。我们已上百次估计到了这种可能性，我为你感到骄傲，我知道，你会把这封信撕成碎片，你决不会去干杀人的勾当的，你不明白吗？”——“我明白，保拉，我明白，但是……”——“现在不要讲，”她硬不让他说。“你被什么迷住了心窍。想一想我们的谈话，想想你写的那份稿子——就在写字桌左边的抽屉里——你在稿子里声明永远不拿武器。你是非常坚决的……”斐迪南却提出了异议。“我从来都不坚决！从来都没有把握。这一切都是谎话，只不过是为了掩饰自己的恐惧。这些话是我用来陶醉自己的。只有我自由了，这一切才会是真的，我一直很明白，他们一叫我，我就非常软弱。你以为我会在他们面前发抖吗？只要在我心里没有把他们当真，他们就是虚无的，要不就是空气、语言，一种虚无的东西。然而我却在我自己面前打颤，因为我一直很明白，他们一叫我，我就会走的。”——“斐迪南，你愿意去吗？”——“不，不，不，”他跺着脚，“我不愿意，我不愿意，我心里不愿意。可我

还是会违背自己的意愿去的。这正是他们力量的可怕之处，人们不得不违背自己的意愿，违背自己的信念去为他们效劳。假如人还有意志的话——这样的人几乎没有，手里接到这样一封信，那他的意志也就烟消云散了，变得顺从了，成了小学生：老师一叫，马上就站起来，战战兢兢的。”——“可是，斐迪南，那么谁在召唤呢？是祖国？是一个文书！一个无聊的刀笔小吏！再说，就说是国家，它也无权强迫一个人去杀人，无权……”——“我知道，我知道！现在我来引一段托尔斯泰的话！我了解全部论据：你不理解，我根本不相信他们有召唤我的权力，我不相信我有服从他们的义务。我只知道一种义务，那就是做一个人，并且干工作。离开了人类就没有我的祖国，我没有杀人的虚荣心，我什么都知道，保拉，我跟你一样，对一切都看得清清楚楚——不过，他们已召唤我了，他们现在正在召唤我，我知道，无论如何我是要去的。”——“为什么？为什么？我问你：为什么？”他叹息着：“我不知道。也许是因为当今这个世界上疯狂胜过理智。也许因为我个足英雄，因此不敢逃避……这是无法讲得清楚的。我觉得有种什么桎梏：我无法砸断这已经绞杀了二千万人的锁链。我无能为力。”

他用手捂着脸，时钟，这位时间哨所的哨兵，在他们头上高一步，低一步地走着。她微微颤抖。“现在有人在召唤你，这我知道，虽然我对这件事并不理解。可是难道你没有听到这里也在呼唤你吗？难道这里没有什么可以使你留恋的吗？”他霍地站了起来。“我的画？我的工作？不！我不能再画了。这一点我今天就感觉到了。我现在就已经生活在那边，而不是在这里。现在那边的世界正在走向毁灭，这时候还为自己工作，这简直是犯罪。不能再为自己着想，为自己生活了！”

她站了起来，转过身去。“我不相信，你是为你自己一人生活的。我相信……我相信对你来说，我也是世界的一部分。”她说不下去了，眼泪簌簌直往下掉。他想安慰她，可是她眼泪后面闪射出一种恼怒，这把他吓住了。

“走，”她说，“你走好了！在你心目中我算什么？还不如一张破纸片。你想走，就走好了。”

“说真的，我不愿意，”他紧攥拳头，怒火直冒，无可奈何地捶着。“我是不愿去，可是他们要我！他们是强者，我是弱者。他们的意志经过几千年的锤炼。他们组织严密，奸诈狡猾，他们早已准备就绪，像迅雷一样，一下就落到我们头上。他们有的是意志力，而我只有神经。这是一次力量悬殊的战斗。人是奈何不了一架机器的。若是人，那倒还可以较量较量。然而那是一架机器，一架杀人机器，一台没有灵魂，没有心脏和理智的工具。你能拿它怎么样！”

“可以，只要坚决，就可以跟它斗！”现在她像疯子似地大声叫嚷着：“如果你不行，我行！你软弱你的，我可不。我决不对一张废纸卑躬屈节。我决不用生命去换取一句话。只要我能管着你，你就别想走。我可以发誓，你病了，你神经不正常。盘子当啷一声，也会把你吓瘫的。这一点是任何一位大夫都可以看出来的。你就在这里看看病吧，我和你一起去，我会把一切都告诉大夫的。他们肯定不会让你服兵役的。人得自己保卫自己，咬紧牙关，意志坚决。你想想你那位巴黎的朋友让诺：他被关在疯人院里观察了三个月，用种种检查折磨他，但他坚持下来了，最后人家还是把他放了。一个人不愿干，就必须态度鲜明，不能逆来顺受。这事可关系到全局呀，别忘了，人家要夺走你的生活，你的自由，你的一切。因此得起来反抗。”

“反抗！！怎么反抗法？他们比所有人都厉害，是全世界最厉害的人。”

“这话不对！只有世界上的人甘心情愿的时候，他们才是强大的。一个个的人总要比概念强大，但他必须保持自己的个性，自己的意志。他只要明白，他是一个人，将来还要做个人，那么现在他耳朵边那些用来麻醉人的词藻，什么祖国啊，责任啊，英雄主义啊，就统统成了空话，成了散发血腥味的，散发热的、活人的血腥味的空话。你说真话，对你来说你的祖国真像你的生活一样重要吗？你觉得一个正在更迭君主陛下的省份如同你用来画画的右手那么可爱吗？除了那看不见的、用我们的思想和热血筑在我们心里的正义之外，你还相信另一种正义吗？不相信，这我知道，不相信！因此，如果你要去的话，那就是自己欺骗自己……”

“我真的不想……”

“你的意志力真差劲！你压根就没有意志力了。你一味任人摆布，你这是犯罪。你自己正沉湎于那些你自己所厌恶的东西里，并豁出命去干。为什么不宁愿为你所信仰的事业去献身呢？把鲜血献给自己的思想——很好！为什么要为那异端思想去卖命？斐迪南，别忘了，要自由，就得意志坚强，那边的那帮家伙是什么东西？是些凶恶的傻瓜！要是你意志薄弱，让他们把你弄到手，那么你自己就是个傻瓜。你总是对我说……”

“是的，我说过，这些话我都说过，唠叨来唠叨去，为的是给自己壮胆。我是在说大话，就像小孩在黝暗的森林中由于害怕而唱歌壮胆一样。这一切都是谎言，这一点我现在已经十分清楚地感觉到了。因为我一直明白，他们召唤我，我就会去的……”

“你要去？斐迪南！斐迪南！”

“不是我！不是我！而是我内心有什么东西要去——而且已经走了。我告诉你吧，在我心里有个东西站了起来，就像是小学生站在老师面前，战战兢兢，唯命是从！这中间你讲的，我都听着，我知道这些话是千真万确的，合乎人情的，是十分必要的——这是我应当做并且必须做的唯一的一件事——我对此很清楚，很清楚。因此，如果我去，那是非常卑鄙的事。可是我要去，我是鬼迷心窍了！你鄙视我吧！我自己也看不起自己。可我实在无可奈何，没有别的办法！”

他双拳捶着他面前的桌子，眼睛里射出一种迟钝的、兽性的、囚犯式的光芒。她不敢看他。她非常爱他，因而害怕自己看不起他。桌上的饭菜还没撤掉，桌上有一盆肉，已经冰冷，像腐尸似的。面包是黑的，掰成了细屑屑，像炉渣似的。房间里充满了饭菜冒出的热气。她感到嗓子里一阵恶心，对一切都感到恶心。她推开窗户，空气吹进来；她微微颤抖的肩膀上空出现了蔚蓝的三月天穹，白云抚弄着她的头发。

“看，”她轻声地说，“往外看！只看一眼好了，我求你。也许我讲的这些并不都对。语言总是不容易表达清楚。可是我现在看到的，却是真的，这不会骗人。下头有个农民在扶犁，他多年轻、壮实啊。为什么他没遭屠杀？因为他的国家没有打仗，因为他的田地离那边只有呎尺之遥，法律就管不着他。你现在也在这个国家，所以法律也管不着你。一项法律，一项看不见的法律，它只能管到几块路牌之内，这几块路牌的那边它就管不着了，这难道不是真的吗？你看一看这里的这番和平景象，难道不感到那项法律是毫无意义的吗？斐迪南，你瞧，湖上的天空是多么澄净。你看那色彩，多让人高兴啊！你到窗户跟前来，再对我说一遍，你愿意去……”

“我真的不愿去！我真的不愿去！这你是知道的！你要我看这些干吗呢？我对一切，一切都很清楚！你只是在折磨我！你说的每句话都使我很痛苦，任何东西都帮不了我的忙！”

她看到他那样痛苦，心就软了下来，怜悯心使她失去了力量。她悄悄地转过了身。

“那什么时候……斐迪南……叫你什么时候去领事馆？”

“明天！本来昨天就该去的，可是那封信还没有送到我这里，今天才把我找到。明天我得到那里。”

“要是你明天不去呢？让他们去等吧。在这里他们奈何你不得。我们不用那么着急。让他们等上八天。我给他们写封信，就说你卧病在床，我的弟弟也是这么干的，他赢得了十四天时间。最糟的情况无非是他们不相信，从领事馆派个大夫来这里。和这位大夫也许能谈得来，没有穿军装的人多数总还是人，也许他看看你的画，会认为这样的人是不该上前线的。即使帮不了忙，那至少总争取了八天时间。”

他沉默不语，她感到这种沉默是对她的反抗。

“斐迪南，答应我，你明天不去！让他们去等吧。我们得心里有所准备。你现在精神恍惚，他们就可以随意摆布你。明天他们就是强者，而八天以后你就是强者了。那以后我们的日子将会多好，你想一想。斐迪南，斐迪南，你听见没有？”

她摇着他的身子，他茫然若失地凝视着她。在这迟钝而若有所失的目光里，对她的一席话没有丝毫反应。他眼睛里流露出来的只是他心灵深处的恐惧和不安，她过去从未见过的恐惧和不安。慢慢地他才镇定下来。

“你说得对，”他终于开了口。“你说得对。的确不必那么着忙。他们会把我怎么样？你说的对。我明天肯定不去。后天也不去。你说得对。这封信就一定会找到我？我不会正好外出旅行了吗？难道我就不会在生病吗？不——我已经给邮差签了字。这也不要紧。你说得对。得好好考虑一下。你说得对！你说得对！”

他站了起来，开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你说得对，你说得对！”他机械地重复着，然而话里却缺乏信念。“你说得对，你说得对！”——他心不在焉地、呆头呆脑地老是重复这句话。她觉察到，他的思想已经跑到别的地方去了，到离这里很远的地方去了，已在他们那边了，已经交了厄运了。“你说得对，你说得对。”这句没完没了的话，这句只是在他嘴唇皮上打了个滚的话，她再也听不下去了。她悄悄地走了出去。可是她听到他在房间里来回踱了好几个小时，像个牢房里的囚犯一样。

晚上他也一口饭没吃，现出呆滞的、心不在焉的神情。那天夜里她才感到他内心的恐惧；他紧紧抱住她柔软、温暖的身体，仿佛要躲到她身上去似的。他那滚烫的、颤抖的身体紧紧贴着她。然而她明白，这不是爱情，而是逃遁。一阵痉挛，他吻她的时候，她感到了一滴眼泪，又涩又咸。随后他又一声不吭地躺着。有时她听到他在叹息，于是她给他递过手去，他就紧紧地抓着她，仿佛好把自己支撑住似的。他们两人都不作声；只有一次，她听到他在啜泣，就想安慰安慰他。“还有八天时间呢，别去想这事了。”她劝他去想些别的，对此她自己也感到羞愧，因为他的手冰冷，心脏剧烈地跳动着，由此她感觉到，只有这一种思想占据着他，支配着他。她知道，决没有什么法宝，能使他从这个思想中解脱出来。

在这所房子里，沉默和昏暗从来也没有如此沉重。整个世界上阴森恐怖都集中在这所房子里了。只有时钟，这个铁制的时间哨兵，还依然一步一步下地继续不停地走着自己的路程。她知道，时间每走一步，她心爱的人就离她远了一步。她再也无法忍受了，从床上跳了起来，使钟摆停止了摆动。现在时间没有了，剩下的只是恐惧和沉默。他们俩并挨着，默默地躺在床上，心里波澜起伏，睁着眼睛直到天亮。

冬日晨曦朦胧，浓重的霜雾笼罩在湖上。他起了床，匆匆穿好衣服，犹豫不决地、慌里慌张地从这间屋子走到那间屋子，来回数次。后来他突然拿起帽子和大衣，悄悄开了门。后来他还常常想起当时的情景：他的手碰到冰冷的门时抖个不停，怯生生地回头看看是否有人盯着他。真的，那条狗像朝着一个蹑手蹑脚的小偷那样向他扑了过来，然而它认出了他，他在它身上抚摸了几下，狗就温顺地缩了下去，不住地摇着尾巴，想要跟着他。但是他用手把它赶了回去——他不敢出声。随后他就突然从山上的羊肠小路跑了下去，连他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要这么慌张。有时候他还停下来，回头看看那座渐渐消失在迷雾中的房子，随即又跑开了，一路被石头磕磕绊绊的，仿佛有人在后面追他，一直向山下的车站奔去，到了那里才停下来，衣服都湿了，冒着热气，额头上汗水淋淋。

车站上站着几个农民和默默无言的普通人，他们都认识他，都向他打招呼，有的人看来情绪不坏，想跟他攀谈攀谈，可他避开了他们，现在和别人说话他感到又羞愧又害怕，但是站在湿漉漉的铁轨前空等着，又使他感到很难受。他不知干什么才好，于是往一台磅秤上一站，掷进一枚硬币，望着指针上面小镜子里他那张苍白的、冒着汗气的脸发呆，他跨下磅秤，钱币卡啦一声掉了下去，这时他才发觉他忘了看数字。“我疯了，完全疯了。”他轻声地喃喃自语。他对自己都感到恐惧了。他在一条长凳上坐下，想强迫自己把一切事情再明确考虑一遍。可这时他旁边的信号钟敲响了，他猛地站了起来。机车已经在远处长鸣。火车呼啸而来，他跳上一节车厢。地上有一张脏报纸，他捡了起来，呆呆望着这张报纸，自己也不知道看了些什么，他只是望着自己的手，那双拿着报纸不住颤抖的手。

火车停了下来。苏黎士到了。他摇摇晃晃地走下火车，他知道自己将会被弄到哪里去，他感到这是违背他自己的意愿的，然而自己的意愿很软弱，而且越来越软弱。有时他还想试一试自己的力量。他站在一块广告牌前面，强迫自己从上读到下，以证明自己是可以自由地控制自己的。“我不必那么匆忙。”他说出了声，话刚在嘴边咕噜了一下，他又继续往前走了。他焦躁不安，心烦意乱，像有一台马达在推动他朝前走似的。他束手无策，环顾四周，想找辆汽车。他双腿在颤抖。一辆汽车从他身边驶过，他叫住了车子，像个投河自杀的人钻进了汽车，说了声“到领事馆待”。

汽车疾驶。他靠在椅背上，闭上眼睛。他觉得自己像是在奔向一个万丈深渊，汽车飞驰，把他带到他自己的命运中去，然而他从汽车的高速度中却感到一阵快意。听天由命吧，这反而使他心里好受一点。汽车停了下来，他下了车，付了钱，就乘上电梯，电梯一开，机械地把他送到楼上，他又从中感到了一阵快乐。仿佛做这一切的并不是他自己，而是权力，是那强迫他的、从未见过的、不可捉摸的权力。

领事馆的门还紧闭着，他按了按门铃，没有回音。他感到浑身灼热如焚：回去，快走，下楼去！但他又按了按门铃。里面传来了缓慢的脚步声，一个

仆役笨手笨脚地开了门。他的穿着寒酸，手里拿着一块抹布，显然正在打扫办公室。“您有何贵干？……”他粗声粗气对斐迪南嚷道。“是约我……我……到领事馆……馆来的。”他结结巴巴地回答。见了一位仆役都结结巴巴的，他自己也感到羞愧，因而准备回头跑了。

仆人傲慢无礼地转过身去。“下面牌子上写着：‘办公时间：10点至12点’，你不认识字吗？”不等他回答，就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斐迪南站在那里，全身一阵痉挛，心里感到无比羞愧。他看了看表，才七点十分。“疯了！我真是疯了。”他结结巴巴地自语着，像个老人一样颤颤巍巍地走下楼去。

两个半小时——这段时间无事可做，真是可怕，因为他感到每等一分钟，他都要失去一份力量。刚才他曾振作起精神，作了准备，斟字酌句，胸有成竹，把整个场面在心里作了预演，然而现在在他和他积蓄的精力之间落下了一道两个小时的铁幕。他吃惊地感到，自己心里的全部热情都化成了烟，要说的话，在神经质的逃遁中相互践踏，碰撞，一句句都从他的记忆中消失了。

他曾经这样设想过：当他到了领事馆，立刻通报给了军事科科长，他和这位科长曾有一面之交。他是有一回在朋友家认识他的，和他一般地寒暄了几句。他知道他这位对手是个贵族，英俊潇洒，八面玲珑，温文尔雅，自命不凡。他喜欢表现得宽宏大量，关心别人，而不以官员的面目出现。这种虚荣心是他们人人都有的，都希望别人把他们看作外交官，看作可以自己作主的重要人物，所以斐迪南在这里打算这样做：先通报进去，客气有礼，先一般地寒暄，然后就问起他的夫人。那位科长一定会给他让座，并递给他一支香烟，等他的话一停，科长就会客气地问道：“有什么事要我为您效劳吗？”科长一定会这样问他的，这一点很重要，不能忘了。随后他得冷冰冰地，漠不关心地回答说：“我接到一封信，我想去那边到M区去了解一下。一定是弄错了。那时候曾特别宣布我是不适合服兵役的。”这些话要说得非常轻描淡写，让人马上觉得他对这件事是毫不在乎的。这时科长就会拿出那封信来——他那副懒洋洋的样子他是熟悉的——向他解释说，这是一次新体检，他一定早已在报上看到过这项要求了吧，即过去退役的现在必须重新报名。听了这话，他依然非常轻描淡写地马上耸耸肩膀说：“原来是这样！我是不看报的，我没那份时间。我得工作。”那位科长一定马上就会看出，他对整个战争是漠不关心的，他是自由自在、独立不羁的。当然，科长会向他解释，他必须服从这个要求，对他个人来说是很遗憾的，可是军事当局以及其他……这时候态度该厉害点了。“我理解，”他得这样说。“可是现在我不能中断我的工作。我已经与别人谈好，举行一次我个人全部作品的展览会，不能不讲信用。我已经向人家作了保证。”随后他就向科长建议，或者给他把期限延长，或者由这里领事馆的大夫给他重新作次检查。

到此为止，一切都很有把握。但从这里开始事情就会出岔了。要么那位科长一口同意，那么无论如何总算赢得了时间。但是，假如他彬彬有礼地、以那种冷冰冰的、敷衍了事的态度，突然打起官腔来，客客气气地对他解释，说这样做就超越了他的权限，是不允许的。这时候，他就要表现得果断。他先要站起来，走近桌子，以坚定的声音，用非常坚定的、不屈不挠的、发自内心的果断的声音说：“这我已经知道了。请记录在案：由于经济方面的责任，我不能立即应召，要推迟三个星期，以尽到我道义上的责任；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都由我自己承担。当然，我并不想逃避我对祖国的义务。”他挖

空心思出了这些措辞，感到十分得意。什么“记录在案”，什么“经济方面的责任”，听起来煞有介事，冠冕堂皇。如果科长还要提请他注意这件事情的法律后果的话，那这时语调就得更尖锐些，并冷冷地将这件事情收场：“我懂得法律，知道此事的法律后果。但是我刚才说的话就是我的最高法律，为了履行自己的诺言，我甘愿承担任何风险。”说着匆匆鞠了一躬，中止了这场谈话，向房门走去！领事馆的人一定会看出，他不是工人或学徒，要等别人让走才走，而他却不一样，谈话该什么时候结束，这是由他自己来决定的。

他走来走去，把这场谈话背诵了三遍。整个构思以及语调他都非常满意。他焦急地等待着这一时刻的来到，就好像演员眼巴巴地等着别人的暗示，好把他的台词接着说下去一样。只有一个地方他觉得说得还不太妥帖，那就是“当然，我并不想逃避我对祖国的义务”这句话。谈话当中无论如何得有点爱国之类的辞令，无论如何得有一点，以便让人看到，他不是悖逆不道，但也并非心甘情愿。虽然他承认——当然仅仅是在他们面前承认而已——其必要性，但并不认为对他是必要的。“对祖国的义务”——这话太没有文采，耳朵都听腻了。他想了一下，也许这样：“我知道，祖国需要我。”不，这话很可笑。或者这样说会好些：“我并不打算逃避祖国的召唤。”这样是好了一点，但对这句话他还是不满意，它太卑躬屈膝了，犹如鞠躬时腰多弯了几个厘米。他继续推敲着。最好还是直截了当些：“我知道什么是我的义务。”——好，这样讲最确切。这句话可以向里拐，也可以向外拐，可以理解，也可以误解。这话听起来简单明了，说的时候口气可以很蛮横：“我知道，什么是我的义务。”——简直有点威胁的味道。现在一切都就绪了。可是：他又神经质地看了一下表。时间似乎不愿往前走。现在才八点。

他面前街道纵横，真不知道该往何处去。于是他信步走进一家咖啡馆，想看看报纸，然而那些字句使他心烦意乱，报上到处都是祖国和义务。这些陈词滥调扰乱了他的计划。他喝了一杯科涅克白兰地，接着又喝第二杯，想去一去嗓子眼里的一股苦味。他苦苦地思考，怎样抢在时间前面，同时把这场虚构的谈话的各个零零散散的部分一次又一次地牢牢记在心里。突然，他摸了摸自己的面颊：“没刮脸，我还没刮脸！”他赶忙跑进对面的理发馆，把头发理了理，洗了洗，这样就打发了半小时的等候时间。后来又想到，得打扮得像样一点，这在领事馆里是很重要的。那里的人对穷鬼总摆出一副趾高气扬的神气，而且大声斥责。但是如果你仪表堂堂，应对自如，风度潇洒，那么他们对你马上就是另一副面孔。这个想法使他感到陶醉。于是他让人把外套刷了刷，就去买手套。在挑选手套的时候，他着实费了一番斟酌。黄的，有点锋芒毕露，而且显得太浮华；珠灰色不显眼，这比较好，买了手套之后，他又在街上游来荡去。他在一家缝衣铺的穿衣镜前端详了一番，把领带扶正。手里还太空，他突然想起需要一根手杖，去那儿的时候，可给人一种顺路而来、随随便便的感觉。于是他匆匆跑到马路对面，挑了一根手杖，他从店里出来的时候，钟楼上的钟正敲九点三刻。他把准备好的那些话又背了一遍。太妙了！“我知道，什么是我的义务”这句新措辞现在是最有力的一句。他满有把握地迈着坚定的步子走上楼去，轻快得像个孩童。

一分钟，仆役刚把门打开，他心里就一楞，感到自己的算盘打错了。他指望的事并没有出现。他问仆役，科长在不在，仆役告诉他，秘书先生正在会客。他得等着。仆役不太客气地随手向一排椅子中间的一张一指，让他

坐下，那排椅子上已经坐了三个人，脸色都很阴郁。他勉强坐了下来，他心怀敌意地感觉到，在这里他只不过相当于一桩事情，一份材料，没有自己的人格。他旁边的人正在相互诉说自己不幸的命运；其中一个带着快要哭出来的可怜的声音说，他在法国被监禁了两年，而这里又不愿意发给他回家的路费，另一位诉说，无人肯帮他找个职位，可是他有三个孩子。斐迪南不由心里气得发抖——真是岂有此理，竟让他和乞丐坐在一条板凳上！他发现，这些卑贱人，他们那种沮丧而牢骚满腹的样子搅得他心烦意乱。他想把那席谈话再回忆一遍，可是这些家伙，他们那讨厌的唠叨却打乱了他的思绪。他真想对他们大吼一声：“别说了，贱货！”或者从口袋里掏出钱来，送他们回家，然而他的意志完全瘫痪了，跟他们一样，手里拿着帽子，跟他们坐在一起。另外，那里人来人往不断，这也弄得他不知所措。他真怕有熟人看见他同乞丐坐在一条凳子上。他心里作了准备，一开门他就立即跳起来，离开这里。可是他仍旧只是失望地低着脑袋坐在那里。他越来越意识到，趁现在精力还未消耗殆尽的时候，必须赶快离开这个地方。有一次他振作精神，站了起来，对站在他旁边的门岗模样的仆役说：“我明天再来吧。”可是那位仆役却宽他的心，说：“秘书先生很快就有空了。”于是他又屈膝坐了下来。他在这里好象是被人抓了起来，毫无反抗。

终于，随着衣服的窸窣声，一位太太微笑着，洋洋得意地走了出来，高傲地朝那些等候的人扫了一眼，这时仆役喊道：“秘书先生现在空了。”斐迪南站起身来。他的手杖和手套在窗台上放着，可是他发现得太晚了，门已经打开，他不能再转回去拿了。他半回头看着，被这些事弄得糊里糊涂，就在这种精神状态下走了进去。科长正坐在写字桌旁看材料，此刻匆匆抬起眼睛，朝他点了点头，也没请这位久等的人坐下，就客气而又冷冰冰地说：“啊，我们的美术硕士。马上就来，马上就来。”说着他起身朝隔壁房间里叫道：“请把斐迪南·R.....的卷宗拿来，是前天办好的，您知道，征召令已转寄给您了。”他说着又坐了下来。“您又要离开我们了！好吧，希望您在瑞士这段时间是美好的。再说，您的气色棒极了。”说着，他就匆匆翻阅文书给他送来的卷宗。“是在M地区参军的.....对，对.....一切都办好了.....我已经让人把表格填好了.....您不用申请路费吧？”斐迪南站也站不稳，只听得自己的嘴唇结结巴巴地说：“不用.....不用。”科长在介绍信上签了字，递给了他。“本来您明天就该去了，不过也不必如此匆忙，您先让最后一张杰作的油墨干一干吧。如果您需要一二天的时间处理一下自己的事务，这事由我负责，这对国家的关系不大。”斐迪南感到，这是句令人发笑的玩笑，而他只是客气地撇了一撇嘴唇，这使他自己的内心里真正感到十分惊愕。说几句，现在我得说几句——他心里盘算着——不能像木棍似地呆呆地站着。他终于进出了这么几句来：“有了征兵书够了吧.....其它，还要.....通行证吗？”——“不用了，不用了，”科长笑着说，“边境上不会麻烦您的。再说那里已经得到了关于您的通报。好吧，祝您一路平安！”他向斐迪南伸出手来。斐迪南感到，这意思是让他走了。他眼前一阵漆黑，赶紧扶住了门，一种厌恶的心情使他透不过气来。“往右，请往右走。”科长在背后叫他，他走错了门，科长挂着一丝微笑——这时虽然他神志不清，但觉得自己还是看到了科长的笑——给他打开他出去的门。“多谢，多谢.....请不必劳神了。”他还呐呐地说着。对这种多余的客套，他自己也感到生气。刚走到外面，仆役就把手杖和手套递给了他。“经济方面的责任.....请记录在案”等等词句这

时又在他的脑海里涌现出来了。竟还向他道谢，客客气气地向他道谢！他这辈子从来没有感到这么羞愧过。然而他并没有再怒火中烧。他有气无力地走下楼梯，感到现在走着的并不是自己，感到那种势力，那种陌生的、冷酷无情的势力，已经把他，把这整个世界踩在它的脚底下了。

他下午很晚才回家。他感到脚后跟疼得很，他漫无目的地游荡了几小时，三次到自己的家门口又缩了回来；最后他想从后面穿过葡萄园，从一条掩蔽的小路溜回家。然而，那条忠实的狗发现了他，它狂吠着向他扑来，亲热地对他摇着尾巴。门口站着他的妻子，他第一眼就看出，她什么都知道了。他默默无语地跟着她，羞愧得无地自容。

可是她并不严厉，也不看他，显然她避免再使他痛苦。她端出一些冷肉放在桌子上。他顺从地坐了下来，她走到他身边。“斐迪南，”她说道，声音哆嗦得很厉害，“你病了。现在不能和你说话。我也不想责备你，你现在的所作所为并非出于自己的意愿，我感到你很痛苦。不过你答应我一条：关于这件事情，要是事先没有和我商量，你再也别采取什么行动了。”

他沉默不语，她的声音激动起来了。

“我从来没有干涉过你个人的事情，我从来都让你在决定你自己的事情上有充分的自由，我并为此感到自豪。但是你现在处理这件事不仅关系到你的生活，而且也关系着我的生活呀。我们的幸福是我们多年建立起来的，我不能像你似的随随便便地去断送给国家，断送给谋杀，断送给你的虚荣心和软弱。我们的幸福我谁也不给，你听着，谁也不给！你在他们面前窝窝囊囊，我可不。我知道这件事的分量。我决不屈服。”

他仍一直不吭声，他那卑躬的、由于感到内疚而表现出来的沉默渐渐激怒了她。“我决不让一张废纸就从我这里拿走什么东西，我不承认以杀人为终结的法律。我决不在权势面前折腰。你们男人现在都被意识形态毁了，你们考虑政治和伦理，而我们女人，我们是凭直觉办事的。我也知道，祖国意味着什么，但我也明白，今天祖国又意味着什么：杀人和奴役！一个人可以属于祖国的人民，但是一旦这些人都疯了，那他就不该跟他们同流合污。在他们眼里，你不过是一个数字，号码，工具和炮灰，可是我却感到你是个活生生的人，因此我决不把你交给他们，我决不把你交出去。我从来没有擅自替你做主，但是我现在的责任就是保护你；在这以前你还是个头脑清醒的成年人，懂得自己该干什么事，可是现在你已经跟外边几百万牺牲者一样，意志被扼杀，成了失去常态的、听命于人的破机器。他们为了得到你，已经牢牢地控制了你的神经，可是他们却把我忘了，我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坚强。”

斐迪南依然抑郁地沉默不语，他心里没有反抗，既不反抗别的事，也不反抗她。

她霍地站了起来，显出一副吵架的气势。她的声音是强硬、严厉而绷得紧紧的。

“在领事馆他们对你说了些什么？我想知道。”这简直是一道命令。他疲惫地拿出那张纸，递给了她。她双眉紧蹙，咬着嘴唇，看了那张介绍信，随后就轻蔑地把它往桌子上一扔。

“这帮老爷倒挺急！明天就要你走！而你呢，你对他们大概还感恩戴德吧，脚跟卡的一声，一个立正，就完全俯首贴耳了。‘明天就去报到。’报到！不如说是唯命是从。不行，事情还没到这个地步。还远远没有到这个地步！”

斐迪南站了起来。他脸色苍白，扶在椅子上的手在抽搐。“保拉，我们不要再欺骗自己了。木已成舟，已经无可挽回了。我曾试图反抗来着，但办不到。我就等于是这张纸了。我就是把纸撕掉，还依然是它。你不要再给我添麻烦了。在这里也没有自由啊。每时每刻我似乎都感到，那边在召唤我，在摸索我，在拉我拽我。到那里我反而会感到轻松些；在监狱里反而倒还有一点自由。只要在外面，就总觉得是在逃命，这倒反而不自由。再说，干吗把事情想得那么糟糕？第一次他们已经放我回来了，为什么这次就不会放我回来？也许他们不给我武器，我甚至有把握会弄份轻松的差使干。干吗把事情想得那么糟？也许根本就没有那么危险，也许我会交上好运气。”

她仍然很严厉。“事情现在已经不在于这些问题了，斐迪南，不在于他们给你轻活或重活，而在于你是否应该去为你所厌恶的人效劳，你是否愿意违背自己的信念，去参予世界上最大的犯罪活动。因为谁不拒绝，他就是帮凶，而你是能拒绝他们的，因此你必须这样做。”

“我能够拒绝他们？我无能为力！已经不行了！对这些荒谬绝伦的东西的厌恶，憎恨和愤慨，过去曾使我意志坚强，可现在却把我压得喘不过气来了。别再折磨我了，我求求你，别再折磨我了，别跟我再说这些了。”

“不是我说这些，而是得由你自己说，他们没有权利支配一个活生生的人。”

“权利！好一个权利！现在世界上哪里还有权利？权利已经被人扼杀了。每个人都有他的权利，可是他们，他们有权力，而权力就是一切。”

“为什么他们有权力？正因为是你们给他们的。只要你们老是胆小，他们就永远有权力。现在人们称之为庞然大物的东西，是由全世界十个意志坚强的人组成的，十个人就可以把它摧毁。一个人，一个敢于否定他们的活生生的人，他就是在摧毁这种权力。可是如果你们不敢挺起腰来，而总是想：也许我能过关，如果你们以曲求伸，心存侥幸，不去击其要害，如果你们甘当奴隶，命运依旧，他们就永远拥有权力。男子汉大丈夫就不该屈服，大家必须说：‘不’，这是当今唯一的责任，而不是去任人宰割。”

“可是保拉，你是怎么想的……我该……”

“你该说‘不’，如果你心里也想的是‘不’。你要知道，我爱你的生活，爱你的自由，爱你的工作。但如果你今天对我说，你要到那边去跟左轮手枪讲权利，如果我知道，你要这样做的话，那我就要对你说：走！但如果你出于懦弱和神经过敏或者心存侥幸，以为能保住性命，因此受了一种连你自己也不相信的欺骗就走的话，那我就看不起你，是的，我看不起你！如果你是为了人类，为了你的信仰而去，那我决不阻拦你。但是到野兽中去当野兽，到奴隶中去当奴隶，那我坚决反对。人应该为自己的思想去献身，而不是为别人的癫狂去送死。如果有人以为是为祖国而死的……”

“保拉！”他下意识地站了起来。

“难道你觉得我的话太唐突了吗？恐怕是觉得背后班长的军棍在抽你了吧！别害怕！我们还在瑞士。你是想要我沉默或对你说：你会平安无事的。现在已经没有时间来多愁善感了。现在事情关系到我和你，关系到我们整个命运。”

“保拉！”他再次想打断她的话。

“不，我再也不同情你了。我选择你、爱你是个自由的人，我瞧不起懦夫和自己欺骗自己的人。干吗我要有同情心？在你眼里，我算什么？一个小

小的中士乱涂了一张破通知书，竟然使你抛弃我，而跟着他跑。可是我决不任人抛弃以后再捡起来；现在你选择吧！要他们或是要我！鄙视他们或是鄙视我！我明白，如果你留在这里，沉重的打击会落在我们头上，我将再也见不着我的父母和兄弟姐妹了，他们不会让我们回去的，但是如果你跟我在一起，那我什么都认了。可是假如你现在要使我们分开，那就永远分到底。”

他只是唉声叹气。可是她却怒气冲天，正在劲头上。

“我或是他们，第三种选择是没有的！斐迪南，现在还有时间，你好好想想。过去我常常为我们没有孩子而苦恼。现在我第一次为此而感到高兴。我不愿替懦夫生孩子，更不愿抚养一个战争孤儿。我与你相爱，从来没有像现在这样相亲相爱过，而现在我却弄得你很难痛苦。但是我告诉你：这不是走去试一试，这足离别。你要是离开我去参军，去追随那些穿着制服的杀人犯，那你就不会回来了。我不和罪犯们共命运。我跟人，而不跟国家这个吸血鬼共命运。是国家或是我——你现在必须作出抉择。”

她走出屋门，砰的一声撞上了门，而斐迪南还站在那里哆嗦。撞门的响声使他的腿都软了。他不得不坐下来，垂头丧气，一筹莫展。他的头耷拉着，埋在两只紧捏着的拳头之中。终于，他心里忍不住了：他像小孩似地号陶大哭。

整个下午她都没回屋，但他感到她的意志就站在门口，含着敌意和戒心。可是同时他还感到另一个意志，它犹如安在他胸腔里的铁飞轮，推动他向前。有时候他想把事情一桩桩再思索一番，然而思想不翼而飞了。他坐着发呆，而看起来好象正在思考问题，这时一阵神经质的烦躁不安袭来，把他最后的一点平静都一扫而光。他感到，他的生命两侧都被超人的力量抓住，拽着，他只有一个希望：把自己从中间撕成两半。

为了找些事干，他在桌子的抽屉里翻寻了一阵，撕毁信件，眼睛呆呆地盯着其他东西，一言不发，在房间里踱来踱去，随后就坐下来，一会儿心烦意乱，就又站了起来，但是疲惫不堪又使他坐了下去。当他收拾行装，从沙发下面把背囊拖出来的时候，他突然攥紧自己的双手，紧紧凝视着这双未受自己意志的支配，而在有条不紊地做着这一切的双手。等到后来把打好的背囊突然往桌上一放，他又哆嗦起来了，感到肩头沉重，似乎他把时代的全部重量都压在自己的肩上了。

门开了，他妻子手持煤油灯走了进来。她把灯往桌上一搁，圆形的灯光不住地在背囊上跳动。房间骤然照亮了。这使原来隐藏在黑暗中的羞辱之感又涌上了他的心头。“这是为了应付万一……其实时间还很宽裕……我……”他结结巴巴地说，然而他那呆滞的、铁石般的、虚饰的目光却道出了真情，把自己的话碾得粉碎。她用牙齿紧咬嘴唇，十分严峻地凝视他好几分钟。她一动不动地站着，后来好象由于昏厥而微微摇晃起来，目光紧紧盯着他。她嘴角上紧张的神情也缓和下来了。她肩头颤抖，转过身，头也不回，离开他走了。

几分钟后，女佣人来了，端来他一个人的饭菜。他身旁的位置空了，他心里充满了犹疑不定的感情，他抬头一看，就发现了那个残酷的象征：椅子上放着那只背囊。他感到，自己似乎已经离去，已经走了，对这所房子来说已经死掉了：四壁黑黝黝的，油灯的光圈已经照不到墙壁上了，外面，在生疏的灯光之后，燥热的黑夜笼罩着大地。远处万籁俱寂，高远的苍穹罩着无垠的大地，这更增添了寂寞之感。他感到他周围的一切——房子，风景，作

品和妻子——在他心里都一样死掉了，感到自己丰茂的生命突然干枯了，他那跳动的心，被压得喘不过气来。这时他迫切感到需要爱情，需要温暖和亲切的话语。他准备接受一切鼓励和安慰，只要能重新回到过去的生活。忧伤压过了惴惴不安，此时他孩子气地渴望得到些微温存，这种渴望使得崇高的离愁别绪消散了。

他走到门前，轻轻地转动门把，可是转不动，门锁上了。他怯生生地敲门。没有回答。他又敲了敲。他的心也一起怦怦直跳。一切都寂静无声。现在他明白：一切都完了。他感到一阵寒颤。他吹灭了灯，和衣倒在沙发上，裹上被子。此刻他心里真希望一切都坠毁和忘却。他又仔细听了一次，仿佛听到近处有什么声音。他把耳朵贴在门上悉心地听。门外依然静悄悄的，什么声音也没有。他又重新垂下了头。

这时脚下有什么东西轻轻触着他，他吓得猛地站了起来，不过惊吓马上就变成了感动。原来是那条狗，原先随女仆溜进房里，躺在沙发底下，此时正在接近他，用温暖的舌头舔主人的手。这只狗的无知的爱使他感到莫大的欣慰，因为这爱是来自业已死去的世界，还因为它是他已往的生活中现在仍然属于他的最后的東西了。他俯下身子，抱人似的把它抱住。他感到：世界上居然还有东西爱着我，而且没有看不起我，对它来说我还不是机器，不是杀人工具，不是任人驱使的懦弱的人，而是一个可以用爱来亲近的人。他的手不断轻轻地抚摸着它柔软的毛。狗则更紧地挨着他，仿佛它懂得主人的寂寞。主人和狗都轻轻地呼吸着，渐渐进入了睡梦。

他一觉醒来，感到精力充沛，窗户外面已经晨光熹微；燥热的风把黑暗一扫而光，湖面上闪耀着，映出远山的白色轮廓。斐迪南一跃而起，虽然由于睡过了头而感到有点眩晕，然而却完全醒了，这时他一眼就看到那已捆好的背囊。一下子，一切都又重新浮现在他的脑海里，不过现在是白天，他心里感到轻松多了。

“干吗要收拾行装呢？”他自己问自己。“干吗？我确实想出去旅行。现在开春了，我要画画。其实用不着那么急。是他亲口对我说的，还可以有几天时间。不要像牲畜上屠宰场似的。我妻子说的对：这是对她、对我、对所有人的犯罪行为。到头来不会有什么大不了的事。假如我晚一点去服兵役，也许会关我几星期禁闭，可是服役何尝不等于坐监狱？我这人没有什么虚荣心，但我觉得现在这个时候不对奴役表示顺从，倒是一种光荣。我不再考虑出门旅行了，我就留在这里。首先我要把这里的风景画下来，这样将来就可知道，我以前在这儿多么幸福，不完成这张画，不等事情到了万不得已，我就不走。我不能让人像赶牛似地在后面赶我。”

他拿起背囊，举得高高地晃了晃，往角落里一掷。从这个动作中他感到自己很有力量，因而满心欢喜。由于精力充沛，他突然想试试自己的意志。他从信夹里取出那张准备撕碎的纸条，把它展开。

可是奇怪得很，军事措辞像是具有神奇的力量，又重新将他征服。他开始念道：“您务必……”那句话紧紧地抓住了他的心，这是一道命令，不允许提出任何异议。他感到有点摇晃。那种莫名其妙的东西又在他心里上升了。他的手开始发颤，力气全消失了。不知从哪里袭来一阵冷风，像过堂风在劲吹，不安又滋长起来了，在他内心，外来意志的铁钟又开始走动了，他每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直至每个关节里好象都安上了弹簧。他不由自主地看了看钟。“还有时间，”他喃喃地说，然而他自己也不明白他指的是什么，是

开往边界的早班火车呢，还是他自己定的出发日期。这时他心里又出现了那股要拉他走的神秘莫测的力量，那冲毁一切的退去的潮水，由于要对付他最后的反抗，因此来得比以前更为猛烈，同时也产生了恐惧，那怕被压垮的茫然无措的恐惧。他明白，如果现在没人抓着他，那他就完了。

他摸索到他的妻子房间的门，好奇地贴耳细听。房间里毫无动静。他怯生生地用指节骨叩了叩门。还是沉寂无声。他又敲了敲，还是一片寂静。于是他就小心翼翼地扭动门把。门开了，可是房间里是空的，床上也是空的，但很乱。他吃了一惊，便轻轻喊她的名字，可是没有回答。他越发不安，又喊着：“保拉！”最后他好象遭到了突然袭击，在整个屋子里大声叫喊：“保拉！保拉！保拉！”依然毫无动静。他摸进厨房。厨房也是空的。一种惘然的可怕的感情使他哆嗦起来，他踉跄着上了顶楼的画室，自己也不知道要干什么，是告别，还是留下不走。然而那里也没有人，连那条忠实的狗也毫无踪迹。全都把他抛弃了，孤独猛烈地向他袭来，摧毁了他最后的一丝力量。

他穿过空荡荡的屋子回到自己的房间，拿起背囊。他觉得，屈从于桎梏，反倒轻松了。“这是她的过错，”他自言自语道，“是她一个人的过错，她为什么走开？她得把我留住呀，这是她的责任。她本来是能够救我的，可是她不愿了。她看不起我，她已经不爱我了，她把我摔了下来：现在我正在跌下来。这是她造成的！这是她的过错，不是我的，是她一个人的过错。”

他在房子前面，又一次转过身去，想听听，也许会从什么地方传来一声呼唤，一句爱情的话语呢。也许有什么东西能用拳头击碎他内心那台顺从的铁机器。然而依然无人说话，无人呼唤，毫无动静。一切都离开了他，他感到自己跌进了无底深渊。这时他心里起了二个念头：往前再走十步就到湖边了，从桥上往下一跳，去那永恒的和平安宁的世界，岂不更好。

教堂尖塔的钟声响了，严酷而沉重。往日那么可爱的明朗的天空传来这严酷的召唤，像鞭子抽打在他身上，催他动身。还有十分钟火车就到了，那时一切都完了，彻底完了，无可挽救了。还有十分钟，可是他不再感到这十分钟是自由的了，好象后面有人在追赶一样，他向前奔去，踉踉跄跄，跑跑停停，气喘吁吁，生怕误了火车。他越跑越快，越跑越急，直跑到月台前面，差点儿与一个站在铁路栏杆前的人撞个满怀，这时他才停下来。

他吓了一跳，背囊从他哆哆嗦嗦的手里掉了下来。站在他面前的是他的妻子。她脸色苍白，由于睡眠不足而显得精神疲乏，她那严肃而又忧伤的目光责备地注视着他。

“我知道你会来的，三天前我就料到了。但是我不想离开你。一清早，从第一趟列车起，我就在这里等你，准备在这里一直等到最后一趟车。只要我还有口气，他们就不会把你抓住。斐迪南，你好好想想！你自己说过，时间还充裕呢，你干吗要那么急？”

他没有把握地望着她。

“这只是……我已接到通知……他们在等着我……”

“谁等你？或许是奴役和死亡，除此以外，谁都没在等你！该清醒了，斐迪南，你要明白，你是自由的，是完全自由的，谁也无权支配你，谁也不能对你发号施令，你听着，你是自由的，你是自由的，你是自由的！我要对你说上一千遍，一万遍，每时每刻都不停地说，直到你自己也意识到为止。你是自由的！你是自由的！你是自由的！”

当两个过路的农民好奇地转过身来的时候，他轻声说：“我求求你，别

这样大声嚷嚷，人家在看着呢……”

“人家！人家，”她怒气冲冲地嚷道，“人家关我什么事？要是你中弹躺在地上或瘸着腿回家，他们会帮我什么忙？这些人瞧都不值得瞧一眼，什么同情，爱怜，感激，统统见鬼去吧！——我要你是一个人，一个自由的、活生生的人。我要你像一个堂堂正正的人那样，是自由的，不要你去当炮灰……”

“保拉！”他想设法使狂怒的妻子平静下来。可是她推开了他。

“你那些胆小、愚蠢的恐惧，给我见鬼去吧！我在自由的国家，我想说什么就说什么。我不是奴仆，也不让你去受奴役！斐迪南，你若要走，我就躺在机车前面……”

“保拉！”他又抓着她。然而她的表情突然变得很痛苦。“不，”她说，“我不爱说荒。也许我也会变得太胆小的。千百万女人的胆子都太小，她们的丈夫，她们的孩子被人拉走的时候，本来是应该起来反抗的，但是她们之中却没有一个人这样做。你们的懦弱也毒害了我们。假如你走了，我会怎么做？号啕大哭，呼天唤地，跑到教堂里去祈求上帝派给你一个轻松的差事。也许还会嘲笑那些没有走的人。在这种时候，一切都是可能的。”

“保拉，”他拉着她的手，“倘若事情不得不如此，你为什么还要使我这样难过？”

“要我让你轻松一点吗？不，要叫你难过，没完没了的难过，我要尽我所能叫你难过。我就站在这里，你得用强力，用你的拳头把我赶走，你得用你的脚来踩我。反正我决不放你走。”

信号钟响了。他猛地站了起来，脸色苍白，非常激动。他伸手去拿背囊，可是她已把背囊拉过去了，并迎面挡着他。“拿来。”他痛苦地哼了一句。“不给！不给！”她一边气吁吁地说，一边使劲跟他夺背囊。周围的农民都围拢来，哈哈大笑。人们在喝彩，给他们火上加油，正在玩耍的孩子也跑过来了。他俩却还在怒不可遏地使出各自全身力气，像争夺生命似的争夺那只背囊。

正在这时，车头隆隆，列车呼啸着驶进了站。突然他放开背囊，撒腿就跑，头也不回，慌里慌张地跌跌撞撞越过铁轨，朝列车奔去，纵身跳上一节车厢。周围爆发出一阵响亮的笑声，那些农民都兴高采烈地狂叫起来，他们大声嚷嚷：“快跳，要抓住你了。”“快跳，快跳，她要追上你了。”他们跟着他往前跑，在他身后爆发出一阵耻笑他的响亮的笑声。此时火车已经开动了。

她在那里站着，手里拿着背囊，人们对她劈头盖脑地倾泻他们的嘲笑。她凝望着列车，列车驶得越来越快，马上就在远处消失了。车厢的窗口里没有传来一句告别的话语，任何表示都没有。突然眼泪夺眶而出，模糊了她的视线，她什么也看不见了。

他低头坐在角落里，现在火车行驶速度越来越快，但他还不敢朝窗外看一眼。外面的一切飞速地向后退去，景色被列车行驶的高速度撕成千百块碎片。他所有的一切——山丘上的小房子连同他的画、桌子、椅子、床，还有妻子、狗和多少幸福的日子——现在全完了，他经常兴致勃勃地欣赏的开阔的景色，他的自由和他的整个生活也都烟消云散了，仿佛他的生命已从所有的血管里流尽淌光，除了那张白纸，那张在他口袋里窸窣作响的白纸，他已经一无所有，现在他带着这张纸，任凭厄运的驱使，四处飘流。

他对自己所发生的一切，只是感到模糊而迷惘。列车员要他出示车票，他没有票，他像梦游者似的，说他的目的地是边界，他毫无意识地又换了另一次列车。这一切都是他心里的那台机器做的，他已不再感到痛苦。在瑞士边境站，检查人员向他索取证件，他给了他们：除了那一纸空文，他身边一无所有。有时候那种业已失去的东西还在轻轻地提醒他，像在梦里一样，从心灵深处发出喃喃的声音：“回去！你还是自由的！你不该去。”然而他血液里的那架机器，它不说话，却强有力地拨动着他的神经和肢体，用“你必须去”这个无声的命令顽固地推着他往前去。

他站在通往他祖国的过境车站的月台上。在黯淡的光线中可以清楚地看到那边有一座桥横跨在河上；这就是边界。他闲暇无事的思绪试图理解这个字眼的含义；在这一边，人们还可以生活、呼吸、自由地说话，按自己的意志行事，从事严肃的工作；可是从那座桥向前走八百步，在那里，人的意志已经从身上取掉了，就像从动物身上取出了内脏一样，他们必须听从于陌生人，并把刀子捅进别的陌生人的胸膛。这一切就是这里的这座小桥，这座两根大梁上架着一百几十根木头的小桥的全部含义。因此有两个士兵穿着颜色不同的莫名其妙的服装，持枪站在那里守卫。此刻他心里郁闷难当，感到自己再也无法清楚地思考了，而他的思潮却在滚滚翻腾，浮想联翩。他们在那根木头旁边守卫什么呢？是不让人从一个国家跑到另一个国家去，是不让人从一个割去了人的意志的国家逃跑到另一边那个国家去？可是他自己却愿意到那边去，是的，不过是另一种意义，是从自由走向……

他想不下去了。关于边界的思考像对他施行了催眠术，自从他亲眼看到边界确实确实由两名令人生厌的公民身着士兵制服在守卫着，他心里对有些事就弄不太明白了。他竭力追思往事：这是在打仗啊。不过战事只在那边那个国家里进行，战争离这里还有一公里远，或者说战争正在那边进行，实际上离这里是一公里差二百米远。他忽然想到：也许还要近十米，那就是一千八百米差十米。他心中忽然萌起一种荒唐的想法，想了解在最后十米的土地上还有没有战争。这个滑稽可笑的念头倒使他兴致勃勃。什么地方一定有一条线，有一条分界线。要是有人走到边界上，一只脚踩在桥上，另一只脚还踩在地上，那他算什么呢——还是自由的或者已经是士兵了？或你得一只脚穿着老百姓的靴子，另一只脚穿军靴。他的这些想法越来越幼稚可笑，不时在他脑袋里搅和着。往桥上一站，这就已经到了那边，要是又跑了回来，那算不算是逃兵？那么水呢？是战争的还是和平的？那河底下是不是也有一条按两国国旗的颜色从中间分开的线？那么鱼呢，是否可以游到那边战争区去？连动物也都是这样！他想到了他那条狗，如果它也来了，也许会被动员起来，要它去拉机关枪或者到枪林弹雨中去搜寻伤员的。感谢上帝，它留在了家里……

感谢上帝！他被自己这个思想吓了一跳，使自己震醒过来。自从他实地看到了这条边界——这座介于生与死之间的桥——他就感到心里开始动起来了，动的不是那台机器，而是一种意识，一种反抗，在他身上要开始觉醒了。在另一条铁轨上，他来时所坐的那列火车还停着，只不过在这期间机车已调了头，那巨大的玻璃眼现在正朝另一方向凝视，准备把各节车厢重新拉回瑞士。这使他想起，现在可能还来得及，他那根渴念自己失掉的家神经，本来已

原文如此。按上文文意，似应为八百米差十米。

经死了，现在又痛苦地活动起来了，他感到在他心里，以前的那个他又开始恢复其本来面目了。他看到桥的那一边站着个士兵，身着外国制服，腰束皮带，肩上沉沉地挎着一条步枪，看到他漫无目的地踱来踱去，他从这个陌生人这面镜里照见了自已。现在他才恍然大悟，明白自己的命运。自从他明白了这一点，他就在自己的命运中看到了毁灭。他的灵魂中现在发出了生命的呼唤。

此时信号钟敲响了，那沉重的响声打碎了他那尚未稳定的感觉，现在他知道，一切都完了。如果他坐上这列火车，三分钟，火车就驶完二公里路程到了桥边，并开过桥去。他知道，他可能会搭这列火车的。不过还有一刻钟，他可能会得救。他如痴如醉地站在那里。

然而火车不是从他紧紧注视着远方驶来的，而是从那边经过这座桥，缓慢地朝这边隆隆驶来。顿时，大厅里骚动起来，人们从候车室里蜂拥而出；妇女们叫嚷着冲出来，拚命往前挤，瑞士士兵赶忙列队。此时忽然奏起了音乐——他他细一听，不禁大吃一惊，简直不相信自己的耳朵。可是这音乐高昂激越，绝不会听错，是马赛曲。对一列从德国开来的火车竟奏起敌人的国歌来了！

火车隆隆驶近，吁吁地放着气，停了下来。所有的人都已经一拥而上，车厢的门都打开了，伸出一张张苍白的脸，明亮的眼里流露出极度的喜悦——穿着军服的法国人，受伤的法国人，都是敌人！敌人！几秒钟的时间他像是在梦里一样，过了这阵他才弄清楚，这列火车上全是交换的受伤的战俘，在这里获得释放，他们从疯狂的战争中得救了。这一点他们都体会到、了解到和感受到了；他们挥着手，他们呼唤，他们欢笑，虽然有些人的笑声里还含着痛苦！有一个伤兵，拐着假腿，踉踉跄跄，绊绊跌跌地走了出来，扶着一根柱子大声喊道：“瑞士到了！瑞士到了！上帝保佑！”妇女啜泣着奔向一个车窗又一个车窗，直到我到自己要找的人和亲爱的人，呼唤，哭泣，叫喊，各种声音混乱嘈杂，不过一切都汇成了一片高昂的欢呼声。音乐停止了。几分钟之内听到的只是喧嚷和呼唤——这击拍在人们头上的汹涌澎湃的感情的波涛。

渐渐地平静下来了。到处围成了一拨拨的人群，大家都沉浸在幸福的欢乐之中，热烈地交谈着。有几个妇女还在惘然地来回呼喊，护士送来饮料和礼物，重伤员用担架抬了出来，裹着白纱布，脸色苍白，受到了亲切而悉心的照料。从他们身体的外形上充分表明了他们的苦难遭遇：有的截去了手臂，衣袖空空地搭拉着，有的形容憔悴，或者严重烧伤，他们的青春几乎荡然无存，个个蓬头垢面，无比苍老。但是每个人的眼睛都安详地仰望着天空：他们都感到朝圣已经到了终点。

斐迪南瘫了似地站在这些他不期而遇的人群之中。揣着那张纸条的胸口下面，他的心又重新剧烈地跳动起来。他看到，在人群边上孤零零地停着一副担架，无人过问。他迈着缓慢而犹豫的步子走到那个被异国的欢乐所遗忘的人的身边。这个伤员脸色灰白，胡子蓬松，他那只打坏的手瘫痪地从担架上搭拉下来。他双目紧闭，嘴唇毫无血色。斐迪南颤抖着。他轻轻地把这只垂着的手抬起来，小心翼翼地放在那受难者的胸前。这时候，这个陌生人睁开了眼睛，看着他，从那无限遥远的痛苦中泛起一丝感激的笑容，并向他致意。

这件事像一道闪电从正在颤抖的斐迪南心里划过。该这样去残害人，不

把人类视作兄弟，而代之以仇恨吗？甘愿去参与这桩滔天的罪行吗？感情的真理以磅礴的气势涌上他的心头，摧毁了他心里的那台机器，崇高而伟大的自由冉冉升起，它战胜了顺从。“决不去干！决不去干！”一种气吞山河的，从未有过的声音在他心里高喊，并猛烈地冲击着他。他呜咽着在担架前昏倒了。

人们跑到他跟前，以为他羊角风发作了，医生也赶来了。然而他却自己慢慢地站了起来，也不要别人扶，神情安详而愉快。他伸手从信夹中取出最后一张钞票，放在伤员的担架上；随后他拿出那张纸条，又慢慢地、专心致志地读了一遍，随即把它撕成碎片扔在车站上。大家望着他，以为他是疯子。他现在可不再感到什么羞耻了，倒觉得自己已经复元。这时又响起了音乐。然而他心里响亮的奏鸣盖过了所有的声音。

夜里很晚他回到了家。屋子一片漆黑，像口棺材似地关闭着。他敲了敲门。里面一阵脚步拖地走路的声者：他妻子打开了门。当她看到是他时，不禁深为惊讶。然而他却温柔地抓着她，领她进了门。他们没有说话，俩人都由于幸福而震颤。他走进房间，看到他的画全部竖放在那里。这是她从画室里搬下来的，为的是好一看到他的作品就感到时刻跟他在一起。从他妻子的这个举动中，他感到无限的爱，同时他也明白自己幸免了多少灾难。他默默地捏着她的手。那条狗从厨房里冲了出来，直往他身上跳：一切都在等着他，他感到，真正的他从来也没有离开过这里，不过他感到自己像是一个死而复生的人似的。

他们俩还一直没有说话。但是她温柔地拉着他来到窗前：外面是永恒的大千世界，它对一个一时糊涂的人目寻苦恼根本无动于衷，世界为他闪着光，在无垠的太空中，繁星灿烂。他仰望天空，感触万千，现在他懂得，适用于地球上的人类的，只有一条法则：除了相亲相爱，任何东西都不能把一个人真正束缚住。他妻子挨着他的嘴唇幸福地呼吸着，有时俩人的身子由于极度欢快而挨在一起微微颤抖。但是他们沉默着，他们的心在万物永恒的自由中自由地翱翔，超脱了混乱的词汇和人类的法规。

（黄湘龄译 韩耀成校）

射击

[俄] 普希金

亚历山大·谢尔盖耶维奇·普希金（1799—1837），俄国伟大的诗人、现实主义文学的奠基人之一。他的短篇小说开创了俄国文学作品描写小人物的先例。

我们射击了。

——巴拉廷斯基

我发誓利用决斗的权利打死他（在他射击之后我还可以开一枪）。

——《野营之夜》

—

我们驻扎在某某小镇上。军官的生活是众所周知的。早上出操，练骑术，午饭在团长那里或犹太饭馆吃，晚上喝潘趣酒和打牌。小镇没有一家经常接待宾客的人家，没有一个未婚姑娘；我们总是在同事的住所里聚会，那里除了穿制服的，什么人也看不见。

跟我们来往的只有一个人不是军人。他近三十五岁，因此我们把他看成老头儿。他饱经世故，处处显得比我们精明强干。他总是郁郁寡欢、脾气暴躁、说话尖刻，这对我们年轻人发生了很大的影响。他的遭遇充满了神秘的意味。他似乎是个俄国人，却起了个外国名字。从前他当过骠骑兵，日子过得很快活。谁也不知道他为什么要退伍，要住到这个贫困的小镇上来。在这里他日子过得很清苦，但花起钱来却大手大脚：他总是穿着一件黑色的旧礼服，不管到哪里总是步行，可是却常常招待我们团的军官吃饭。不错，他的饭只有两三道菜，是一个退伍士兵做的，但香槟酒却像河水一样流着。谁也不了解他有什么财产，谁也不知道他有多少收入，可是谁也不敢问他这些事。他有许多书，大多是军事书和小说。他乐于把书借给人家，从来不讨还，可是他借的书也从来不归还主人。他的主要活动是练习手枪射击。他房间的四壁被打得千疮百孔，像蜂窝一样。他收藏了许多手枪，这是他那简陋的土屋里唯一的奢侈品。他的射击技术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如果他提出要把梨放在谁的制帽上，用枪子儿打掉，我们团里的人都会毫不犹豫地把手伸过去。我们常常谈起决斗的事，西尔维奥（我这样称呼他）从来不参加这种谈话。我们有时问他是不是决斗过，他冷冷地回答决斗过，但从不谈细节。看得出，他不喜欢我们问这种事。我们猜想，他的良心上一一定萦绕着一个什么不幸的事件，一定有人在他那可怕的枪法下成了屈死鬼。不过我们从来没有怀疑他会有什么胆怯的事情。有一种人，单凭外貌就不用这样去怀疑他。可是，一件意外的事使我们大家都吃了一惊。

有一天，我们十来个军官在西尔维奥那里吃饭。我们像往常一样，喝了很多酒。饭后我们请主人坐庄和我们打牌。他推辞了很久，因为他几乎从来不打牌，后来他终于叫人把牌拿来，把五十个金币扔在桌上，坐下来发牌。我们围着他坐下来，牌局开始了。西尔维奥有个习惯，打牌时保持绝对的沉默，他从来个争论，也不解释。要是赌客算错了帐，他就马上把没有付足的

巴拉廷斯基（1800—1844）：俄国诗人。

俄国作家别斯土舍夫-马尔林斯基（1797—1837）的小说。

钱付清，或者把多付的钱记下。我们都知道他的脾气，所以总让他按自己的一套处理。可是我们当中有一位军官是新调来的，他也来这里打牌，由于心不在焉，他多折了一只牌角。西尔维奥照老习惯，拿起粉笔，把数目加上了。那军官以为他搞错了，就向他说明。西尔维奥一声不响地继续发牌。军官忍不住，拿起刷子把他认为记错的数字擦掉。西尔维奥拿起粉笔重新记上。军官因为喝了酒，输了钱，又受到伙伴的耻笑，急躁起来，他觉得自己受到莫大的侮辱，在暴怒中竟抓起桌上的铜烛台向西尔维奥掷去，幸好西尔维奥躲得快才没有打中。我们都不知如何是好。他气得脸色煞白，两眼闪闪发光，站起来对军官说：“先生，请您出去，您得感谢上帝，幸好这事发生在我家里。”

我们深知此事的后果，都料定这个新伙伴必死无疑。军官说，不管庄家先生准备干什么，他为了受到这样的侮辱，什么事都愿意奉陪，说完便走了。赌博又继续了几分钟，可是大家发觉主人无心打下去，便一个个放下纸牌，回到各人的住所去，边走边谈论着眼看就要出现的空缺问题。

第二天，我们正在练马场打听那倒霉的中尉是否还活着，他却来了；我们向他提出同一个问题。他回答说，他还没有得到西尔维奥的任何消息。我们都感到很奇怪。我们去找西尔维奥，他正在院子里朝一张贴在门上的爱司牌打枪，子弹一颗接一颗打在牌心上。他和往常一样接待我们，对昨天发生的事只字不提。三天过去了，中尉仍然活着。我们惊奇地问，难道西尔维奥不想决斗了？西尔维奥没有决斗。他居然满足于那种轻描淡写的解释，和中尉言归于好了。

在青年人的心目中，这件事使他的威信大受损害。缺少勇气最不能使青年人谅解，青年人往往把勇敢看成人最高的品德，一个人只要勇敢，别的缺点便都可以原谅。然而大家对这件事逐渐淡忘了，西尔维奥重新获得了先前的威望。

只有我一个人无法再和他接近。我生来富于浪漫的幻想，以前我比任何人都更喜爱这个人，他的一生是个谜，我觉得他简直是一部神秘小说中的主人公。他喜欢我，至少对我一个人从来不说那些尖酸刻薄的话，他跟我无话不谈，态度又是那么诚恳，神情是那么愉快。但是在那个倒霉的夜晚以后，我总认为他的名誉已经被玷污，由于他自己的原因而无法洗刷。这种想法一直萦绕在我的脑子里，使我无法像过去那样对待他；瞧着他，我都感到害臊。西尔维奥是个非常聪明老练的人，他不可能没有注意到，不可能猜不出原因。看样子，这使他很伤心；至少我发觉他有两三次想向我解释，但我避开了，于是西尔维奥便和我疏远了。从此，我只有在和同事们一块儿的时候才和他见面，我们从前那种坦率的交谈也就中止了。

乡村或小城镇的居民有许多众所周知的体会，京城里那些漫不经心的居民是无从了解的。就说等待邮期吧，每到礼拜二和礼拜五，我们团的办公室就挤满了军官，有的等钱，有的等信，有的等报纸。邮件一般都是当场拆开，互相交流消息，办公室里呈现出一番极为热闹的景象。西尔维奥的信都寄到我们团里，一般他都在场。有一天，他收到一封信，迫不及待地拆了封口。他把信匆匆看了一遍，两眼闪耀着光芒。军官们都忙于看自己的信，一点都没有觉察到。“各位，”西尔维奥对大家说，“由于某些情况，我必须立刻

在纸牌上折角表示加倍下注。

离开这里；今天夜里我就要动身，希望你们不要嫌弃到我家吃最后一顿饭。找也等着您。”他转过身来，对我说，“您一定要来。”说完，他匆匆走出去了。我们都答应到西尔维奥那里去聚一聚，于是各自散开了。

我按约定的时间到西尔维奥家里去，全团的军官几乎都在他那儿。他的行李都已打点好，只剩下几堵光秃的、弹痕累累的墙壁。我们围坐在桌旁，主人的情绪非常好，一会儿，他那种乐呵呵的情绪便感染了大家；不时响起开瓶塞的声音，酒杯翻着泡沫，不断滋滋作响；我们都非常热诚地一再祝愿他一路平安、万事如意。大家站起来辞别的时候已是入夜时分了。大家都去拿制帽，西尔维奥便和大家道别。就在我准备走出去的时候，他拉住我的手，把我留下。“我要和您谈谈。”他轻声对我说。我留下了。

客人都走了，只剩下我们两人。我们面对面坐着，默默地抽着烟。西尔维奥心事重重，那种过分激动的快活劲儿已经无影无踪了。他脸色阴郁惨白，两眼熠熠发光，口里不断吐出浓浓的烟雾，看起来就像个地地道道的恶魔。过了几分钟，西尔维奥打破了沉默。

“也许我们再也见不着了。”他对我说，“分手前我想向您说明一下。您一定知道，我很少尊重别人的意见，但我喜欢您，我觉得，我要是在您心里留下了不公正的印象，我是很难过的。”

他停下话头，往抽完的烟斗里装烟丝；我垂着眼皮，默不作声。

“您一定觉得很奇怪，”他接着说，“我没有要求那个蛮不讲理的醉鬼P决斗。您一定会同意：我有权选择武器，他的生命操在我的手里，而我却几乎没有危险。我尽可以把我的克制说成是宽宏大量，可是我不想撒谎。要是我能够惩罚P，而完全不会危及自己，那我决不会放过他。”

我吃惊地望着西尔维奥。他说得这样坦率，使我不知说什么好。西尔维奥接下去说：

“事情正是这样：我没有权利去死。六年前我挨过一记耳光，而我的仇人现在还活着。”

他的话强烈地激起我的好奇心。

“您没有和他决斗？”我问道。“也许是什么情况把你们分开了？”

“我和他决斗过，”西尔维奥回答，“这就是那次决斗留下来的痕迹。”

西尔维奥站起来，从一个厚纸盒里拿出一顶镶着金边、饰着金流苏的红帽子（这种帽子法国人称为警察帽）；他戴上帽子，帽子在离额头四五厘米处给子弹打穿了。

“您知道，”西尔维奥接下去说，“我在某骠骑兵团服务过。我的脾气您是知道的：我喜欢逞强，而且从小就热衷于这样做。在我们那个时候，打架闹事是一种时髦：我是军队里首屈一指的狂徒。我们都自吹自擂，说自己能喝酒：我的酒量赛过赫赫有名的布尔佐夫——杰尼斯·达维多夫曾写诗称赞过他。决斗在我们团里是家常便饭：决斗的时候我总是在场，不是当证人就是当事人。同事们都崇拜我，而不时调换的团长们却把我视为无法摆脱的祸害。

“我心安理得（也许并不心安理得）地陶醉于我的声誉，这时，有一个出身名门而又有钱的青年（我不愿说出他的名字）调到我们团里来。我从来

原文为法语。

达维多夫（1784—1839）：俄国诗人。

没见过衣着这样华丽的幸运儿！试想一下，那么年轻、聪明、英俊，快乐得发狂，大胆得肆无忌惮，名声那么响，有多得不知其数和永远花不完的钱，试想一下，这在我们当中将产生什么影响！我的优越地位动摇了。他被我的名声迷住，便想和我交朋友，但是我对他很冷淡，他也就毫不可惜地和我疏远了。我恨透了他。他在团里和在女人中间取得的成功使我陷于完全绝望的境地。我便寻机和他吵架。他用挖苦回敬我的挖苦，他的话往往出我意料，比我辛辣，当然也比我的好笑得多：因为他是在开玩笑，而我却是含着恶意。后来，有一次在一位波兰地主家举行的舞会上，我看见他成为所有太太小姐们注意的目标，特别是那位和我有过私情的女主人，现在居然也对他表示倾心，我便在他的耳边悄悄说了一句很平常的粗话。他勃然大怒，打了我一记耳光。我们都奔去拿马刀，太太小姐们都吓昏了，众人把我们拉开，当夜我们便出去决斗了。

“决斗是在拂晓时进行的。我和我的三个证人站在预定的地方。我急不可耐地等待着我的对手。春天的太阳升起来了，气温也逐渐上升。我远远地看见了他。他由一个证人陪伴着徒步走来，马刀上挑着军服。我们迎着他走过去。他手里捧着一顶装满樱桃的军帽走过来。证人给我们量了十二步距离。该我先开枪，可是由于愤怒，我激动得很厉害，无法指望自己能够击中对手，为了使自己能够冷静下来，我让他先开枪。我的对手不同意。我们决定抓阄。他永远是个幸运儿，抓了个第一。他瞄准了一下，开枪打穿了我的军帽。轮到 I 开枪了。他的生命终于落在我的手里；我目不转睛地盯住他，竭力捕捉他脸上哪怕一点点惊慌的神情……他站在我的枪口下，从军帽里拣出一只只熟透的樱桃，一边吃一边把核吐出来，一直吐到我跟前。他那无所谓的态度使我气得发疯。我想，他根本不把生死放在心上，我打死他又有什么意思？我头脑里闪过一个恶毒的念头，于是我把手枪放下了。‘您现在似乎还顾不上生死的事，’我对他说，‘您请去吃早饭吧，我不来打扰您……’‘您一点也没有打扰我，’他不以为然地说，‘请您开枪吧，不过悉听尊便，这一枪您可以留着，我随时可以奉陪。’我转身对证人们说，今天我不想打枪了，决斗就这样结束。

“我退伍并且住到这个小地方来。从那个时候起我便没有一天不想到报仇。现在这个时刻到了……”

西尔维奥从口袋里掏出早晨收到的信，拿给我看。有人（大概是他的代理人）从莫斯科写信来，告诉他，那个人不久就要和一个年轻美貌的姑娘正式结婚。

“您猜得到那个人是谁，”，西尔维奥说，“我现在要到莫斯科去。让我们看看，他在结婚前夕是不是还能像从前那样，若无其事地边吃樱桃，边迎接死亡！”

说着，西尔维奥站起来，把帽子往地上一扔，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像关在笼子里的老虎一样。我凝然不动地听着他的话，一种异样的、自相矛盾的感情激动着我。

一个仆人走进来，报告马车已经准备好。西尔维奥紧紧握住我的手，我们互相吻别。他坐上马车，车上装着两只箱子，一只装着手枪，另一只装着日常用品。我们再次告别，马车急驰而去。

二

过了几年，家境迫使我住到 H 县一个贫穷的村子里。我操持着家务，经

常想到我从前那种热闹的、无忧无虑的生活，不时暗自叹息。我最难以习惯的是孤零零一个人度过秋天和冬天的夜晚。午饭前，我可以和村长聊聊天，到各处去办事，看看那些新的机构，就这样糊里糊涂地打发时光；可是天一黑下来，我就完全不知道上哪里去好了。我从橱底下和储藏室里找出来的那几本书早就读得滚瓜烂熟。凡是女管家基里洛夫娜能够记得起来的故事也都讲过了。农妇们那些歌只能引起我的愁思。我本想喝那并不甜的甜酒，可是一喝就头痛。我承认我害怕成为一个借酒浇愁的酒鬼，也就是那种不可救药的醉鬼，这种人在我们县里我见得多了。除了两三个这种不可救药的醉鬼外，我没有别的近邻，这种人谈起话来不是打嗝就是叹气。我宁可孤零零地一个人待在家里。

离我家四里路的地方有一处B伯爵夫人的富庶的领地，但那里只住着一个管家，伯爵夫人只在出嫁的那一年来过一次，而且只住了不到一个月。可是在我到此处隐居的第二个春天，我就听说伯爵夫人要和她丈夫到乡下来消夏。果然，他们六月初就来了。

对于乡下人来说，来一个有钱的邻居是一件划时代的大事。在他们来到之前两个月，邻近的地主和婢仆们就在谈论这件事，事后还要谈两三年。至少我，我得承认，听到要来一个年轻美貌的女邻居的消息，我心里非常兴奋；我急不可耐地想看到她，因此她来到以后的第一个礼拜天下午，我就动身到某某村去，以近邻和最温顺的仆人的身分去拜访伯爵夫妇。

仆人把我带进伯爵的书房，他自己去向主人通报。宽敞的书房布置得极其豪华。墙边放着几个书橱，每个书橱上都有一座青铜胸像；大理石的壁炉上挂着一面大镜子；地板上覆着绿呢子，还铺着地毯。我住在寒伧的角落里，对豪华的陈设已不习惯，我好久没见过别人的富有，有点胆怯、忐忑不安地恭候着伯爵，就像外省来告状的人等候大臣一样。门开了，走进一个大约三十二岁的英俊男人。伯爵坦然而友好地向我走来。我竭力鼓起勇气，正要向他作自我介绍，他却抢先了。我们坐下来。他的言谈随便而亲切，一会儿我就不再感到拘束。我刚刚恢复常态，这时伯爵夫人突然走了进来，这使我比刚才更加坐立不安。她确实长得很美。伯爵把我介绍给她；我想显得潇洒一点，但是我愈想作出毫不拘束的样子，就愈觉得自己笨手笨脚。他们为了让我有时间恢复常态并习惯于新交，就自己交谈起来，把我看作亲密的邻居，不拘礼节。于是我在书房里踱起步来，看看他们家收藏的书画。我对绘画是门外汉，但有一幅画却引起我的注意。这幅画画的是瑞士风景，但是使我吃惊的并不是它的绘画技巧，而是因为这幅画被两颗子弹打穿了，一颗子弹正好打在另一颗上面。

“真是好枪法。”我回过头来对伯爵说。

“是啊，”他回答，“枪法高明极了。您的枪法好吗？”他继续说。

“对付得过去，”我回答，很高兴终于谈到我熟悉的话题。“三十步内打纸牌弹不虚发，当然得用我熟悉的手枪。”

“真的？”伯爵夫人十分认真地说，“你呢，亲爱的，你能在三十步内打中纸牌吗？”

“我们什么时候试试看吧，”伯爵回答。“想当年，我的枪法还不坏，

初版时下面还有：最后我决定睡得尽可能早些，午饭尽可能吃得晚些；就这样缩短晚上，延长白天，并觉得这个办法很好。

可是我已经有四年没有摸过手枪了。”

“噢，”我当即说，“在这种情况下我敢跟您打赌，我认为阁下就是在二十步内也打不中纸牌：手枪要天天练习。这我是有经验的。在我们团里我也算一个优秀射手了。有一次，我整整一个月没有摸过手枪，我的枪拿去修理了；阁下，您猜怎么着？后来我再拿起手枪的时候，头一次距离二十五步打一只瓶子，连续四次都脱了靶。我们那儿有个骑兵上尉，喜欢说俏皮话，爱说笑，他当时恰好在场，便对我说：老弟，看来你的手不肯抬起来打瓶子。是的，阁下，不能小看这种训练，要不然，马上就荒疏了。我遇到过一个非常优秀的射手，他每天都打枪，至少每天午饭前都要打三次。这是他自己规定的，就像每天都要喝杯伏特加一样。”

伯爵夫妇看见我渐渐健谈起来，都很高兴。

“那么他的枪法怎么样？”伯爵问我。

“阁下，这样说吧，有过这样的事，他看见墙上有一只苍蝇，您觉得好笑吗，伯爵夫人？上帝可以作证，这是千真万确的。有过这样的事，他看见一只苍蝇就喊：‘库兹卡，给我手枪！’库兹卡把实弹的手枪拿给他。他砰的一声就把苍蝇打进墙壁里去！”

“这枪法太好了！”伯爵说，“他叫什么名字？”

“西尔维奥，阁下。”

“西尔维奥！”伯爵跳起来嚷道，“您认识西尔维奥？”

“怎么不认识，阁下；我们是朋友，我们团里把他当作亲兄弟。可是我已经有五年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了。这么说，阁下也认识他啰？”

“认识，而且很熟悉。他没有对您说过……不，我想不会。他没有对您说过一件很离奇的故事吗？”

“阁下，您是不是指他在一次舞会上被一个浪荡汉打耳光的事？”

“他对您说过那个浪荡汉的名字没有？”

“没有，阁下，没说过……噢！阁下，”我猜到是怎么回事，接着说，“请原谅……我不知道……难道是您吗？……”

“正是我本人，”伯爵回答着，样子十分伤心，“这幅被子弹打穿的画就是我们最后一次见面的纪念品……”

“噢，亲爱的，”伯爵夫人说，“看在上帝面上，你别说下去了；我怕听这些。”

“不，”伯爵不以为然地说，“我要把全部情况都说出来；他知道我怎样侮辱了他的朋友，也应该让他知道，西尔维奥怎样向我报了仇。”

伯爵把圈椅挪近我一点，我怀着极大的好奇心听了下面这个故事。

“五年前我结了婚。第一个月，也就是蜜月，我是在这里，在这座村子里度过的。这座房子让我度过一生中最美好的时刻，也留给我一次最痛苦的记忆。

“一天傍晚，我们俩一起骑马出去兜风，妻子的马不知怎的发起性子来。她很害怕，把缰绳交给我，一个人徒步走回去，我骑马先回家。在院子里我看见一辆旅行马车。仆人告诉我，有个客人在书房里等我，他不肯说出自己的名字，只说有事情要找我。我走进书房，看见暗处有一个人风尘仆仆，满脸胡子，站在壁炉旁边。我走到他跟前，竭力辨认他的面貌。‘你不认得我

了，伯爵？’他用发颤的声音说。‘西尔维奥！’我失声叫了起来。坦白说，当时我十分惊慌，连头发都竖了起来。‘正是我，’他接着说，‘现在轮到我来开枪了。我到这里来就是为了开这一枪的，你准备好了吗？’他的侧面衣袋里露出一支手枪。我量了十二步，站在那边角落里，要求他趁我妻子还没有回来赶快开枪。他拖延着，要我点灯。仆人点了蜡烛。我关上门，吩咐谁也不准进来，又请他开他。他拿出手枪，瞄准着……我一秒一秒地数着……我想到她……可怕的一分钟过去了！西尔维奥把手放下来。‘很可惜，’他说，‘我的手枪里装的不是樱桃核……子弹沉得很。我总觉得，我们不是在决斗，而是在杀人，我不习惯向不拿枪的人瞄准。我们重来吧，我们还来抓阄，看该谁先开枪。’我只觉得天旋地转，……我似乎没有同意……后来我们还是给另一支手枪装了子弹，卷了两个纸卷儿。他把纸卷儿放在以前被我打穿的那顶军帽里，我又抓了第一号。‘伯爵，你的运气真是好得出奇。’他冷笑着对我说，那冷笑的样子我是一生一世都不会忘记的。当时我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是怎么把我逼到这个地步的，我都记不起来了……可是我开枪了，子弹就打在这幅画上面（伯爵用手指着那幅被子弹打穿的画，他的脸红得像一团火，伯爵夫人的脸比手帕还要白：我忍不住叫了起来）。

“我开了枪，”伯爵接下去说，“荣耀归于上帝，这一枪没有打中，于是西尔维奥……（说实在，那时他真是可怕）西尔维奥开始向我瞄准。突然，门开了，玛莎跑了进来，尖叫着扑过来搂住我的脖子。她的在场使我恢复了勇气。‘亲爱的，’我对她说，‘你难道没有看出来，我们是闹着玩的？瞧你吓的！去喝杯水再到我们这儿来，我要向你介绍我的老朋友和同事。’玛莎还是不相信。‘请问，我丈夫说的是真话吗？’她回过头问那严厉得可怕的西尔维奥，‘你们真是闹着玩的吗？’‘他总爱闹着玩，伯爵夫人，’西尔维奥回答她，‘有一次他闹着玩，打了我一记耳光，闹着玩把我这顶军帽打穿，这会儿又闹着玩对我开了一枪，可惜打偏了。现在该我来闹着玩了……’说着他又拿起枪瞄准我……当着她的面！玛莎扑到他脚下。‘起来，玛莎，这是耻辱！’我狂叫着，‘先生，您能不能停止侮辱一个可怜的女人？您还开不开枪？’‘我不开枪了，’西尔维奥回答，‘我已经满足：我看到你的惊慌，你的胆怯；我迫使你向我开枪，我这就满足了。你会永远记住我的，我把你交给你的良心去审判。’他走了，可是走到门口又站住，回头看看被我打了一枪的画，几乎没有瞄准就朝那幅画开了一枪，然后走出去。妻子昏倒在地上。仆人不敢拦住他，只是惊恐地望着他。还没有等我清醒过来，他已经走到台阶上，叫来车夫，乘车走了。”

伯爵说完了。我就这样知道了故事的结局，它的开头曾使我那么惊奇。我没有再见到过故事的主人公。听说，在亚历山大·易普息兰梯暴动的时候，西尔维奥曾率领过一队希腊民族独立运动战士作战，结果在斯库列尼一役中阵亡。

（冯春 张蕙 译）

俄罗斯性格

[苏]阿·托尔斯泰

阿列克赛·尼古拉耶维奇·托尔斯泰(1883—1945)，苏联著名作家。长篇小说《苦难的历程》三部曲，于1943年获“斯大林文艺奖金”一等奖。长篇历史小说《彼得大帝》获斯大林文学奖。

俄罗斯性格！这个题目对于一个短篇小说，未免有点夸大。可是呢，没办法——我要跟你们谈的就正是俄罗斯性格。

俄罗斯性格！描写它可不是件容易的事……要我给你们讲一个英勇事迹与英雄主义的故事么？但是可以讲的有这么多，一个人简直不知道怎么挑选才好。我的一个朋友用一段凭他个人经验得来的插话帮助我解决了我的困难。关于这个人怎样跟德国人战斗，我不想在这儿打个岔，讲给你听，虽然他确是佩着金星奖章，并且他半个胸脯都佩满了奖章。他是一个简简单单的、安静的、平凡的人——萨拉脱夫省区伏尔加河沿岸一个乡村中的一个集体农庄的农民。在他那一群人中间，他是以其的强壮结实的身体以及漂亮的面貌而引人注目的。看他从坦克的炮塔中爬出来，是会生出钦慕的心情的。一个真实的战神！他跳到地上，从他那流汗的前额上拉开钢盔，用一块有油的破布擦擦那张变成黑色的脸，总是带着纯粹的好兴致微笑着。

在前线，那里生命经常与死亡搏斗着，人们变得好多了，他们脱去一切虚浮无用的东西，像是经过一场酷烈的日晒脱去一层不健康的皮肤一样，只剩下人的核心。当然，有些人的核心硬一点，另一些软一点，但是即或那些核心上有一点瑕疵的人，也努力变好，要做个忠诚的好同志。但是我的朋友伊格尔·德里莫夫即使在战前也已经是一个道德优秀的人，他对于他母亲，玛丽亚·波莉卡波夫娜，以及他父亲，伊格尔·伊格罗维奇，怀一种深沉的尊敬与热爱。“我的父亲是一个可敬的人，在他看来，自尊心比什么都重要。‘你，我的儿子，’他说，‘你这一生将看到很多东西，而且还会到外国各地去，但是应该时常记住，因你是一个俄罗斯人而骄傲……’”

他在他故乡伏尔加河岸一个乡村中有个情人。我们谈情人和妻子谈得很多，特别是在战事暂时静止，当外面下着霜，人们在饭后围着一个烧得挺旺的小炉子，在那个只靠一盏冒烟的油灯朦胧地照着的掩蔽壕里的时候。在这里许多故事就会说出来，多少个佳话被润饰着。有人就用发议论来开始谈话：“什么是爱情？”一个人就说：“爱情是建立在互相尊重的基础上……”另一个说：“不是这样的，爱情是习惯，一个人不止是爱他的妻子，他还爱他的父母，甚至爱畜生……”“呸！蠢驴！”第三个就说。“爱情是这么一回事：你心里烧得唧唧地响，好象喝醉了酒似的四处乱荡……”他们就这样翻来覆去讨论这个问题，谈上一两个钟头，直到班长用他自己的专断而类似总结的话把这辩论结束……伊格尔·德里莫夫，显然不好意思参加这些谈话，只跟我顺便提一下他的情人；从他的话里，我推测她是个很好的姑娘，听说她有一次跟他说过要等他，即或他只带着一条腿回家，她也要等。

他也不高兴谈战争中的功绩。“谁也不愿意记得这些事！”他说这话的时候，皱起眉头，开始抽烟。关于他的坦克所立的战功，我们总是从他的队里的人听到。特别令人震惊的是坦克驾驶员朱畏列夫的叙述。

“……你要知道，我们刚刚展开队伍，我忽然看见它爬上了山……我就

大喊：‘中尉同志，一只老虎！’‘冲上前去，’他叫着，‘开足马力！’我开始弯弯曲曲地在枞树间绕着走……那只‘老虎’开始用它的枪口四处嗅着，像个瞎子似地摸索着，并且向我们扫射一阵……我们的中尉就向它开火，正射在老虎的边上——火星纷飞！然后他对着坦克的炮塔放了一炮——德国鬼子的坦克尾巴就全歪啦，……他放出第三个炮弹，那只老虎就开始整个冒烟……火焰从它里面射出来至少有三十丈高……坦克里面的人就从紧急口里滚出来了。于是范亚·赖甫新开始用他的机关枪扫射他们——他们就倒下了，中了子弹……好啦，如今这条路肃清了。五分钟以后，我们冲到村子里去。在那儿我几乎笑破了肚皮……你该看看纳粹怎样抱头鼠窜……路是泥泞的，你知道，有几个家伙没穿靴子就跳出来，穿着袜子到处乱蹦。他们都向谷仓冲去。我们的中尉同志，他高声发出一道命令……‘现在，向那个谷仓猛烈攻击！’我们把炮旋转过来，开足马力冲入那个谷仓……喔唷！橡木像雨一般落在铁甲皮上，还有木板同砖头，以及坐在里面的法西斯匪徒们……我把那个仓库再碾一次——他们剩下的人举起他们的手来：‘希特勒 Kaput（完蛋）’……”

伊格尔·德里莫夫中尉，就这样打仗，直到他遇到灾难。在库尔斯克大战中那场猛烈的战斗里，当德国人濒于灭亡而陷于混乱状态的时候，他的坦克在麦田中一块隆起的地面上被一颗炮弹打中了。两个坦克手当场遇难。第二颗炮弹使这坦克燃烧起来了。驾驶员朱畏列夫从前头的车口跳出来，爬上铁甲盖，想法把中尉从这燃烧着的坦克中拉出来。他昏迷了，并且他的外衣烧着了。朱畏列夫刚刚把中尉拖开，那时候坦克就爆炸了，爆炸得这么猛烈，把那炮塔摔出去有五十码那么远。朱畏列夫将大把大把的土扔在中尉的脸上、头上和衣服上，好灭掉火焰，然后他把他背在背上，从弹坑到弹坑一点点地爬着，把他带到急救站上……“我所以把他拖出火来的原因，”朱畏列夫最后叙述着，“就是因为我摸到他的心还跳着……”

伊格尔·德里莫夫活下来，甚至保留了他的视力，虽然他的脸上有些地方都烧到骨头了。他在医院里躺了八个月，经过一次又一次的塑形手术，他的鼻子、他的嘴、他的眼皮和耳朵都修好了。当最后解开绷带的时候，他望望他的脸，要是那个还可以称作他的脸的话。那个递给他小镜子的护士带着一声抽泣转过身去。他马上还给她那镜子。

“本来可能更糟呢，”他说，“像这样子，人是可以活下去的。”

但是他再也没有跟护士要过镜子了。他常常用他的手指摸索着他的脸，好象是想习惯它。医务委员会发现他不合于现役。他就自己到司令员面前说：“请你让我回到我的团去吧。”“但是你残废了。”司令员说。“绝不能说是残废。我成了一个怪样的人，但这跟我回到战斗行列去并没有什么关系呀。”（伊格尔·德里莫夫发觉在谈话的时候，司令员竭力使他的眼睛避开他的脸，而德里莫夫的铅色的、像个裂口的嘴扭着，做出一种苦笑。）他被批准二十天的休假，好使身体复原，他就回家看他的父母去了。那时候是在三月里。

他本来想从车站上雇辆车的，可是不得不走了十八俄里的路。雪还铺在地上，又潮湿，又荒凉；一阵刺骨的寒风吹起他的大衣的衣襟，在他的耳朵里凄惨地号叫着。他走到村子里，黄昏已经降临了。那里立着那口熟悉的井，

带着那个高高的抽水机，在风中摇摆，轧轧的响。他家人的村舍就是从这里数过去的第六座。忽然他停住了，他的手插到口袋里。他摇摇他的头，向那所房子走去。膝盖陷在雪里，他在窗外窥探着，看见了他的母亲——她正在一盏挂在桌子上空的、微弱地点着的油灯的黯淡光辉下摆晚饭。她仍然披着那件黑披巾，安静、有耐心、温和。她望着老多了，她那瘦削的肩膀透过披巾露出明显的轮廓。……“啊，我要是早知道，我至少该每一天给她写几个字，讲讲我自己的生活……”她把那简单的膳食放在桌上——一壶牛奶，一块黑面包，两个匙子和一个盐瓶，她站在桌前面，瘦瘦的手交叉在她的胸前，沉思起来……在窗子外望着他的母亲，伊格尔·德里莫夫领悟到绝不能让她受惊，绝不能让那张亲爱的、年老的脸因绝望而战栗。

啊，好的！他拉开便门的门闩，穿过小院子走到门廊，就敲门。他的母亲在门里答应着：“谁？”他回答：“苏联英雄古罗莫夫中尉。”

他的心猛烈地跳动着，他就把他的肩头倚在门楣上。不，他的母亲没有认出来他的声音。他自己仿佛也是第一次听见这个声音，他的声音经过所有那些手术以后已经变了——成了一种沙哑的、粗暴的、含糊不清的声音。

“你要什么，我亲爱的？”她问。

“我给玛丽亚·波莉卡波夫娜带来她儿子德里莫夫中尉的问候。”

她开开门，跑到他跟前，抓住他的手。

“噢，他还活着么，我的伊格尔？他好吧？啊呀，进来，进来，我亲爱的。”

伊格尔·德里莫夫坐在桌子旁边的一条长凳上。这是当他的脚还够不到地板的时候他常常坐的地方，那时他母亲摸着他那卷发的头、总是说：“吃吧，我的宝贝。”他开始谈到她的儿子、谈他自己，琐细地谈着——他吃什么，喝什么，他什么都不缺，身体总是很好，又开心；他简单地谈到他与他的坦克所参与的战役。

“告诉我，打仗是不是很可怕？”她插嘴说，用她那双黑黑的、看不见的眼睛偷看着他。

“是的，够受的，母亲，但是你会习惯的。”

他的父亲伊格尔·伊格罗维奇进来了。这些岁月也影响了他，他的胡子望着仿佛洒上了面粉似的。眼睛溜着客人，他把他的旧毡靴在门口上跺着，慢慢地解开他的围巾，脱下他的羊皮外衣，走到桌面前，握手——啊，这只宽大的、慈父的手，多么亲切呵！

他没有问什么话，因为一个佩着军人勋章的客人在座是不需要什么解释的；他坐下来，眼睛半开半闭地谛听着。

德里莫夫中尉这样坐着，没人认出他来；谈到他自己，却假装是说别人，他越坐得久，他越变得不可能暴露他的身份，不可能站起来说：你们不认识我了么，母亲，父亲，我是个怪样的人了！……他坐在他父母的桌旁，觉得很快乐，快乐却又痛苦。

“好，我们吃晚饭吧，母亲，给客人拿点什么来吧。”伊格尔·伊格罗维奇打开一个古旧的小橱，那儿左手角上总是放一堆鱼钩，装在一个火柴盒里——它们还在那儿，——还有一把破嘴的茶壶——它也还在那儿，而且从那里透出来那熟悉的面包屑和葱皮的味。伊格尔·伊格罗维奇拿出一瓶伏特卡酒来，刚刚够斟满两杯，并且因为再也斟不出酒来而叹息着。他们跟从前一样坐下来吃晚饭。在吃晚饭当儿，德里莫夫中尉忽然发觉他的母亲专心

地注视着他拿匙子的样子。他苦笑着。他的母亲抬起眼睛，她的脸痛苦地颤抖了。

他们谈这个，谈那个，谈到春天会怎么样，人们可不可以争取播种，以及今年夏天战争大概会结束了。

“你为什么认为今年夏天战争就要结束了，伊格尔·伊格罗维奇？”

“人民的血沸腾起来了，”伊格尔·伊格罗维奇回答，“他们出入生死，如今没有什么可以阻止他们了——对于德国人那就是 Kaput（完蛋）。”

玛丽亚·波莉卡波夫娜问：

“你还没说他什么时候可以请假回家来看看。我们有三年没见他了。我猜想，他一定长大些，开始留小胡子了……每天都得像那样的面对死亡，我想象他的声音也变粗糙了吧。”

“哦，你就会看见他的——也许你会不认识他了。”中尉说。

他们在俄罗斯炉灶的炉台上面给他安置了一个铺位，那里每一块砖，板壁上每一条缝，木头天花板上每一个节，都是熟悉的。那里有一种羊皮与面包的气味，这种家庭的安适的味道，是一个人就是在死亡面前也永远忘不掉的。三月的风在屋顶上呼啸着。他的父亲在隔壁打着鼾。他的母亲翻来覆去的叹息着，睡不着……中尉的肚子贴着炉台躺着，他的脸埋在手里。“你怎么能不认识我呢，”他想，“怎么能呢？妈妈，妈妈……”。

他在早上被炉子里烧柴的噼啦声吵醒，他的母亲正在炉灶旁边悄悄地忙着。他那洗干净了的包脚布挂在晒衣绳上，他那刷干净了的靴子摆在门边。

“你喜欢吃烤薄饼么？”她问他。

他正从炉台上爬下来，迟延着没有回答，他一下子套上了衬衫，并且拉着他的皮带，光着脚，在凳子上坐下来。

“安德烈·玛利雪夫的女儿凯提雅·玛利雪娃住在你们村子里吗？”

“她去年毕业了。她现在是村子里一个学校的教员了。你要见见她吗？”

“你的儿子叫我一定要替他问她好呢。”

他的母亲叫邻家的小姑娘去找她。中尉刚刚穿上他的靴子，凯提雅·玛利雪娃就跑进来了。她那灰色的睁大的眼睛放着光彩，她的眉毛因兴奋而抽动着，她的脸因欢乐泛着红潮。她把她头上那手织的披巾扯到她那宽宽的肩膀上，中尉内心呻吟着。“啊，亲亲那温暖的、美丽的头发可多好呀！”他自己总是把他亲爱的朋友想象成这样——那么新鲜、甜蜜、欢快、温和，并且那么美丽，弄得这小小的村舍仿佛充满了她金色的光辉……

“你替伊格尔带来了问候吗？”（他背对着光站着，并且只是点点头，因为他说不出话来。）“我非常非常想念他，告诉他这话吧。”

走近他身边，她瞧他的脸一下，忽然惊得倒退，她眼睛里带着一种恐怖的表情。在那一刻儿，他果断地决定走开了——就在那天。

他的母亲招待他吃烤着牛奶的薄饼。他又说到德里莫夫中尉，这次谈到他的战绩，毫不隐瞒残酷的详情，并且避开凯提雅视线，好不看见那张甜蜜的脸上由于他自己的丑怪而引起的反应。伊格尔·伊格罗维奇打算叫一辆集体农庄的车子送他到车站，但是他步行去了，正如他来的时候那样。他因为事情这样的演变而觉得非常难过。他时时地停下来，用他的手紧抓着头，并且声音沙哑地问着自己：“现在该怎么办呢？”

他回到他那因换防而撤退到后方的团部里去。他的同志们带着真实的欢乐迎接他。这对于那使他睡不着、吃不下、呼吸不成的、痛苦极了的心痛，

像止痛的香膏一样。他决定让他的母亲再晚些时候知道他的不幸。至于凯提雅——他要把那个影像从他心上抹掉。

两个星期以后，他收到他母亲写来的一封信：

“你好吗，我的宝贝孩子。我都怕跟你写信说到这个，我不知道这是怎么搞的。有一个人到这里来，带来你的问候——他是一个很好的人，但是他的面孔很糟。他本来要和我们住几天的，可是又忽然走掉了。自从那天起，我亲爱的孩子，我夜里睡不着觉，总以为那就是你。你父亲为这事骂我，说你到老又发疯了，女人，要是他是我们的儿子的话，他不会直说吗……假如是他的话，他干吗要隐瞒呢——有一张像那个来看我们的人的脸是只应该引以为骄傲的。你的父亲极力驳倒我，可是一个母亲的心偏要坚持它自己的想法——那是他，他跟我们在一起！那个人睡在炉台上，我把他的外衣拿到外面院子里刷，把它紧抱在我怀里，叫着——那是他，是他的衣服！……伊格尔，宝贝，给我写信吧，看在基督的爱上，告诉我——那是谁？或者也许我真的发了疯啦……”

伊格尔·德里莫夫把这封信给我和伊凡·苏达里夫看，并且把他的故事告诉我，用他的袖子擦眼睛。我对他说：“这就是我所谓的性格的矛盾！别作傻子，马上写信给你母亲，请求她饶恕，别使她发疯了……她多关心你这蠢汉！她要比以前更爱你呢。”

他就在那一天写了一封信：“我亲爱的父母，原谅我的愚蠢，那天去看你们的确实是我，你们的儿子……”等等，写了满满四张纸——如果可能的话，他会写二十张哩。

不久以后我们正一起站在射击场上，有个兵士跑到伊格尔·德里莫夫跟前来说：“中尉同志，有人要见你……”那个兵士虽然举止合乎规则，他的表情却像一个快要喝醉酒的人。我们往住所走去；我们走近德里莫夫和我两人合住的小屋的时候，我看得出他觉得很紧张，一直咳嗽着……我自己想：“原来你们坦克手也是神经质的呀！”我们走进屋子里，他走在前面，我就听见：

“好呀，母亲，那是我！……”我看见一个矮小的老太太抱着他的脖子。我望望四周，看见另一个女人站在跟前。我敢说，也许别处有美丽的姑娘们，她或者不是唯一的一个，但是我可还没有看过像她那样的。

他从他母亲的怀抱中脱身，又走到那姑娘面前——从他那整个坚毅的表情看来，这简直就是战神。

“凯提雅！”他说，“你怎么来了？你答应那个人说要等着他，可不是等着这个啊……”

那可可爱的凯提雅回答他——虽然我走出去，到走廊上了，我却听见她的话：

“伊格尔，我打算我这一辈子都跟你在一起。我一定忠实地爱你，我一定深切地爱你……别把我打发走吧……”

是的，在这儿你可以看见他们，俄罗斯性格呀！一个人，看上去挺平常，等到严酷的命运来敲他的门，一种伟大的力量就在他心里汹涌起来——人类的美的力量。

（杨苡译）

一件背心

[波]普鲁斯

波列斯瓦夫·普鲁斯（1847—1912），波兰现实主义作家。作品有长篇小说《傀儡》，中篇小说《回波》、短篇小说《一件背心》等。作品反映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以及他们美好的品德。

有些人很喜欢搜集骨董，至于这些骨董价值的贵贱，那就全看收藏人有钱没钱了。我也收藏过一点东西，可是都很平凡，正像通常人们开始收藏的时候一样。

我的收藏品里面，有我还在中学拉丁文课上写的第一个剧本……其次是几朵应该用新的去替代的干瘪了的花，再其次……

好象除了一件非常陈旧的背心以外，什么也没有了。

瞧，这就是那件背心：前襟已经褪色，后身也已磨穿，到处都是污渍，钮扣也不完全。在一面前襟上有一个小小的窟窿——从种种迹象看起来，那是纸烟烧破了的。但是最奇怪的是那两根收束的带子。钉着铜扣的那一根已经截短了，而且缝在背心上的那种针线完全不像出自裁缝的手艺；另外一根从头到尾几乎都被铜扣上的齿尖轧烂了。

你一看见这两根带子，就会猜到这件礼服的主人一定是一天一天消瘦下去，最后竟瘦到不再需要这件背心，而在殡仪馆制一件齐领口扣紧的燕尾服倒是绝对必要的了。

老实说，我现在真愿意把这件呢子的劳什子让给任何人，因为连我也觉得它有点累赘了。我还没有专放收藏品的橱柜，而把这件历尽辛酸的背心跟我自己的东西放在一块，我又不愿意。然而，为了这件背心，我所付出的代价远超过它的所值，要是人家敲我竹杠，要价更高的话，我当时也会照付的。人在一生当中，有时候总愿意有一些可以引起悲惨的回忆的东西放在身边。

这一桩悲惨的事情并不是发生在我家里，而是发生在我邻居的家里。从我的窗户看出去，我每天都看得见他们房里的一切。

四月里他们还是三个人：夫妻俩带一个婢女，据我知道，这个婢女就睡在橱柜旁边的一只大木箱上。那只橱柜是黑樱桃木的。如果我的记忆不错，七月里他们就只有夫妻两人了，那个婢女换了一家主人，因为那个人家一年给她整整三个卢布，而且每天只烧一次饭。

十一月里只剩下女的孤单单一个人了。其实，她还不是完全孤独的，因为房间里还有不少家具：两张床，一张桌子，一只橱柜……但是到了十一月初头，她把不必要的东西拍卖一空，丈夫的遗产只剩下一件背心，而现在，这件背心已经属于我了。

十一月梢，有一天，她把一个收旧货的喊到那间空荡荡的房里去，将自己的一柄雨伞卖了三个兹罗提，将她丈夫的那件背心卖了四十个格罗希。然后，她锁上了房门，慢吞吞地打院子里走过去。在大门口把钥匙交给了看院子的，同时向那已经属于别人的撒满一层雪花的窗子瞅了一眼，随即走出大门不见了。

收旧货的还在院子里。他翻起了披风的高领，把刚才收买的雨伞往胳肢窝里一塞，用那件背心把冻得红通通的两只手一裹，轻声地哼了起来：

“收破烂，收破烂！……”

我把收旧货的喊了来。

不一会工夫，他又在院子里喊起“收破烂！”来了——当我探身窗外的时候，他客气地微笑着，向我点点头。

雪下得很猛，连天色也几乎是一片昏暗了。我把那件背心摊在桌子上，禁不住沉思起来——忽而想起那个走出大门向着谁也不知道的地方蹒跚而去的女人，忽而想起对面那个空荡荡的房间，最后更想起那埋在越来越深的雪底下的背心的主人……

不过在三个月以前，九月里一个晴朗的日子，我还听说过他们谈话。五月里，女的还哼过一支小调，男的微微笑着，翻阅《星期日报》。可是现在……

他们是在四月初搬进我们这座屋子来住的。这两口子早晨起身很早，用一只白铁茶炊烧茶喝，然后一同进城去。女的到人家去教课，男的到机关里去办事。

他是一个小职员，对科里的首长们，他总是毕恭毕敬，好似旅行的人仰视塔特拉山峰一样。因此他的工作非常繁重，整日忙个不休。我不止一次看到他在深更半夜还坐在灯前工作。

他的妻子照例坐在他的身边，手里做点针线活计。她不时向丈夫瞧一眼，把活计放在一旁，催促他道：

“喂，够了，睡觉吧。”

“你什么时候睡呢？”

“我嘛……缝完这几针就睡……”

“好，那我就再写几行。”

于是他俩重新弯下身子工作。过了一会，她又说：

“睡吧！……睡吧！……”

她说这句话的时候，往往我的自鸣钟恰好短促地敲打一响：是夜里一点正！

他俩都很年轻，并不漂亮，但也不难看，大体上都是性情温和的人。就我所记得的说，女的比丈夫瘦得多，而作为一个小职员，她丈夫的身量还嫌太胖一点。

每逢星期日，他俩一早就手挽手出去游玩，晚上很迟才回家，午饭想必是在城里吃了。有一次，我在介于拉森科夫公园与植物园之间的那座圈门旁边遇见了他们。他俩每人买了一玻璃杯上好的柠檬汁，又各买了一大块姜饼；这时候，他俩像那些在喝茶时总要吃些辣子火腿的小市民一样，现出了自得其乐的神情……

其实，为了保持精神的平衡，穷人并不需要很多东西。只要有一些食物可吃，经常有工作可做，身体好一点就行。其余的都无所谓了。

我的邻居这两口子吃的似乎倒也够了，工作大概也没有问题。至于说到健康，情形就不很妙了。

七月里有一天，男的忽然患了重伤风，不过不很严重。然而，奇怪的是，他竟同时大量吐起血来，以致昏晕过去。

这件事是在夜里发生的。女的先扶他躺在床上，又把看院子的女人喊了来，然后自个儿跑出去请医生。她一连跑了五个地方，好不容易才找到了一个——还是偶然在路上碰见的。

医生在街头摇曳的灯光下向她看了一眼，觉得首先应该使她安静下来。

那个女人大概由于累乏的缘故，站在那儿有点摇晃，而附近又找不到一辆马车，因此医生只得挽着她的臂膀向前走去，一路上向她解释，吐血并没有证明就有病。

“吐血的种类很多，有喉头出血，胃出血，还有鼻腔出血——肺出血是很少见的。特别是一个人平常身体很好，从来不咳嗽……”

“哦，有时也咳嗽呢！”女的低声说，停下来喘口气。

“有时咳嗽——这不要紧。也许是轻微的支气管炎。”

“对……支气管炎！”女的稍稍提高声音重说了一遍。

“他从来没有害过肺炎吗？”

“害过的，可是……”女的又停下来回答。

她的两腿微微有点发软。

“大概是很久以前吧！……”医生接上去说。

“噢，很久……很久以前了！”她连忙这样证明，“还是去年冬天哩。”

“一年半以前吗？”

“不……是新年以前的事……很久了！”

“是啊……你们住的这条街可真暗得很，连天空里也都是乌云……”医生说。

他们终于到了家里。女的很不放心地问那看院子的可曾听见什么，那人回说什么也没听见。进了房间，看院子的女人也说没有什么动静，病人睡着了。

医生轻轻地把病人唤醒，给他听诊，仍然说这病不要紧。

“我早就说不要紧嘛！”病人附和着医生的话说。

“嗯，的确不要紧！”女的又说了一遍，紧握住他那潮润的两手，“我知道，血可能是胃里出来的或是鼻腔里出来的。说不定你是鼻腔里出血。你长得这么胖，应该多走动才对，可是你总坐在那儿。大夫，他应该走动走动，你说对不对？”

“当然，当然……一般说应该走动走动，可是您的丈夫得躺几天。他可以到乡下去吗？”

“那可不行啊……”女的忧郁地低声说。

“既然不行，那就只好留在华沙了。我会来看他的，暂且让他躺着休养几天吧。倘使再吐血，那么……”

“那么，怎么办呢，大夫？”女的打断了他的话，面孔变了色，白得像蜡一样。

“没有什么。您的丈夫需要休养，出血的地方会结疤的……”

“鼻腔里吗？……”女的拱着两手恳求似地说。

“对……鼻腔里！当然是鼻腔里。您放心，其余的事情只有听天主的旨旨了。晚安。”

医生的这几句话，使得女的非常安心，经过这几个钟点的不安以后，她几乎高兴起来了。

“你瞧，没有什么要紧！”她哭里带笑地对丈夫说。

她在病人的床边跪下，吻着他的两手。

“没有什么要紧！”他安静地说着，微微笑了笑，“你要知道，人家在战场上不知要流多少血，可是后来他们还不是很健康！”

“你最好别说话吧。”妻子恳求他。

窗外天亮了。谁都知道，夏夜是很短的。

这场病缠了很久，比他们预料的长得多。男的已经不到机关去上班，但并没有因此发生什么困难，因为他是编制以外的人员，不必为请假奔走，如果他以后又能工作，而机关里又有空额的话，他还是可以去的。同时，他留在家也觉得好一些，妻子还能到外面去教点课，因此他们的收入勉强可以对付他们的开销。

她通常在早晨八点钟出门，下午一点钟回来一趟，把她丈夫的午饭在火油炉上烧好，然后再出去。

但是晚上他俩都是在一块度过的。女的为了不让时间白过了，所以带回来更多的针线活计。

八月底，有一次她偶然遇见了医生。他们在街上踱了很久。在分手的时候，她抓住医生的手，用哀求的声音说道：

“大夫，希望你来看看我们。天主保佑，也许……你每次来都使他得到很大的安慰。”

医生答应了，女的满脸泪痕地走回家去。这些天来，她的丈夫由于迫不得已的闲散而滋长了一种易怒多疑的脾气。他开始责备妻子过于为他担心，说他反正注定是要死的，而且他突然问道：

“大夫没有对你说，我活不了几个月了吗？……”

女的愣住了。

“你说什么？”她突然叫了起来，“这种念头是从哪里来的？”

病人大发脾气。

“哼，来，到这儿来！”他一把抓住她的手，急躁地说，“瞧着我的眼睛回答我：大夫没有对你说过这话吗？”

他用愤怒的眼光注视着她。

在这种眼光之下，如果墙壁有什么秘密，似乎也会和盘托出的。

女的脸上现出了一种奇怪的安详的神色。她忍受了这种野性的眼光，温和地微微一笑。但她的眼神是呆滞的。

“大夫说，”她回答道，“不要紧，不过你得休养休养……”

男的立刻放开她的手，哆嗦着，微笑起来，然后挥一挥手说：

“你瞧，我简直变成神经病了！……我大约是忽然想起大夫怀疑我不会好了！但是……你已把我说服……现在我安心了！……”

他越来越开心，觉得自己的疑虑很可笑。

他的疑心病后来没有复发过。在这个病人看来，妻子温和而安详的态度就是一种可靠的标志，表示他的病情并不怎么不好。

的确，他怎么会不好呢？

是的，他在咳嗽，不过这是支气管炎。他有时坐久了又会吐起血来——这自然是鼻腔出血啰。还有，他时常好像有点发热，其实这不是发热，不过是一种很普通的现象——神经性的状态罢了。

总之，他觉得越发有精神了。他很想作一次较长的散步，可是力气总是不够。有时在白天，他甚至不愿躺在床上，而把衣服穿好坐在椅子上，准备等那片刻的虚弱过去以后，就上街去溜达溜达。

只有一件无关重要的小事使他感到不安：有一次在穿背心的时候，他觉得背心好象很宽大。

“难道我竟然瘦得这样了？……”病人咕哝着。

“嗯，你的确瘦一点了。”他的妻子回答，“不过也没有什么大不了……”

丈夫凝视着她。她头也不抬地继续做着针线。不，这种安详的态度不可能是假装的！医生对他说过，他的病并不怎么严重，所以没有不安的理由。

九月初，很像发热的那种神经性的状态越发厉害而且整天不退了。

“不要紧！”病人说，“一到秋天，大家都会感到身体不爽，就连最健康的人也觉得有点不舒服。不过有一件事情使我很诧异；为什么我觉得背心宽大呢？……大概我瘦得很厉害吧，显然，我一天不胖，就一天不能算好——就是这么回事。”

妻子凝神听他讲，好象承认她丈夫的话是对的。

病人每天都要起床穿衣服，尽管他不靠妻子帮助连衬衣也披不上身。妻子只好叫他把大衣穿上，别穿礼服。

“怪不得哩，”他瞧着镜子接连说，“怪不得我是那么衰弱。原来我的样子这么可怕！”

“嗯，人的脸总是变得很快的。”妻子说。

“这话是对的，不过我连身子也瘦了……”

“这是不是你疑心的缘故？”女的带着一种明显的疑惑的神情问。

他沉吟了一会。

“唔，也许你的话也不错……实际上……刚才我发觉……我的背小……”

“你别说了！”他妻子打断他的话，“你真的没有胖起来吗？”

“谁知道呢？照这件背心看起来，我……”

“那么，你该觉得好些哪。”

“瞧！你总希望一下子……首先我得胖一点。我再告诉你：就是当我长胖了的时候，我也不会一下子觉得好起来的。喂，你在橱柜后面干什么？”他突然问道。

“没有什么。在大木箱里找手巾，不知道……还有没有干净的。”

“不要那么使劲啊，你连说话的声音都变了……这只木箱沉得很哩。”

看来这个木箱果然是很沉的，所以她连两颊都发红了。可是她仍然很镇静。

从这一天起，病人越发注意那件背心了。经常把妻子喊到面前说：

“啊……你瞧。昨天我还可以从这里伸进去一个指头，喏，就是这儿……可是今天伸不进去了。我真的在胖起来了！”

有一次，病人感到无限的高兴。妻子教课回来的时候，他用熠熠的眼光迎接她。

“你听我说，”他很激动地说，“我对你拆穿一个秘密……你知道吗，我曾利用这件背心骗过你几回。为了使你宽心，我每天把背心的带子收紧一点，因此背心穿在身上就不嫌宽大了……昨天我就这样把它收到了尽头，生怕我的秘密就此拆穿……你知道，今天怎么啦？……老实告诉你吧，今天我不但不用再把带子收紧，反而非把它放松一点不可了！这件背心昨天虽然还宽大，可是今天的确嫌紧了。对，现在我也确信我的病快好了。我自己……至于那大夫，随他怎样想去吧。”

讲了这么多的话，使他感到非常疲倦，他不得不上床去。但是一个不用束紧背心的带子而开始觉得胖起来的人是不应该躺下去的，所以他就坐在床上，像坐在安乐椅里一样，偎依着他妻子的肩膀。

“唉，唉！”他低声说，“谁能想得到呢？我把老婆骗了两个礼拜，对她说背心嫌紧，今天背心果真紧起来了！……唉，唉！”

他们就这样互相偎依着坐了整整一个晚上。

病人从来没有像今天这样激动过。

“我的天啊！”他吻着他妻子的手说，“我本来以为我会就这么瘦下去，直到……到……死为止。两个月来，我今天才第一次确信我的病能够好。要知道，人有了病，大家都会骗他，尤其是他的老婆。可是这件背心——不，它是不会骗人的！”

现在，把这件旧背心仔细一看，我就看出这对人儿在它的带子上费了多少苦心。丈夫为了安慰妻子，天天收紧带子而妻子为了鼓舞丈夫，却把带子截短。

“他们俩什么时候可以见面，彼此把这件背心的秘密拆穿呢？……”我仰望苍天，暗暗地思忖。

可是人间几乎是没有什么苍天。雪尽在落着，这样猛，又这样冷，大约连坟墓里死人的骨头也会冻结了。

但是，有谁敢说在这层层的乌云背后就没有个太阳呢？……

1882年
(庄寿慈译)

忆保利娜

[阿]卡萨雷斯

阿道弗·比奥伊·卡萨雷斯（1914年生），阿根廷著名作家，十五岁起正式发表作品。《忆保利娜》是作者短篇小说的代表作，故事以梦幻手法展现着一个三角恋爱产生的悲剧。

我一直爱着保利娜。我最早的记忆之一，就是在一座有两个石狮子的花园里，保利娜和我躲在月桂树枝搭成的黑暗的小凉亭下。保利娜对我说：我喜欢蓝颜色，喜欢葡萄，喜欢冰凌，喜欢玫瑰花，喜欢白色的骏马。于是我意识到，我的幸福已经开始了，因为她的爱好同我一模一样。我们俩是如此奇迹般地相象，以至在一本谈到人们在心灵方面最后的结合的书上，我的女友在书眉写下了这样一句话：“我们的心灵已经结合了。”“我们的”，在那个时候，就是意味着她的和我的。

我相信我和保利娜一定是用同一个模子铸出来的，只不过我比她更早一点来到世上，更加粗制滥造而已，只有这样才能解释为什么我们俩如此相象。记得我在笔记本上抄录过这样一段话：每一首诗都是《诗论》的草稿，每一样东西都孕育着上帝的前身。我还想过：凡是我同保利娜相似的地方，我都十分幸运。我过去（现在仍然是）一直把我同她的相同之处视为摆脱自己天生的缺欠、愚蠢、粗心以及自负的最好的法宝。

这种青梅竹马的生活，自然而然地，使我们到了一定的时候就期待着彼此的结合。不过，保利娜的父母并不理会我那早熟的然而又得而复失的文学上的声誉，他们许诺说，得等我取得博士学位的时候才准许我们结婚。有好多次，我们俩在一起想象着一个井然有序的未来，那时候，我们会有足够的时间去工作，去旅行，当然啦，还有相爱。我们把这一切想象得那样活灵活现，以至于我们俩都欣然自慰地觉得我们已经生活在一起了。

我们经常谈到结婚，但这并不等于说我们已经以未婚夫妇相待了。整个童年我们都是在一起度过的，我们之间仍然有着一种孩子般的天真无邪的友谊。我不敢扮演情人的角色，或是用一种郑重其事的语气对她说：我爱你。然而，我是多么地爱她，并且怀着多么大的惊异与认真的爱情去看待她那光彩夺人的美貌啊。

保利娜喜欢我接待朋友。她亲自来安排一切，招待那些被邀请来的客人，并在私下里试着扮演家庭主妇的角色。我得承认这些聚会并不令我高兴。我们为了让胡里奥·蒙特罗同作家结识而举行的聚会也不例外。

在此之前，蒙特罗曾对我进行过他的第一次拜访。在那次拜访里，他拿来了他的一叠厚厚的稿子，向大家朗诵这部尚未出版的著作，似乎这些纸张使他得到了一种独断专行的权利，于是便可以对别人的时间任意支配一般。在他走后不一小会儿，我就忘掉了这张头发蓬乱、几乎是黑色的脸孔。至于他给我念过的那个短篇小说——蒙特罗曾让我直言不讳地告诉他，小说中描写的痛苦对人的触动是否过于强烈——也许它之所以值得一顾，是因为流露出盲目模仿那些五花八门的流派的意图。它的中心思想来自一个诡辩，即：假如某个旋律的产生取决于小提琴与提琴演奏者的动作之间的关系，那么运动和物质之间的某种关系也就能产生每一个人的灵魂。故事的主人公正是在制造一种生产灵魂的机器（那是一个用木头和线绳做的框架子）。后来这个主人公死了，人们于是为他守灵并安葬了他；但是他却秘密地在框架里活

着。到了最后一段，这个框架同一个听诊器、一个带方铅矿石的三脚架一起，出现在一间曾经死过一位小姐的房子里。

当我终于做到使他离开那个题材不谈时，蒙特罗表示，他有个奇怪的念头，想同作家结识。

“明天下午您再来吧，”我对他说，“我来给您介绍几个好了。”

他把自己说成一个没见过世面的人，很快就接受了邀请。也许是因为乐于见到他终于离去了吧，我下楼把他一直送到大门口。当我们走出电梯的时候，蒙特罗发现了庭院里的花园。有的时候，在下午的柔和光线下，从那扇把花园和客厅隔开的玻璃门望过去，这所小巧别致的花园会现出这样一种神奇的景象：仿佛它是湖泊对岸的一座大森林。到了夜晚，发出紫丁香色和橙黄色的灯光又会把它变成令人惊愕不已的五颜六色的糖果的天堂。蒙特罗看见它的时候是在晚上。

“坦率地说，”他恋恋不舍地把眼睛从花园那儿移过来，对我说道，“我在您家里见到的一切东西当中，这要算顶诱人的了。”

第二天，保利娜来得很早，下午五点钟就把接待用的东西全都准备好了。我把那天上午从古玩店里买来的一尊绿石的中国雕塑拿给她欣赏。这是一匹前蹄悬空、鬃毛倒竖的野马。老板肯定地说它象征着爱。

保利娜把这匹小马放在图书室的一张书架上，喊了起来：“美得简直像是生命中的初恋。”当我说我把它送给她的时候，她激动地张开双臂搂住我的脖子并且亲吻了我。

我们在餐厅的外间喝茶。我告诉她，别人已经答应给我一笔奖学金，让我到伦敦去学习两年。忽然我们俩都觉得马上就要结婚了，觉得我们在旅行，在英国一起生活（我们感到这和结婚一样，都是随之即来的事）。我们商量了家庭经济的详细开支；考虑了那些我们几乎会十分乐意地遇到的贫困和拮据；讨论怎样把时间安排在学习、散步、休息也许还有工作方面；我去上课的时候保利娜可以做的事情；以及我们要随身携带的衣服和书籍。筹划了一会儿以后，我们认为我恐怕得放弃这笔奖学金。因为离考试仅有一个星期的时间，但是保利娜的父母显然会希望推迟我们的婚礼。

应邀的客人开始陆续到来，我并不感到快活。当我同什么人谈活的时候，我只是在想找个借口让谈话终止。要是想让我提出一个能使对方感兴趣的话题，我以为那简直是不可能的事。倘若我想回忆一点什么事情，多半却是什么也记不起来，或是记起来一些根本不相干的东西。就这样，我焦急不安、缄默无语、情绪沮丧地从一伙人这儿走到另一伙人那儿，心里只巴望着他们赶快离开，好让我们单独留下来，巴望着那一时刻的到来，啊，那短暂的伴送保利娜回家的时刻。

靠近窗口的地方，我的未婚妻在同蒙特罗说话。当我看着她时，她抬起了眼睛，把那张秀丽完美的脸庞向我这边低了过来。我感觉得到，在保利娜的温柔可爱里有一个凛然不可侵犯的地方，那儿仅有我们两个人。我是多么渴望能对她说一声我爱她哟！我下了一个很大的决心，一定要在当天晚上抛掉我那幼稚可笑的、羞于向她表示爱情的胆怯心理。假如这会儿我能够（我叹了一口气）把我的想法告诉她，那该有多好啊。在她的目光里，闪动着一种高尚、快乐和惊异的谢意。

保利娜问我，在哪一首诗里，说到一个男人疏远一个女人，以至到了天堂里相遇都不理睬她的地步。我知道这首诗是布朗宁的，于是就茫然地回忆

起这些诗句来。这天下午剩余的那些时间，我全都用来在牛津大学刊印的版本中寻找这些诗句。既然我不能够单独同她在一起，那么我就宁可替她寻找一点什么，这也比同其他人谈天要好些；不过我心神不定得出奇，我不禁问自己，找不到这首诗会不会是一个什么预兆。我向窗户呆望着。路易斯·阿尔维托·摩根，就是那个弹钢琴的人，一定是发现了我的焦虑不安，因为他对我说：

“保利娜正在带他参观你们家呢。”

我耸了耸肩，勉强掩饰住内心的不快，重又装出对布朗宁的书很感兴趣的样子。我斜眼看着摩根走进了我的房间。我想：他要去叫她了。接着，他就同保利娜和蒙特罗再次出现在客厅里。

终于有人告辞了；然后，另一些人也不慌不忙、慢吞吞地起身走了。最后只剩下保利娜、我和蒙特罗。于是，正如我所担忧的那样，保利娜叫道：

“已经很晚了，我该走了。”

蒙特罗立即迅速地接过去说：

“假如您允许的话，我送您回家。”

“我也去送你。”我回答。

我是跟保利娜说的，但是却看着蒙特罗。我企图用我的眼睛来向他表示我的鄙视和仇视。

走到楼下，我发现保利娜没拿上那匹中国小马。我对她说：

“你忘了我的礼物了。”

我上去把小雕塑拿下来，碰到他们正靠在玻璃门上看着花园。我抓住保利娜的手，并且竭力不让蒙特罗从另一边靠近她。在谈话时，我故意无视蒙特罗的存在。

他却并没有见怪。当我们同保利娜告别时，他坚持要把我送到家。在路上他谈到文学，言语中或许还带着真诚和热情。我对自己说，他倒是个文人，我却是个小人，无事生非地为一个女人花费心思。我觉得他体魄的强健同他文学上的浅薄显得很不相称。我想，一定是有一层甲壳包住了他，以至于跟他交谈的人心里想的东西他却感觉不到。我怀着敌意看着他那双瞪得大大的眼睛，乱蓬蓬的胡须，以及结实的后脖梗。

那一个星期里，我几乎没有见到保利娜。我在紧张地学习。最后一门考试完毕以后，我给她打了电话。她不大自然地再三向我表示祝贺，说她黄昏以前到我家来。

我睡了一个午觉，慢悠悠地洗了澡，一面等候保利娜，一面翻阅一本论米勒和莱辛的《浮士德》的书。一看见她，我就禁不住叫了起来：

“你的样子变了。”

“是的，”她回答我，“我们的相互了解是多么透彻啊！用不着我开口你就能知道我的心情。”

我们相对而视，沉浸在幸福的狂喜里。

“谢谢你。”我说。

保利娜也承认我们俩心心相印，没有任何别的事情比这更能使我激动的了。我怡然自得地沉湎在这句动听的话语里。我不知道到了什么时候我才了解自己（还颇为疑惑地），保利娜的这番话是否另有含意。可是还没等我想道这种可能性的时候，保利娜已经开口作了一通含混不清的解释。猛地我听见她说：

“第一个下午我们就已经疯狂地爱上了。”

我不禁问自己，究竟是谁跟谁相爱了。保利娜又接了下去：

“他的嫉妒心很强。他倒是不反对我们之间的友谊；不过我敢肯定，我将有一段时间不见你。”

我仍在期待着，虽然不可能，但仍然希冀听到一点什么解释来使自己安下心来。我不知道保利娜是在说笑话还是在谈正经事儿。我不知道我的脸上挂着的是一副什么样的神情。我甚至不知道我的撕肝裂胆的悲伤到了何等程度。这时保利娜又说：

“我走了。胡里奥在等着我。为了不致妨碍我们，他没有上楼来。”

“谁？”我问道。

话一出口，我立刻感到不安——就像是什么也没发生过，像往常一样——我担心保利娜会发现我是个骗子，发现我们的心灵并不那么紧紧相连。

“胡里奥·蒙特罗。”

这个回答并不让我感到意外；然而，在那个可怕的黄昏，却再没有比这两个单词更使我震惊的东西了。我第一次感到我离保利娜有很远很远。我几乎是轻蔑地问：

“你们就要结婚了吗？”

不记得她回答了我些什么。我相信是邀请我参加他们的婚礼。

接着就只剩下了我一个人。一切都很荒唐可笑。对保利娜（也对我）来说，世上就没有比蒙特罗更不相投的人了。说不定是我弄错了？要是保利娜会爱上这个人，那么她或许从来就没有跟我相似过的。光是这样鄙弃我觉得还嫌不够；我又发觉，其实以前有好多回我就已经看出了这种可怕的真相。

我悲伤之极，但并不觉得自己心怀妒意。我倒在床上，脸朝下趴着。我的手一伸出去，就碰到了我刚才看过的那本书。我憎恶地把它扔得远远的。

我在外面信步走着。在一个拐角，我木然地望着——一辆马车。我只觉得自己无法活过这个下午了。

好些年里，我都记着这个下午。因为与后来的孤单比起来，我倒更加情愿回忆这个令人痛断肝肠的决裂的时刻（这段时间毕竟是和保利娜一起度过的）。于是我反复地回忆它，仔细地琢磨每一个细节，让自己重新沉浸在那个时刻里。在这万分痛苦的辗转思索中，我觉得对那些事又找到了新的解释。比如说，当保利娜对我说出她心爱的人的姓名时，我曾惊异地感觉到她是那样的温柔多情，以至使我在最初的一刻竟然受到了感动。我想这个姑娘一定很怜悯我，她的宽厚感动了我，正如以前她的爱也感动过我一样。后来，当我恢复常态能够自持时，我不禁又想到，她那番柔情其实并不是对着我，而是对着她所吐出的那个名字而发生的。

我接受了那笔奖学金，不事声张地作旅行的准备。然而，消息还是传出去了。行前的最后一个下午，保利娜来了。

我本来已经觉得跟她生疏了，然而，当我一见到她，我的心里就重又燃起了对她的爱。用不着保利娜说出来，我就明白她是背着人来的。我握住她的双手，掩饰着内心的激动。保利娜叫道：

“我永远喜欢你。从某种角度来说，我永远喜欢你胜过任何人。”

或许她认为自己犯了变节的过失吧，她知道我不会怀疑他对蒙特罗的忠诚，但是由于不乐意已经说出口的话意味着——如果说不是对于我，那么也是对着一个想象中的见证人——一种不忠的意念，于是又很快地补充了一

句：

“当然啦，我对于你的感情并不是那么一回事。我爱着胡里奥。”

她还说，其他的一切都无关紧要。过去只不过是一个荒漠的地带，她在那里一直等待着胡里奥的到来。至于我们俩人的爱情，或是友谊，她只字未提。

后来，我们没说多少话。我感到很痛苦，于是装作还有急事要办。我陪着她进了电梯，开门的时候，突然传来了雨声。

“我去找一辆出租汽车来吧。”我说。

保利娜的声音里有一种陡然而起的感动，她向我叫道：

“再见了，亲爱的。”

她跑过大街，消失在远处。我伤心地转回身去。刚一抬眼，就看见一个人躲在花园里。那个人直起了身子，双手和脸都靠在玻璃门上。他是蒙特罗。

在黑魆魆的树木构成的绿色背景上，紫丁香色和橙黄色的光线交相辉映着。蒙特罗那张紧贴在湿淋淋的玻璃上的面孔，显得格外苍白和歪七扭八。

我想起了鱼缸，想起鱼缸里的鱼。然后，我带着一种自我解嘲的心情对自己说，蒙特罗的脸孔令人禁不住想起另外一些魔鬼：那些居住在深海里的由于水的压力而变了形的鱼。

第二天一早，我就乘船走了。旅途中，我几乎没有走出过客舱。我拚命地学习，写东西。

我企图忘掉保利娜。在英国学习的两年间，我回避着一切会令我想起她的场合和东西：从同阿根廷人的聚会到报上登的为数不多的有关布宜诺斯艾利斯的消息。确实，她常常出现在我的梦里，显出那样一种真实可信栩栩如生的样子，以至我不禁问自己，我清醒时强迫自己接受的那些禁戒，是否在夜晚就不再为我的心灵所遵守。我顽固地躲避着对她的回忆。到了第一年的年底，我终于做到了在夜晚不再思念她，并且几乎忘掉了她。

从欧洲回来的那个下午，我重又想起了保利娜。我忧虑地对自己说，一到家里，这些记忆说不定会变得更加鲜明真切。当走进我的房间时，我感到了某种激动，我心怀敬意地停住步，以纪念这段往事以及我所经历的极度欢乐和极度悲伤。于是我有了一个令人惭愧的发现。那些由记忆深处突然浮现出来的有关我们爱情的秘密并没有使我感到激动，使我为之一颤的倒是窗户上映入的耀眼的阳光，这是布宜诺斯艾利斯的阳光。

四点钟光景，我走到拐角那儿，买了一公斤咖啡。在面包店里，老板认出了我，十分客气地高声向我问候，并且告诉我，很长时间以来——至少有六个月了——我没有光临过他的商店。这番寒暄之后，我怯生生地向他要半公斤面包。他像往常一样问道：

“烤的还是白的？”

我也如同往常一样回答：

“白的”。

我回到了家。这是一个水晶一般晴朗并且十分寒冷的日子。

我一面煮咖啡，一面思念着保利娜。过去，在黄昏降临以前，我们总是要喝一杯黑咖啡的。

如同在梦境一般，我的温和平静的冷漠变成了激动乃至疯狂。于是我的面前出现了保利娜。我一看见她就跪了下来，把脸埋在她的双手里，第一次哭出了我因为失去了她而感到的全部悲痛。

她的到来是这样的：响起了三次敲门声；我问来者是何人；我想到说不定我的咖啡会由于这个人到来的缘故而搁凉了，我心不在焉地开了门。

然后——我不知道这一段时间究竟是长是短——保利娜命令我跟着她走。我懂得她是在用行动弥补我们以前行为中的过错。我觉得（然而现在我除了又重犯那些同样的过错以外，我对这天下午发生的事的描述也是不实在的）她是以极大的决心来改正的。当她要我抓住她的手的时候（“抓住我的手！”她对我说，“立刻！”）我不禁深深地沉浸在幸福之中。我们的目光对视着，我们的心灵像两条清澈的溪流一样汇合在一起。外面，在屋顶上面，雨哗哗地下着，拍打着墙壁。我是这样理解这场雨的——它是一个重现的完整的世界——它象征我们的爱情整个儿得到了升华。

然而，我的激动并没有阻止我发现蒙特罗已经影响了保利娜的言谈。有一会儿，当她开口的时候，我禁不住有这样一种不快的印象，即我是在听我的情敌说话。我听出那种结结巴巴、不善辞令的特点；觉出那种为了找出确切的词而搜肠刮肚的劳碌；我甚至还认出一望便知是属于他的那种可耻的平庸粗俗。

我作了好一番努力才使自己摆脱了这些思想。我看着她的脸，她的笑容，她的眼睛。我从这里看到的保利娜，是实实在在的、完美无缺的。在这些地方她并没有变。

当我在周围雕着花环和黑色小天使的镜子上的水银的阴影里注视着她的時候，我觉得她又变了样。我仿佛看见了另一个保利娜的映象；或者是换了另一种方式看着她。我不禁要感谢这一段离别，它使我中断了经常见到她的习惯，却又在重逢的时候让她显得更加美丽。

保利娜说：

“我走了，胡里奥在等我。”

我觉出她的语气里混合着一种奇特的轻蔑和痛苦，这使得我心神不定起来。我忧郁地想：保利娜，要是换了另外一个时候，你就不会对任何人背信弃义了。当我抬起目光时，她已经走了。

我犹豫了一会儿，就叫了她一声，又叫了一声。我奔到门口，跑到街上。还是没有看见她。回去的时候，我感觉到有点凉意。我对自己说：“天气变凉了。下了一场暴雨。”不过街道上干的。

回到家里时，已经九点了。我不想到外面去吃饭。想到可能会遇到某个熟人我就不寒而栗。我煮了一点咖啡，喝了两三杯，啃了一块面包尖儿。

我甚至不知道什么时候我们能够再见面。我想同保利娜谈谈。我想请求她给我解释一下……猛地，我对自己的不知足感到了吃惊。命运把一切幸福都赐给了我，而我却并不因此而感到快活。这个下午是我们俩生命中的顶点。保利娜懂得这点，我本人也懂得这点。所以我们几乎没有说什么话（说话和发问在某种程度上只会使我们疏远）。

我觉得，要等到第二天才能去见保利娜简直是不可能的。我要当天晚上就到蒙特罗的家里去。这个决定使我如释重负。然而，我很快又放弃了这个念头；事先不同保利娜说一声是不能去看他们的。我决定去找一个朋友——路易斯·阿尔维托·摩根在我看来是最合适不过的人——请他就他所知，谈谈我在外期间保利娜的生活。

后来我又想我最好还是躺下来睡觉。稍事休息以后，看事情会更加通情达理。当我上床的时候，我有一种如同上了一个圈套的感觉（也许是由于记

起了那些不眠之夜吧，明明睡不着，却仍旧躺在床上，无非是为了否认自己失眠罢了)。我关上了灯。

我不打算再去挑剔保利娜的举止了。我知道得实在太少，无法理解她的处境。既然不能让脑子空空然，又无法让它不思考，我就来追忆这天下午的事。

虽然在保利娜的举动里发现的一些奇怪的和有敌意的地方使我同她有所疏远，但我却仍然爱着她的面容。如同以往一样，依旧是一副在那个可恶的蒙特罗出现之前曾经受着我的纯真和娇美的容颜。我对自己说：人的脸上或许有着一种灵魂所不具备的忠诚吧。

说不定这一切全都是假的？我是不是只不过在爱着一个根据自己的好恶凭空想象出来的形象呢？或许我从来就不认识什么保利娜吧？

我选择了这天下午的一个印象——保利娜出现在黑暗而光洁的镜子深处的一副模样——并试图来回忆它。当我揣摩她的样子的时候，我顿时觉得：自己正在犹豫，因为我已经忘了保利娜。我想竭尽全力使她的形象浮现在眼前，可是幻觉和记忆这两项才能是脾气乖戾的；我回忆起来的是她的未经梳洗的头发，衣服上的一道皱褶，轮廓模糊的身影，然而我的心上人的真实模样却消失了。

许多影象都不由分说地从我闭着的双眼面前闪过去了。突然我有一个发现，像是在一道深渊暗黑的边缘上，在镜子的一角，保利娜的右边，出现了那匹绿色石马。

产生这个幻觉的时候，我并没感到奇怪；只是在几分钟以后，我才记起这个小雕塑并不在我家。它在两年前就被我送给保利娜了。

我对自己说，这是一种打乱了时间顺序的记忆重叠（最早的是小塑马；最近的是保利娜）。问题清楚了，我也安下心来，应该睡觉了。于是我为自己找了一个理由，这个想法后来我又不无感伤地觉得它挺失面子。“假如我不赶快入睡，”我这样想，“明天一定会显得十分憔悴，那我就不会讨保利娜喜欢了。”

这时我发现我回想起来的小马是在卧室的镜子那儿，这是不合情理的。我从来不曾把它拿到卧室里去。在家里，也仅仅在另一间屋子里见到过它（不是在书架上就是在保利娜或我的手上）。

我感到恐怖，想让这些记忆再重复一次。镜子又出现了，木头上的小天使和花环围绕着它，保利娜在中间，小马在右边。我不敢肯定镜子里是不是也映出了房间。也许有吧，不过映象既模糊又笼统。相反，图书室书架上的小马却闪闪发亮、神气十足地高耸着前腿。整个图书室都成了它的陪衬，在它两侧的阴影里，有一个新出现的人环绕着它，第一眼我没有认出他是谁。后来，我不胜惊讶地发现，这个人原来就是我。

我看见了保利娜的面孔，完完整整的一张脸（不是其中一部分），那上面显现出来的美丽和悲痛的表情极其强烈地感染了我。我哭着从梦中惊醒过来。

不知道我是什么时候睡着的。但我明白这个梦不是虚构的。我不知不觉地继续想象，下午的场面又照样出现了一遍。

我看了看表，是五点钟。我要早点起床，而且要到保利娜家去，不管会不会惹她不高兴。但这个想法并没有减轻我的痛苦。

我起床的时候是七点半。我洗了一个澡，慢条斯理地穿上衣服。

我不清楚保利娜住在哪儿。看门人把电话簿和住址一览表借给了我。没有一处有蒙特罗的地址。我又寻找保利娜的名字，结果也没找到。同时我还查明，在蒙特罗家的旧址已经住着另外一个人，于是我打算找保利娜的父母去询问他们的地址。

很长时间以来我就没有见过他们（当我知道保利娜爱着蒙特罗的时候，就中断了同他们的来往）。如今，如果去找他们，我还得为道歉去回顾那些伤心的往事。我缺乏这个勇气。

我决定同路易斯·阿尔维托·摩根谈谈。十一点钟以前我不能到他家去。我在街上徘徊，对一切都视而不见，或者突然盯着一堵墙的花饰的形状，要不就琢磨偶尔听到的一个什么词儿的涵义。我记得在独立广场上有个人，一只手提着鞋子，另一只手拿着一本书，赤着双脚在潮湿的草地上散步。

摩根在床上迎我。他双手捧着一只大海碗，正在进餐。我看见里面盛的是一种白色的液体，上面漂着几片面包。

“蒙特罗住在哪儿？”我问。

他把牛奶喝尽了，这会儿正从碗底上捞那几片面包。

“蒙特罗被关起来了。”他回答。

我无法掩饰我的惊讶。摩根又说：

“怎么，你不知道吗？”

他无疑是以为我仅仅不知道细节而已，不过，为了便于叙述起见，他把整个事情都讲了一遍。我相信自己一定是失去了知觉，掉进了一个完全意想不到的深渊里；然而那个庄严、无情而响亮的声音仍然一直传到了那里，它叙说着一些令人无法理解的事情，同时又用那种可怕之极却又毋庸置疑的自信使人不得不信服它的真实可靠。

摩根对我讲了下面这些话：蒙特罗怀疑到保利娜会来看我，就躲进我家的花园。他看见她从我家出去，就跟上了她，在大街上当众质问她。当好奇的人围拢来时，他就把她弄上一辆出租汽车。他带着她沿着哥斯达内拉街和几个小湖转悠了整整一夜，最后到了清晨，在蒂格雷的一家旅馆里一枪打死了她。这件事并不是发生在这一天的前一夜，而是发生在我去欧洲的前一夜，发生于两年之前。

在一生中最可怕的时刻，我们往往会求助于一些完全不相干的东西，并不去想已经发生的灾难，却去注意一些琐碎的鸡毛蒜皮的小事。这时我问摩根：

“你还记得我没走以前在家里举行的那次聚会吗？”

摩根说他记得。我又问：

“当你发现我心事重重，就到我的卧室里去找保利娜的时候，蒙特罗在做什么？”

“什么也没做。”摩根有些活跃起来，“什么也没做。不过，现在我想起来了：他在照镜子。”

我回到了家里。进门时碰到了看门人。我装出一副随随便便的样子问他：

“您知道保利娜小姐死了吗？”

“怎么能不知道呢？”他答道，“所有的报纸都登了这起杀人案，我还到警察局去出庭作证了呢。”

他审视着我。

“您出了什么事吗？”他说着，使劲靠拢我，“要我陪一陪您吧？”

我谢了他，赶快逃上楼去了。我模模糊糊地记得，我用钥匙打开了门，拿起几封信，走进房间。然后，我紧闭着双眼，脸朝下倒在了床上。

后来我发现自己站在镜子前，心里想着：“保利娜昨晚的的确确来看过我。她死的时候，已经明白她和蒙特罗的婚姻是一个错误——一个可怕的错误——而我们俩才是合适的。她从另一个世界回来了，想要走完她命定的路，我们俩的路。”我想起保利娜几年前在书上写的一句话：我们的的心灵已经结合了。我又想：“昨夜，就在我抓住她的手的时候，终于结合了。”接着我又对自己说：“我对不起她：因为我怀疑过她，也嫉妒过别人。而她却因为爱我，以至于从另一个世界赶了回来。”

保利娜已经原谅了我。我们从没有那样相爱过。从没有贴得那样近。

我在这既胜利又悲痛的狂喜中挣扎着。这时我问自己——更明确一点，是我的头脑照例在又提出别的看法时，向它自己发问——昨晚的来访会不会有别的解释。于是事情的真相便犹如一道闪光一样照亮了我。

我现在希望发现自己又错了。不幸的是，正如每当真相大白时总会发生的那样，我的可怕的解释使那些看来秘不可测的事件得到了澄清。而这些事件又从另一面证实了这个解释。

我们的可怜的爱情其实并未能把保利娜从坟墓里唤出来。并没有出现过保利娜的幻影。我所拥抱的，是我对情敌的嫉妒之心所产生的魔鬼一般的幻影。

事情的关键就在我旅欧之前保利娜对我进行的那次拜访里。蒙特罗尾随着她，在花园里等候着。他责骂了她一个晚上，因为他不相信她的分辩——这种人怎么能理解保利娜的纯真呢——然后在清晨杀死了她。

我想象着他在监牢里，翻来覆去地想着她对我的看望，并以他那种偏执残忍的嫉妒来想象这次来访。

来到我家的那个形影，以及随后发生的一切，都是蒙特罗可怕的幻觉的投射。我当时没有发觉这一点，因为我是那样激动和幸福，以至心里只有服从保利娜这一愿望。然而，能够证实这一点的迹象并不缺乏。例如：下雨。真正的保利娜来看我的时候——在我启程赴欧洲以前——我并没有听到雨声。而在花园里的蒙特罗却直接用身体感觉到了下雨。当他想象着我们俩的时候，他于是以为我们也听到了雨声。所以昨晚我才听到了下寸的声音。后来我发现街道上干的。

另一个迹象是小马。它在我家里只呆过一天：即我接待客人的那一天。然而对于蒙特罗来说，它却成了这个地方的象征。因此昨晚它也出现了。

至于我没能从镜子里认出自己来，那是因为蒙特罗并没有把我想象得十分具体清晰。他也没能想象出卧室里的每一处细节。他甚至不了解保利娜。蒙特罗所投射的影象的举止并不是保利娜本人。此外，说起话来也像他。

这一虚幻景象的构思对于蒙特罗无疑是一种折磨。我受的折磨却是更加实实在在的。于是我终于确信，保利娜并不是因为醒悟到她上了爱情的当而又回来的；确信我从来就没有被她爱过；确信蒙特罗对她的那些我仅仅间接了解到的生活侧面并非不知；确信当我抓住她的手的时候——就是在那个所谓的我俩的心灵结合起来的那一刻里——我听从的是保利娜实际上从来没对我发出过而我的情敌却多次听到过的那个请求。

（杨明江 译）

纪念爱米丽的一朵玫瑰花

[美]福克纳

威廉·福克纳(1897—1962)，美国著名现代作家，诺贝尔奖金获得者。长篇小说《喧哗与骚动》是他最优秀的作品。他被称为“南方文学”的代表作家。

—

爱米丽·格里尔生小姐过世了，全镇的人都去送丧：男子们是出于敬慕之情，因为一个纪念碑倒下了；妇女们呢，则大多数出于好奇心，想看看她屋子的内部。除了一个花匠兼厨师的老仆人之外，至少已有十年光景谁也没进去看看这幢房子了。

那是一幢过去漆成白色的四方形大木屋，坐落在当年一条最考究的街道上，还装点着有十九世纪七十年代风味的圆形屋顶、尖塔和涡形花纹的阳台，带有浓厚的轻盈气息。可是汽车间和轧棉机之类的东西侵犯了这一带庄严的名字，把它们涂抹得一干二净。只有爱米丽小姐的屋子岿然独存，四周簇拥着棉花车和汽油泵。房子虽已破败，却还是执拗不驯，装模作样，真是丑中之丑。现在爱米丽小姐已经加入了那些名字庄严的代表人物的行列，他们沉睡在雪松环绕的墓园之中，那里尽是一排排在南北战争时期杰斐逊战役中阵亡的南方和北方的无名军人墓。

爱米丽小姐在世时，始终是一个传统的化身，是义务的象征，也是人们关注的对象。打一八九四年某日镇长沙多里斯上校——也就是他下了一道黑人妇女不系围裙不得上街的命令——豁免了她一切应纳的税款起，期限从她父亲去世之日开始，一直到她去世为止，这是全镇沿袭下来对她的一种义务。这也并非说爱米丽甘愿接受施舍，原来是沙多里斯上校编造了一大套无中生有的话，说是爱米丽的父亲曾经贷款给镇政府，因此，镇政府作为一种交易，宁愿以这种方式偿还。这一套话，只有沙多里斯一代的人以及像沙多里斯一样头脑的人才能编得出来，也只有妇道人家才会相信。

等到思想更为开明的第二代人当了镇长和参议员时，这项安排引起了一些小小的不满。那年元旦，他们便给她寄去了一张纳税通知单。二月份到了，还是杳无音信。他们发去一封公函，要她便中到司法长官办公处去一趟。一周之后，镇长亲自写信给爱米丽，表示愿意登门访问，或派车迎接她，而所得回信却是一张便条，写在古色古香的信笺上，书法流利，字迹细小，但墨水已不鲜艳，信的大意是说她已根本不外出。纳税通知附还，没有表示意见。

参议员们开了个特别会议，派出一个代表团对她进行了访问。他们敲敲门，自从八年或者十年前她停止开授瓷器彩绘课以来，谁也没有从这大门出入过。那个上了年纪的黑人男仆把他们接待进阴暗的门厅，从那里再由楼梯上去，光线就更暗了。一股尘封的气味扑鼻而来，空气阴湿而又不透气，这屋子长久没有人住了。黑人领他们到客厅里，里面摆设的笨重家具全都包着皮套子。黑人打开了一扇百叶窗，这时，便更可看出皮套子已经坼裂；等他们坐了下来，大腿两边就有一阵灰尘冉冉上升，尘粒在那一缕阳光中缓缓旋转。壁炉前已经失去金色光泽的画架上面放着爱米丽父亲的炭笔画像。

她一进屋，他们全都站了起来。一个小模小样，腰圆体胖的女人，穿了一身黑服，一条细细的金表链拖到腰部，落到腰带里去了，一根乌木拐杖支

撑着她的身体，拐杖头的镶金已经失去光泽。她的身架矮小，也许正因为这个缘故，在别的女人身上显得不过是丰满，而她却给人以肥大的感觉。她看上去像长久泡在死水中的一具死尸，肿胀发白。当客人说明来意时，她那双凹陷在一脸隆起的肥肉之中，活像揉在一团生面中的两个小煤球似的眼睛不住地移动着，时而瞧瞧这张面孔，时而打量那张面孔。

她没有请他们坐下来。她只是站在门口，静静地听着，直到发言的代表结结巴巴地说完，他们这时才听到那块隐在金链子那一端的挂表嘀嗒作响。

她的声调冷酷无情。“我在杰斐逊无税可纳。沙多里斯上校早就向我交代过了。或许你们有谁可以去查一查镇政府档案，就可以把事情弄清楚。”

“我们已经查过档案，艾米丽小姐，我们就是政府当局。难道你没有收到过司法长官亲手签署的通知吗？”

“个错，我收到过一份通知，”艾米丽小姐说道，“也许他自封为司法长官……可是我在杰斐逊无税可交。”

“可是纳税册上并没有如此说明，你明白吧。我们应根据……”

“你们去找沙多里斯上校。我在杰斐逊无税可交。”

“可是，艾米丽小姐——”

“你们去找沙多里斯上校，（沙多里斯上校死了将近十年了）我在杰斐逊无税可纳。托比！”黑人应声而来。“把这些先生们请出去。”

二

她就这样把他们“连人带马”地打败了，正如三十年前为了那股气味的事战胜了他们的父辈一样。那是她父亲死后两年，也就是在她的心上人——我们都相信一定会和她结婚的那个人——抛弃她不久的时候。父亲死后，她很少外出；心上人离去之后，人们简直就看不到她了。有少数几位妇女竟冒冒失失地去访问过她，但都吃了闭门羹。她居处周围唯一的生命迹象就是那个黑人男子拎着一个篮子出出进进，当年他还是个青年。

“好象只要是一个男子，随便什么样的男子，都可以把厨房收拾得井井有条似的。”妇女们都这样说。因此，那种气味越来越厉害时，她们也不感到惊异，那是芸芸众生的世界与高贵有势的格里尔生家之间的另一联系。

邻家一位妇女向年已八十的法官斯蒂芬斯镇长抱怨。

“可是太太，你叫我对这件事又有什么办法呢？”他说。

“哼，通知她把气味弄掉，”那位妇女说。“法律不是有明文规定吗？”

“我认为这倒不必要，”法官斯蒂芬斯说。“可能是她用的那个黑鬼在院子里打死了一条蛇或一只老鼠。我去跟他说说这件事。”

第二天，他又接到两起申诉，一起来自一个男的，用温和的语气提出意见。“法官，我们对这件事实在不能不过问了。我是最不愿意打扰艾米丽小姐的人，可是我们总得想个办法。”那天晚上全体参议员——三位老人和一位年纪较轻的新一代成员在一起开了个会。

“这件事很简单，”年轻人说。“通知她把屋子打扫干净，限期搞好，不然的话……”

“先生，这怎么行？”法官斯蒂芬斯说，“你能当着一位贵妇人的面说她那里有难闻的气味吗？”

于是，第二天午夜之后，有四个人穿过了艾米丽小姐家的草坪，像夜盗一样绕着屋子潜行，沿着墙角一带以及在地窖通风处拚命闻嗅，而其中一个人则用手从挎在肩上的袋子中掏出什么东西，不断做着播种的动作。他们打

开了地窖门，在那里和所有的外屋里都撒上了石灰。等到他们回头又穿过草坪时，原来暗黑的一扇窗户亮起了灯：爱米丽小姐坐在那里，灯在她身后，她那挺直的身躯一动不动像是一尊偶像一样。他们蹑手蹑脚地走过草坪，进入街道两旁洋槐树树荫之中。一两个星期之后，气味就闻不到了。

而这时人们才开始真正为她感到难过。镇上的人想起爱米丽小姐的姑奶奶韦亚特老太太终于变成了十足疯子的事，都相信格里尔生一家人自视过高，不了解自己所处的地位。爱米丽小姐和像她一类的女子对什么年轻男子都看不上眼。长久以来，我们把这家人一直看做一幅画中的人物：身段苗条、穿着白衣的爱米丽小姐立在背后，她父亲叉开双脚的侧影在前面，背对爱米丽，手执一根马鞭，一扇向后开的前门恰好嵌住了他们俩的身影。因此当她年近三十，尚未婚配时，我们实在没有喜幸的心理，只是觉得先前的看法得到了证实。即令她家有着疯癫的血液吧，如果真有一切机会摆在她面前，她也不至于断然放过。

父亲死后，传说留给她的全部财产就是那座房子；人们倒也有点感到高兴。到头来，他们可以对爱米丽表示怜悯之情了。单身独处，贫苦无告，她变得懂人情了。如今她也体会到多一便士就激动喜悦、少一便士便痛苦失望的那种人皆有之的心情了。

她父亲死后的第二天，所有的妇女们都准备到她家拜望，表示哀悼和愿意接济的心意，这是我们的习俗。爱米丽小姐在家门口接待她们，衣着和平日一样，脸上没有一丝哀愁。她告诉她们，她的父亲并未死。一连三天她都是这样，不论是教会牧师访问她也好，还是医生想劝她让他们把尸体处理掉也好。正当他们要诉诸法律和武力时，她垮下来了，于是他们很快地埋葬了她的父亲。

当时我们还没有说她发疯。我们相信她这样做是控制不了自己。我们还记得她父亲赶走了所有的青年男子，我们也知道她现在已经一无所有，只好象人们常常所做的一样，死死拖住抢走了她一切的那个人。

三

她病了好长一个时期。再见到她时，她的头发已经剪短，看上去像个姑娘，和教堂里彩色玻璃窗上的天使像不无相似之处——有几分悲怆肃穆。

行政当局已订好合同，要铺设人行道，就在她父亲去世的那年夏天开始动工，建筑公司带着一批黑人、骡子和机器来了，工头是个北方佬，名叫荷默·伯隆，个子高大，皮肤黝黑，精明强干，声音宏亮，双眼比脸色浅淡。一群群孩子跟在他身后听他用不堪入耳的话责骂黑人，而黑人则随着铁镐的上下起落有节奏地哼着劳动号子。没有多少时候，全镇的人他都认识了。随便什么时候人们要是在广场上的什么地方听见呵呵大笑的声音，荷默·伯隆肯定是在人群的中心。过了不久，逢到礼拜天的下午我们就看到他和爱米丽小姐一齐驾着轻便马车出游了。那辆黄轮车配上从马房中挑出的栗色辕马，十分相称。

起初我们都高兴地看到爱米丽小姐多少有了一点寄托，因为妇女们都说：“格里尔生家的人绝对不会真的看中一个北方佬，一个拿日工资的人。”不过也有别人，一些年纪大的人说就是悲伤也不会叫一个真正高贵的妇女忘记“贵人举止”，尽管口头上不把它叫作“贵人举止”。他们只是说：“可怜的爱米丽，她的亲属应该来到她的身边。”她有亲属在亚拉巴马；但多年以前，她的父亲为了疯婆子韦亚特老太太的产权问题跟他们闹翻了，以后两

家就没有来往。他们连丧礼也没派人参加。

老人们一说到“可怜的爱米丽”，就交头接耳开了。他们彼此说：“你真认为是那么回事吗？”“当然是啰。还能是别的什么事？……”而这句活他们是用手捂住嘴轻轻地说的；轻快的马蹄得得驶去的时候，关上了遮挡星期日午后骄阳的百叶窗，还可听出绸缎的窸窣声：“可怜的爱米丽。”

她把头抬得高高——甚至当我们深信她已经堕落了的时候也是如此，仿佛她比历来都更要求人们承认她作为格里尔生家族末代人物的尊严；仿佛她的尊严就需要同世俗的接触来重新肯定她那不受任何影响的性格。比如说，她那次买老鼠药、砒霜的情况。那是在人们已开始说“可怜的爱米丽”之后一年多，她的两个堂姐妹也正在那时来看望她。

“我要买点毒药。”她跟药剂师说。她当时已三十出头，依然是个削肩细腰的女人，只是比往常更加清瘦了，一双黑眼冷酷高傲，脸上的肉在两边的太阳穴和眼窝处绷得很紧，那副面部表情是你想象中的灯塔守望人所应有的。“我要买点毒药。”她说道。

“知道了，爱米丽小姐。要买哪一种？是毒老鼠之类的吗？那么我介——”

“我要你们店里最有效的毒药，种类我不管。”

药剂师一口说出好几种。“它们什么都毒得死，哪怕是象。可足你要的是——”

“砒霜，”爱米丽小姐说。“砒霜灵不灵？”

“是……砒霜？知道了，小姐。可是你要的是……”

“我要的是砒霜。”

药和师朝下望了她一眼。她回看他一眼，身子挺直，面孔像一面拉紧了旗子。“噢噢，当然有，”药剂师说。“如果你要的是这种毒药。不过，法律规定你得说明作什么用途。”

爱米丽小姐只是瞪着他，头向后仰了仰，以便双眼好正视他的双眼，一直看到他目光移开了，走进去拿砒霜包好。黑人送货员把那包药送出来给她；药剂师却没有再露面。她回家打开药包，盒子上骷髅骨标记下注明：“毒鼠用药”。

四

于是，第二天我们大家都说：“她要自杀了”；我们也都说这是再好没有的事。我们第一次看到她和荷默·伯隆在一块儿时，我们都说：“她要嫁给他了。”后来又说：“她还说服他呢。”因为前默自己说他喜欢和男人来往，大家知道他和年轻人在糜鹿俱乐部一道喝酒，他本人说过，他是无意于成家的人。以后每逢礼拜天下午他们乘着漂亮的轻便马车驰过：爱米丽小姐昂着头，荷默歪戴着帽子，嘴里叼着雪茄烟，戴着黄手套的手握着马缰和马鞭。我们在百叶窗背后都不禁要说一声：“可怜的爱米丽。”

后来有些妇女开始说，这是全镇的羞辱，也是青年的坏榜样。男子汉不想干涉，但妇女们终于迫使浸礼会牧师——爱米丽小姐一家人都是属于圣公会的——去拜访她。访问经过他从未透露，但他再也不愿去第二趟了。下个礼拜天他们又驾着马车出现在街上，于是第二天牧师夫人就写信告知爱米丽住在亚拉巴马的亲厦。

原来她家里还有近亲，于是我们坐待事态的发展。起先没有动静，随后我们得到确讯，他们即将结婚。我们还听说爱米丽小姐去过首饰店，订购了

一套银质男人盥洗用具，每件上面刻着“荷·伯”。两天之后人家又告诉我们她买了全套男人服装，包括睡衣在内，因此我们说：“他们已经结婚了。”我们着实高兴。我们高兴的是两位堂姐妹比起爱米丽小姐来，更有格里尔生家族的风度。

因此当荷默·伯隆离开本城——街道铺路工程已经竣工好一阵子了——时，我们一点也不感到惊异。我们倒因为缺少一番送行告别的热闹，不无失望之感。不过我们都相信他此去是为了迎接爱米丽小姐作一番准备，或者是让她有个机会打发走两个堂姐妹。（这时已经形成了一个秘密小集团，我们都站爱米丽小姐一边，帮她踢开这一对堂姐妹。）一点也不差，一星期后她们就走了。而且，正如我们一直所期待的那样，荷默·伯隆又回到镇上来了。一位邻居亲眼看见那个黑人在一天黄昏时分打开厨房门让他进去了。

这就是我们最后一次看到荷默·伯隆。至于爱米丽小姐呢，我们则有一段时间没有见到过她。黑人拿着购货篮进进出出，可是前门却总是关着。偶尔可以看到她的身影在窗口晃过，就像人们在撒石灰那天夜晚曾经见到过的那样，但却有整整六个月的时间，她没有出现在大街上。我们明白这也并非出乎意料；“她父亲的性格三番五次地使她那作为女性的一生平添波折，而这种性格仿佛大恶毒，太狂暴，还不肯消失似的。

等到我们再见到爱米丽小姐时，她已经发胖了，头发也已灰白了。以后数年中，头发越变越灰，变得像胡椒盐似的铁灰色，颜色就不再变了。直到她七十四岁去世之日为止，还是保持着那旺盛的铁灰色，像是一个活跃的男子的头发。

打那时起，她的前门就一直关闭着，除了她四十左右的那段约有六七年的时间之外。在那段时期，她开授瓷器彩绘课。在楼下的一间房里，她临时布置了一个画室，沙多里斯上校的同时代人全都把女儿、孙女儿送到她那里学画，那样的按时按刻，那样的认真精神，简直同礼拜天把她们送到教堂去，还给她们二角五分钱的硬币准备放在捐献盆子里的情况一模一样。这时，她的捐税已经被豁免了。

后来，新的一代成了全镇的骨干和精神，学画的学生们也长大成人，渐次离开了，她们没有让她们自己的女孩子带着颜色盒、令人生厌的画笔和从妇女杂志上剪下来的画片到爱米丽小姐那里去学画。最后一个学生离开后，前门关上了，而且永远关上了。全镇实行免费邮递制度之后，只有爱米丽小姐一人拒绝在她门口钉上金属门牌号，附设一个邮件箱。她怎样也不理睬他们。

日复一日，月复一月，年复一年，我们眼看着那黑人的头发变白了，背也驼了，还照旧提着购货篮进进出出。每年十二月我们都寄给她一张纳税通知单，但一星期后又由邮局退还了，无人收信。不时我们在楼底下的一个窗口——她显然是把楼上封闭起来了——见到她的身影，像神龛中的一个偶像的雕塑躯干，我们说不上她是不是在看着我们。她就这样度过了一代又一代——高贵，宁静，无法逃避，无法接近，怪僻乖张。

她就这样与世长辞了。在一栋尘埃遍地、鬼影憧憧的屋子里得了病，侍候她的只有一个老态龙钟的黑人。我们甚至连她病了也不知道；也早已不想从黑人那里去打听什么消息。他跟谁也不说话，恐怕对她也是如此，他的嗓子似乎由于长久不用变得嘶哑了。

她死在楼下一间屋子里，笨重的胡桃木床上还挂着床帷，她那长满铁灰

头发的头枕着的枕头由于用了多年而又不见阳光，已经黄得发霉了。

五

黑人在前门口迎接第一批妇女，把她们请进来，她们话音低沉，发出咝咝声响，以好奇的目光迅速扫视着一切。黑人随即不见了，他穿过屋子，走出后门，从此就不见踪影了。

两位堂姐妹也随即赶到，他们第二天就举行了丧礼，全镇的人都跑来看覆盖着鲜花的爱米丽小姐的尸体。停尸架上方悬挂着她父亲的炭笔画像，一脸深刻沉思的表情，妇女们唧唧喳喳地谈论着死亡，而老年男子呢——有些人还穿上了刷得很干净的南方同盟军制服——则在走廊上，草坪上纷纷谈论着爱米丽小姐的一生，仿佛他们是他们的同时代人，而且还相信和她跳过舞，甚至向她求过爱，他们把按数学级数向前推进的时间给搅乱了。这是老年人常有的情形。在他们看来，过去的岁月不是一条越来越窄的路，而是一片广袤的连冬天也对它无所影响的大草地，只是近十年来才像窄小的瓶口一样，把他们同过去隔断了。

我们已经知道，楼上那块地方有一个房间，四十年来从没有人见到过，要进去得把门撬开。他们等到爱米丽小姐安葬之后，才设法去开门。

门猛烈地打开，震得屋里灰尘弥漫。这间布置得像新房的屋子，仿佛到处都笼罩着墓室一般的淡淡的阴惨惨的氛围：败了色的玫瑰色窗帘，玫瑰色的灯罩，梳妆台，一排精细的水晶制品和白银作底的男人盥洗用具，但白银已毫无光泽，连刻制的姓名字母图案都已无法辨认了。杂物中有一条硬领和领带，仿佛刚从身上取下来似的，把它们拿起来时，在台面上堆积的尘埃中留下淡淡的月牙痕。椅子上放着一套衣服，折叠得好好的；椅子底下有两只寂寞无声的鞋和一双扔了不要的袜子。

那男人躺在床上。

我们在那里立了好久，俯视着那没有肉的脸上令人莫测的龇牙咧嘴的样子。那尸体躺在那里，显出一度是拥抱的姿势，但那比爱情更能持久、那战胜了爱情的熬煎的永恒的长眠已经使他驯服了。他所遗留下来的肉体已在破烂的睡衣下腐烂，跟他躺着的木床粘在一起，难分难解了。在他身上和他身旁的枕上，均匀地覆盖着一层长年累月积下来的灰尘。

后来我们才注意到旁边那只枕头上有人头压过的痕迹。我们当中有一个人从那上面拿起了什么东西，大家凑近一看——这时一股淡淡的干燥发臭的气味钻进了鼻孔——原来是一绺长长的铁灰色头发。

（杨岂深译）

敬启：本书的编选，得到了众多译者的大力支持。敬请因通讯地址不明而未能联系上的译者，见书后及时与本社总编室联系。

